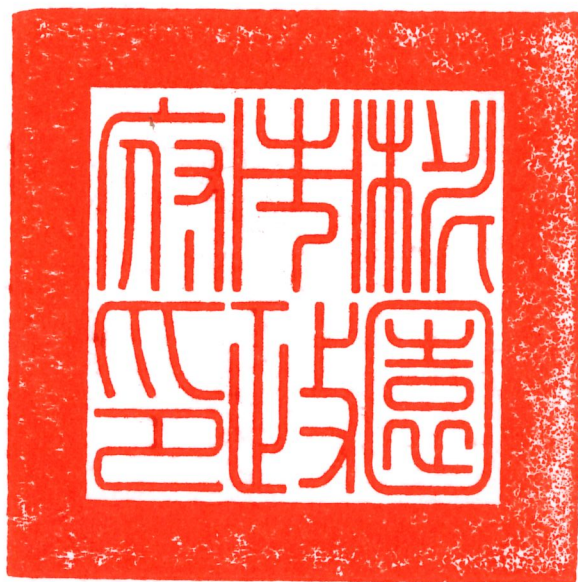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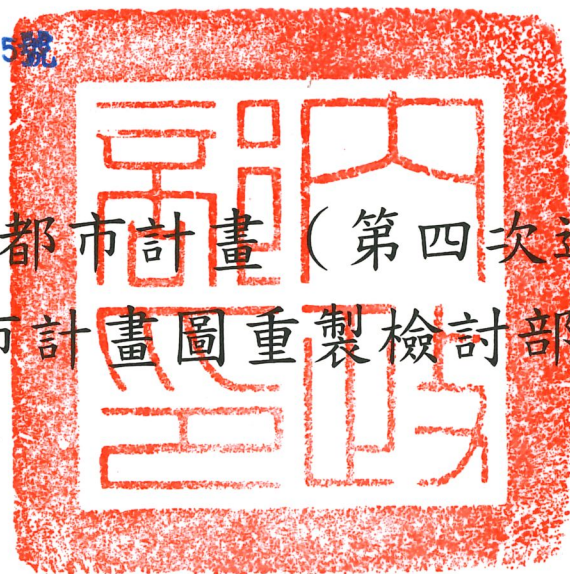


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05 日發文

府都計字第 1110232595 號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第 47 條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刊登於聯合報
	說 明 會	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龜山區公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錄七)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3
<b>第二章 原有都市計畫概要</b> .....	<b>5</b>
第一節 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6
<b>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b> .....	<b>17</b>
第一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說明.....	17
第二節 重製疑義及成果.....	24
<b>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內容</b> .....	<b>31</b>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31
第二節 變更事項.....	32
<b>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b> .....	<b>43</b>
第一節 計畫範圍.....	43
第二節 計畫年期.....	43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43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43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45
附錄一、都市計畫圖誤繪訂正釐清事項彙整(共 4 案)	
附錄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53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三、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錄四、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析表	
附錄五、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桃交運字第 1100017621 號函(變更編號第 8 案)	
附錄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011 次會議紀錄	
附錄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八、變更內容示意圖	

##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5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1
表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12
表 4	現行計畫道路(聯外與主要道路)編號明細表..... 15
表 5	重製疑義類型分類案件數量與內容表..... 26
表 6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7
表 7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28
表 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部分)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32
表 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部分)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 41
表 1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部分)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續完)..... 42
表 1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部分)案變更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 49
表 1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部分)案變更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50

## 圖 目 錄

圖 1	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	3
圖 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示意圖 .....	4
圖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市六變更為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 .....	20
圖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 .....	20
圖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 .....	20
圖 6	本次重製後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 .....	20
圖 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	21
圖 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	21
圖 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	21
圖 10	本次重製後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	21
圖 11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	22
圖 1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	22
圖 13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建物與地籍套繪示意圖 .....	22
圖 14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	22
圖 1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	23
圖 1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	23
圖 17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產權狀況示意圖 .....	23
圖 18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 .....	23
圖 19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	25
圖 20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示意圖 .....	30
圖 2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	40
圖 2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變更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	5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龜山都市計畫」於 62 年發布實施後，迄今辦理過 2 次通盤檢討，1 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前次通盤檢討於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其計畫目標年為 100 年，已屆滿計畫年限。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或無法適用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以符合法定都市計畫比例尺之地形圖。鑑於原都市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且因時空背景變遷與經濟環境發展之現況不符，故本次都市計畫檢討將進行都市計畫圖之重製展繪作業，係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並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及實際發展情形，重新製作都市計畫圖，為配合測製結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圖為 67 座標系統 1/1000 紙圖，為配合本府大桃園都市計畫案辦理時程，須轉換為 97 座標系統 1/1000 數值圖，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審議及後續法定程序。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 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龜山都市計畫全區，北側鄰接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西側鄰桃園市都市計畫，東側及南側為桃園市轄內非都市土地(詳圖1)。依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面積為458.50公頃。然本案經計畫圖重製檢討後，計畫範圍面積調整為444.8882公頃。





圖 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示意圖

## 第二章 原有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實施經過

龜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2 次通盤檢討、1 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民國 95 年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7 次個案變更(詳表 1)。

表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5.6.15 府城鄉字 0950161329 號公告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	民國 95.1.20 府城鄉字 0950015958 號公告
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二案復議案書	民國 99.4.30 府城規字 0990144814 號公告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	民國 99.9.23 府城規字第 0990368391 號公告
4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	民國 99.10.18 府城規字第 0990400901 號公告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計畫案	民國 103.5.22 府城都字第 1030109559 號公告
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案	民國 103.11.10 府城都字第 1030268423 號公告
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案	民國 110.6.23 府都綜字第 1100146232 號公告

註：「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未納入前次通盤檢討整理，故於本次計畫一併納入。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村、龜山村、山德村與山福村全部及大同村、新路村、中興村、山頂村、嶺頂村、楓樹村與精忠村部分地區，面積為 458.50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

####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5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82 人。

### 二、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保護區及河川區，分述如下：

####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 178.642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7.94%；計畫總面積之 38.96%。

####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 16.153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33%；計畫總面積之 3.52%。

#### (三)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 55.201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4.81%；計畫總面積之 12.04%。

#### (四)文教區

現行計畫劃設文教區面積 2.16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8%；計畫總面積之 0.47%。

#### (五)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 0.22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 (六)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電信專用區面積 0.2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6%。

#### (七)保護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護區面積 64.78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4.13%。

#### (八)河川區

現行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 21.06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59%。

### 三、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郵政事業用地、墓地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等，分述如下：

####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7.50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1%；計畫總面積之 1.63%。

#### (二)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面積合計為 29.24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7.85%；計畫總面積之 6.38%。

### (三)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為 3.475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3%；計畫總面積之 0.76%。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1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5%；計畫總面積之 0.29%。

###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4.00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07%；計畫總面積之 0.87%。

### (六)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為 2.112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7%；計畫總面積之 0.46%。

### (七)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體育場用地面積為 3.2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88%；計畫總面積之 0.72%。

### (八)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04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8%；計畫總面積之 0.23%。

### (九)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面積為 0.11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計畫總面積之 0.02%。

### (十)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面積為 0.06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0.385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0%；計畫總面積之 0.08%。

(十一)人行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人行廣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9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7%；計畫總面積之 0.30%。

(十二)加油站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用地面積為 0.31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十三)郵政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郵政事業用地面積合計為 0.28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6%。

(十四)文化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文化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0.03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十五)墓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墓地用地面積合計 1.11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0%；計畫總面積之 0.24%。

(十六)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鐵路用地面積合計為 1.077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9%；計畫總面積之 0.24%。

(十七)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面積合計為 0.300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十八)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為 0.006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2%；計畫總面積之 0.002%。

(十九)園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園道用地面積合計為 0.002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1%；計畫總面積之 0.001%。

## (二十)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合計為 62.962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6.90%；計畫總面積之 13.73%。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6.58	+2.0623	178.6423	47.94%	38.96%
	商業區	15.55	+0.6037	16.1537	4.33%	3.52%
	乙種工業區	59.61	-4.4089	55.2011	14.81%	12.04%
	文教區	2.16	0.0000	2.1600	0.58%	0.47%
	宗教專用區	0.22	0.0000	0.2200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00	+0.2900	0.2900	0.08%	0.06%
	保護區	70.40	-5.6200	64.7800	17.38%	14.13%
	河川區	21.06	0.0000	21.0600	5.65%	4.59%
	小計	345.58	-7.0729	338.5071	67.80%	73.8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5.17	-0.2900	4.8800	1.31%	1.06%
	機關用地 (供臺北監獄使用)	0.00	+2.6200	2.6200	0.70%	0.57%
	學校用地	25.72	+3.5200	29.2400	7.85%	6.38%
	公園用地	3.14	+0.3356	3.4756	0.93%	0.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1.31	0.0000	1.3100	0.35%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4.00	0.0000	4.0000	1.07%	0.87%
	綠地用地	2.27	-0.1571	2.1129	0.57%	0.46%
	體育場用地	3.29	0.0000	3.2900	0.88%	0.72%
	停車場用地	1.04	0.0000	1.0400	0.28%	0.23%
	市場用地	0.11	0.0000	0.110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6	0.0000	0.0600	0.02%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0.3850	0.3850	0.10%	0.08%
	人行廣場用地	1.39	0.0000	1.3900	0.37%	0.30%
	加油站用地	0.31	0.0000	0.3100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28	0.0000	0.2800	0.08%	0.06%
	墓地用地	1.11	0.0000	1.1100	0.30%	0.24%
	鐵路用地	1.38	-0.3025	1.0775	0.29%	0.24%
	鐵路用地 (兼供園道使用)	0.00	+0.3000	0.3000	0.08%	0.07%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069	0.0069	0.002%	0.002%
	園道用地	0.00	+0.0025	0.0025	0.001%	0.001%
	道路用地	62.34	+0.6225	62.9625	16.90%	13.73%
	文化設施用地 (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0.00	+0.0300	0.0300	0.01%	0.01%
小計	112.92	+7.0729	119.9929	32.20%	26.17%	
都市發展用地	367.04	5.6200	372.6600	100.00%	--	
總面積	458.50	0.0000	458.5000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及河川區。

表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	機五	0.230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機六	0.260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機八	0.7100	龜山區公所
	機九	0.780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機十一	0.2900	公路警察局
	機十四	2.4900	法務部矯正署
	機十五	0.1200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機	2.62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小計	7.5000	
學校	文小一	1.7800	楓樹國小
	文小二	1.4000	新路國小
	文小三	2.1500	自強國小
	文小四	2.7000	龜山國小
	文小五	1.9500	幸福國小
	文小六	1.3500	山頂國小
	小計	11.3300	
	文中一	4.3400	龜山國中
	文中二	3.1900	壽山國中(民國 98 年改制為壽山高中)
	文中三	3.4500	幸福國中
	小計	10.9800	
	高職	0.63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800	成功工商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200	私立銘傳大學
合計	29.2400		
公園	公二	0.3700	楓樹公園
	公十一	2.5500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含公十一(附一)尚未開闢)
	公十二	0.1400	尚未開闢
	公十三	0.0800	--
	公	0.3356	(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小計	3.475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三	0.2900	楓樹五號公園
	公兒十九	1.0200	中正公園
	小計	1.3100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1800	尚未開闢
	兒二	0.0900	尚未開闢
	兒三	0.1600	尚未開闢
	兒四	0.1600	尚未開闢
	兒五(附一)	0.1200	尚未開闢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兒六(附一)	0.0500	--
	兒七(附一)	0.1100	尚未開闢
	兒八(附一)	0.0600	尚未開闢
	兒九(附一)	0.3200	尚未開闢
	兒	2.7500	(共 12 處)
	小計	4.0000	
綠地用地		2.1129	--
體育場用地		3.2900	桃園市立體育場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0700	--
	停二	0.3400	--
	停三	0.1300	--
	停四	0.3000	--
	停五	0.2000	--
	小計	1.0400	
市場 用地	市七	0.1100	新路市場
廣場用地		0.0600	--
人行廣場用地		1.3900	(共 6 處)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50	(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加油站用地		0.3100	中油龜山站
郵政事 業用地	郵一	0.1300	龜山郵局
	郵二	0.1500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2800	
文化設施用地		0.0300	眷村故事館
墓地用地		1.1100	龜山區第二公墓
鐵路用地		1.0775	桃林鐵路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3000	(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案劃設)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69	
園道用地		0.0025	
道路用地		62.9625	(含道路用地(附四)尚未開闢)
人行步道用地		--	(共 4 處，原併入道路用地計算)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四、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聯外道路、區內主要、次要道路及人行步道，分述如下：

##### (一)聯外道路

計畫區內聯外道路包含三民路、振興路、長壽路、忠義路、萬壽路、大同路、中興路與山鶯路等 8 條，寬度分別為 40、30 及 15 公尺。對外可連接至桃園區、龜山工業區及新北市鶯歌區等地。

##### (二)主要道路

計畫區內主要規劃共 18 條，其寬度分別為 15 與 12 公尺不等，貫穿計畫全區。

##### (三)次要道路

計畫區內規劃次要及出入道路，寬度分別為 11、10、9、8 及 7 公尺不等，連接各主要道路與鄰里單元。

##### (四)人行步道

另為方便人行，計畫區內規劃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4 現行計畫道路(聯外與主要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特-1	計畫區西側，由 I-3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通往桃園之聯外道路，即三民路。	30	300
特-2	計畫區東北側，由 I-1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界線，通往林口中正運動公園之聯外道路，即振興路。	30	270
I-1	貫穿計畫區中心，公六北側向東至計畫界線，東往新北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即台 1 線(長壽路)	30	3,150
I-2	計畫區北側，由 I-1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區東北界，通往林口之聯外道路，即 105 縣道(忠義路)	40	870
I-3	貫穿計畫區東北側，由 I-1 號道路向北至計畫區西界，東往新北西通桃園之聯外道路，即台 1 甲線(萬壽路)。	20	2,940
II-5	計畫區南側，由 II-2 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界，向南通往大丘田之聯外道路，即大同路。	15	1,410
II-6	計畫區南側，由 II-2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向西通往龜山工業區之聯外道路，即中興路。	15	1,470
II-8	計畫區西側，由 I-3 號道路向南至計畫界向南通往龜山工業區及鶯歌等地之聯外道路，即山鶯路。	15	400
II-1	計畫區北側，由 II-2 號道路至計畫界北面，忠義路西側。	15	1,290
II-2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市三，即自強南、北路。	15	1,710
II-3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 II-5 號道路，即自強東路。	15	1,200
II-4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市三，即自強東路	15	600
II-7	計畫區南側，由 II-6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即明興街。	15	750
III-1	計畫區北側，由 II-1 號道路至 II-1 號道路，即光明街。	12	660
III-2	計畫區北側，忠義路東側，由市一到工四。	12	530
III-3	計畫區北側，由 II-1 號道路至 II-1 號道路，即光峰路。	12	390
III-4	計畫區中心，由 II-2 號道路至 II-2 號道路。	12	720
III-5	計畫區中心，由 II-2 號道路至 I-3 號道路，即陸光路。	12	210
III-6	計畫區中心，由 I-3 號道路至機三西側，即中和路。	12	1,110
III-7	計畫區中心，由 II-2 號道路至 II-6 號道路，即新樂街。	12	180
III-8	計畫區中心，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即忠誠街。	12	180
III-9	計畫區中心，機六西側，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	12	105
III-10	計畫區中心，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即明仁路。	12	150
III-11	計畫區南側，由 II-5 號道路至 II-5 號道路，即明成街。	12	720
III-12	計畫區東北側、公四東側，由 I-1 號道路至 III-2 號道路。	12	310
III-13	計畫區中心，由 II-6 號道路至 II-3 號道路，即中和南路。	12	350

資料來源：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龜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龜山都市計畫說明案」發布實施時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直至民國 74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始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於民國 84 年 2 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

計畫區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由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其修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 15 條，內容包括建蔽率、容積率、停車空間留設、容積獎勵(整體合併建築、設置公益性設施等)、建築退縮、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基準、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綠覆規定等事項，惟細部計畫已另訂之地區，則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第一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說明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及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或無法適用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以符合法定都市計畫比例尺之地形圖。

鑑於原有都市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而與發展現況不符，本次都市計畫之檢討採民國 105 年修補測之比例尺 1/1000 數值地形圖(二度分帶坐標)為規劃基本圖，該圖之測量基準為 TWD97 系統，平面位置投影為橫麥卡托二度分帶。基於本計畫區歷年樁位測釘及地籍分割之測量基準併投影位置之坐標系統含地籍坐標、TWD67 三度分帶、TWD67 二度分帶等三種，故將該等樁位及地籍成果先行轉換為 TWD97 系統之成果始能展繪至新製成之地形圖上。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經 11 次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討論定案。有關重製步驟說明如下：

#### 一、控制點聯測及導線佈設

##### (一)控制點清理及檢測

因前指 1/1000 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之平面投影係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而現行都市計畫為地籍坐標及 TWD67 坐標系統，地籍多為圖解重測，故須將現有樁位與地籍轉換為 TWD97 系統成果後始能展繪於地形圖，以憑辦理後續事項。依龜山都市計畫之控制點及地政單位提供之圖根點坐標位置，派員至現場履勘及標示，現仍存在之控制點及圖根點位置，再以導線法一次施測連接所有存在之點位，以檢核其各點之相關位置是否正確。

##### (二)導線測量及驗收

依前項檢測無誤之控制點於圖上選點並佈設導線構成導線網，並採用導線網整體平差方式，且依導線網偵錯理論對所有觀測結果進行偵錯，經改正或剔除錯誤之觀測值後強制套合至統計檢定無誤之已知點上。

## 二、都市計畫樁位清查及聯測

依桃園市政府提供之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至現場尋樁，並將尋獲之樁位標示於圖上，進行聯測作業。以前項之導線成果直接聯測樁位求得樁位坐標後，檢算其相互間之距離及夾角，與原坐標推算之距離及夾角相比較，取其符合要求者方可將檢算無誤之樁位納入坐標轉換之成果中。

滅失樁位之坐標則根據上指現存可用樁位之坐標按市府留存之樁位測釘成果紀錄計算求出，並以轉換參數求取其它滅失樁位之 TWD97 坐標值。

## 三、樁位坐標轉換

將前所測得且經檢算無誤之樁位，當作坐標轉換之基準點，將原有之 TWD67 坐標系統樁位轉換成 TWD97 坐標系統，經分析後剔除誤差較大之基準點，重新進行坐標轉換計算，直至所有轉換基準點之誤差皆合乎精度要求，再將所有原 TWD67 坐標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依上述坐標轉換所求得之轉換參數轉換成 TWD97 坐標系統。

## 四、第一階段展繪及套合（確認樁位成果轉換套合正確）

將上述經坐標轉換完成後之樁位成果展點，依原都市計畫圖之路寬、曲線條件、道路截角條件等繪製樁位圖，不符及不合理處提案討論研商解決。

## 五、第二階段展繪及套合（研提重製計畫圖）

依第一階段成果所得之樁位套合地形圖，再行套合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轉繪於新製地形圖上，連同參考圖籍資料送請市府研核，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議，經研議通過後將各種（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成果分別再套繪於新製地形圖後製成成果，完成第二階段展繪及套合作業。其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地籍圖套合

桃園市地籍多為圖解重測，故須參考明顯地形地物及道路分割情形作為控制點依據，展繪於地形圖。



## (二)都市計畫圖套合

1. 以原計畫圖視為都市計畫成果(都市計畫圖)，並參酌樁位成果進行套繪，無樁位成果者則按都市計畫圖參考現有建物、地籍分割及計畫旨意套繪。續按「已依樁位開闢之公設用地及使用分區，其線型與位置無違原計畫旨意且地籍分割亦相合者，視為三者相符，套合(展繪)時按實地狀況，以街廓為單位逐區調整套合(展繪)。若違悖規劃原意時，則逕予套合後待後續處理。」之標準製作地形展繪(套合)圖。
2. 若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三者之間皆不符時，逕將各成果展繪或套合於圖。

## (三)將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套合圖研討

將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套合圖經過逐區、逐街廓檢查及各相關權責單位研商討論，以實際發展(意為樁位、地籍及發展現況之整體表現情狀)為主，都市計畫圖規劃意旨為輔之方式作為初步定線(意即指認原都計圖上計畫線及地籍圖上分割線在地形圖上的位址應在何處)之依據。具體作法為「現況、地籍與樁位成果相符地區，如至少『無違規劃原意』，則可認定樁位成果展繪線、都市計畫線及地籍分割線三者當為一致。否則即應以詳細套合比對出之都市計畫線及地籍分割線之位址審慎定線後續為處理」。最後可得一已展套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於現況上之都市計畫重製草圖，作為本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現行計畫基本圖。

## 六、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疑義會議

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自民國106年5月至民國108年8月間召開11次重製展繪疑義會議討論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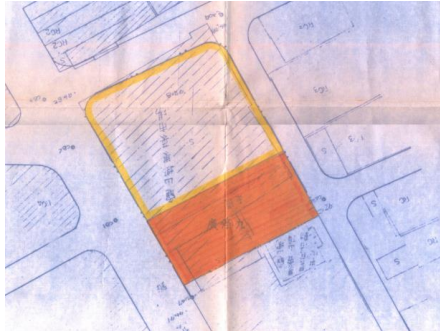


## 七、成果製作

本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成果圖作為依據，針對成果圖(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套合圖)疑義決議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八、計畫區西側住宅區(註)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西側住宅區(註)於民國 80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時，由市六變更為住宅區(註)，並依該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於民國 83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規劃北側為住宅區(註)與南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該案原計畫範圍為完整四邊形，其南側邊界為平線(圖 3、圖 4)，惟至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其南側範圍誤繪為斜線(圖 5)。經查自民國 80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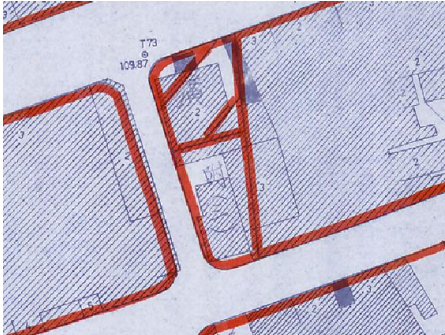

	
<p>圖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市六變更為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6 本次重製後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桃都計字 1080029036 號函修正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C2-2 案會議決議辦理。

## 九、計畫區中央商業區(註)與廣場用地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於民國 74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為商業區(註)與廣場用地(圖 7)，後再於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六案調整附帶條件內容及分區名稱，惟未涉及分區及用地範圍與位置調整，期間亦無任何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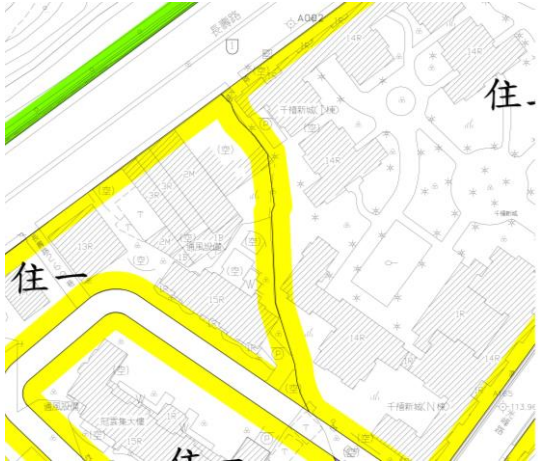
該案規劃原意應屬民國 74 年二通計畫圖所載內容(北側為商業區(註)，南側為廣場用地)，且民國 80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亦與前開計畫所載內容一致(圖 7、圖 8)，惟於民國 95 年三通之計畫圖誤繪商業區(註)於南側，廣場用地於北側(圖 9)。考量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據以訂正。

	
<p>圖 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10 本次重製後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十、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規劃為住宅區。

經查自民國 82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考量地籍分割、建築執照申請範圍與現況一致及產權情形，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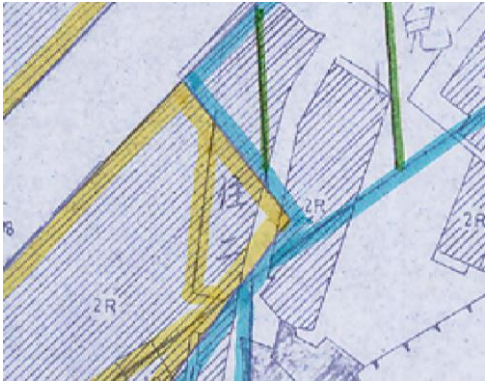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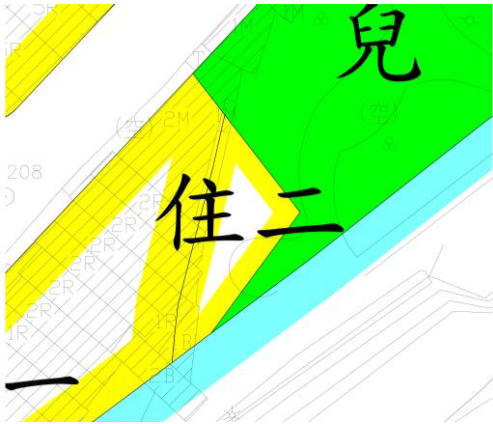
	
<p>圖 11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3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建物與地籍套繪示意圖</p>	<p>圖 14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1055999 號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十一、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規劃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該案原計畫範圍為三角形(圖 15)，惟至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其範圍誤繪為四邊形(圖 16)。

經查自民國 82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考量樁位釘樁與地籍分割一致及產權情形，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p>圖 1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1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7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產權狀況示意圖</p>	<p>圖 18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1055999 號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第二節 重製疑義及成果

### 一、重製疑義處理

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間召開 11 次重製展繪疑義會議討論定案，期間疑義案件共研提 168 案，其中 14 案決議應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變更，始得依樁位成果展繪線或地籍分割線展繪，其餘則依會議決議展繪，重製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如下(詳表 5 及圖 19)，疑義研討分析詳細內容另彙整為表(詳附錄四)。

### 二、重製成果

本次重製後之計畫總面積為 444.8882 公頃，較重製前之總面積 458.50 公頃減少 13.6118 公頃，又因本計畫重製前之住宅區占計畫總面積 38.96%；保護區占計畫總面積 14.13%，兩分區原即為本計畫劃設面積最多之兩大分區，故重製前後面積差異即以住宅區與保護區為主。

有關本案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差異係因本次重製以新式坐標 TWD97 系統轉換原計畫圖，並進行電腦數化與重新測量展繪作業所導致，歸納如下：

#### (一)座標系統準確度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採用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定義的新式座標系統 TWD97 進行地形圖重製作業，新式座標系統具有較高精準度之三軸定向、尺度及原點，傳統上則是水平與垂直分開處理，因此座標參數數值並不完善，導致重製前後誤差較大。

#### (二)測量儀器準確度

早期使用求積儀等量測儀器計算面積時，受限於範圍及角度等因素，須分區塊進行量測，再由人工逐筆抄錄核算，導致誤差累積與數據準確度不足。

考量本案計畫圖重製為紙圖數化與提高精準度之作業，並參考釘樁與地籍測量分割成果進行，重製後面積應較符合現地實際測量

情形。此外，重製前後面積修正非針對民眾所有土地之面積或形狀的調整，有關民眾權益仍以地籍謄本所載面積為主，故判斷本案計畫圖重製前後之面積修正應不影響民眾權益。



圖 19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表 5 重製疑義類型分類案件數量與內容表

分類	處理原則		疑義案件	提列變更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	—
A2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0	0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都計＝樁位＝地形)≠地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0	0
B2 類	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4	2
B3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0	0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都計＝地籍＝地形)≠樁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	0
C2 類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都計＝地籍)≠(樁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	0
C3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計＝地籍)≠樁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0	0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新測地形圖僅與樁位相符 (都計≠地籍≠(樁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6	0
D2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5	0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9	5
E2 類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 (都計＝地形)≠(樁位＝地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0
E3 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考量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0	0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F1 類	計畫邊界疑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依個案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9	1
F2-1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形)≠地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6	0
F2-2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6	0
F2-3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11	4
F2-4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1
F2-5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19	0
F2-6 類	道路截角 都計≠樁位≠地籍≠地形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0
F3 類	無測釘樁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5	1
合計				168	14

註：本表依 106.9.15 修正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表內 F 類於本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時，因會議召開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尚未公告，故仍依 99.12.23 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故分類載為 G 類，其餘分類皆已依修正公告後規定辦理。



表 6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後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8.6423	-9.6111	146.5967	40.50%	32.95%	
	第一種住宅區(附)			5.8407	1.61%	1.31%	
	第一種住宅區(註)			1.3413	0.37%	0.30%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5	4.21%	3.43%	
	商業區	16.1537	0.0626	16.1598	4.46%	3.63%	
	商業區(附)	--		0.0565	0.02%	0.01%	
	乙種工業區	55.2011	0.4452	55.4764	15.33%	12.47%	
	乙種工業區(附)	--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1600	-0.1027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200	-0.0081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2900	0.0233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4.7800	-3.0197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0600	0.0822	21.1422	--	4.75%	
	小計	338.5071	-12.1283	326.3788	67.26%	73.36%	
公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7.5000	-0.1740	7.3260	2.02%	1.65%	
	學校用地	文小	29.2400	-0.7952	11.0652	3.06%	2.49%
		文中			10.4901	2.90%	2.36%
		高職			0.6116	0.17%	0.14%
		小計			22.1669	6.12%	4.9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3.4756	-0.1484	3.3272	0.92%	0.75%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1.3100	-0.0221	1.2879	0.36%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4.0000	0.0701	4.0701	1.12%	0.91%	
	綠地用地	2.1129	1.3988	3.5117	0.97%	0.79%	
	體育場用地	3.2900	-0.4673	2.8227	0.78%	0.63%	
	停車場用地	1.0400	-0.0521	0.9879	0.27%	0.22%	
	市場用地	0.1100	-0.0060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600	-0.0081	0.0519	0.01%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50	-0.0016	0.3834	0.11%	0.09%	
	人行廣場用地	1.3900	0.1756	1.5656	0.43%	0.35%	
	加油站用地	0.3100	-0.0087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2800	0.0206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供眷村故事館使用)	0.0300	-0.0032	0.0268	0.01%	0.01%	
	墓地用地	1.1100	-0.0440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0775	0.0451	1.1226	0.31%	0.25%	
	鐵路用地 (兼供園道使用)	0.3000	-0.0073	0.2927	0.08%	0.07%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69	0.0028	0.0097	0.003%	0.002%	
	園道用地	0.0025	0.0032	0.0057	0.002%	0.001%	
	道路用地	62.9625	-1.4617	61.4286	16.97%	13.81%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2%	0.02%	
小計	119.9929	-1.4835	118.5094	32.74%	26.64%		
都市發展用地	372.6600	-10.6743	361.9857	100.00%	--		
總面積	458.5000	-13.6118	444.8882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及河川區。

3.原住宅區面積包含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住宅區(附)及住宅區(註)；原商業區面積包含商業區及商業區(附)；原乙種工業區面積包含乙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附)；原學校用地面積包含文小用地、文中用地、高職用地、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及私立銘傳大學用地；原道路用地面積包含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前開項目重製後計畫面積皆分開呈現。

表 7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前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增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五	0.2300	0.0080	0.238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機六	0.2600	-0.0172	0.2428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機八	0.7100	-0.0233	0.6867	龜山區公所
	機九	0.7800	-0.0181	0.7619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機十一	0.2900	-0.0627	0.2273	公路警察局
	機十四	2.4900	0.0067	2.4967	法務部矯正署
	機十五	0.1200	0.0093	0.1293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機	2.6200	-0.0767	2.543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小計	7.5000	-0.1740	7.3260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800	0.0061	1.7861	楓樹國小
	文小二	1.4000	0.0477	1.4477	新路國小
	文小三	2.1500	0.0657	2.2157	自強國小
	文小四	2.7000	-0.2061	2.4939	龜山國小
	文小五	1.9500	-0.2001	1.7499	幸福國小
	文小六	1.3500	0.0219	1.3719	山頂國小
	小計	11.3300	-0.2648	11.0652	
	文中一	4.3400	-0.0686	4.2714	龜山國中
	文中二	3.1900	-0.2205	2.9695	壽山高中(民國 98 年改制)
	文中三	3.4500	-0.2008	3.2492	幸福國中
	小計	10.9800	-0.4899	10.4901	
	高職	0.6300	-0.0184	0.61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800	-0.0133	2.7667	成功工商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200	-0.0088	3.5112	私立銘傳大學
合計	29.2400	-0.7952	28.4448		
公園用地	公二	0.3700	-0.0128	0.3572	楓樹公園
	公十一	2.5500	-0.1240	0.5493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
	公十一(附)			1.8767	尚未開闢
	公十二	0.1400	0.0015	0.1415	尚未開闢
	公十三	0.0800	-0.0131	0.0669	--
	公	0.3356	0.0000	0.3356	(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小計	3.4756	-0.1484	3.327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	公兒三	0.2900	-0.0299	0.2601
公兒十九		1.0200	0.0078	1.0278	中正公園
小計		1.3100	-0.0221	1.2879	
兒一		0.1800	-0.0330	0.1470	尚未開闢

項目	編號	重製前計畫面積(公頃)	重製增減面積(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遊樂場	兒二	0.0900	0.0232	0.1132	尚未開闢
	兒三	0.1600	0.0084	0.1684	尚未開闢
	兒四	0.1600	-0.0074	0.1526	尚未開闢
	兒五(附一)	0.1200	-0.0083	0.1117	尚未開闢
	兒六(附一)	0.0500	-0.0123	0.0377	--
	兒七(附一)	0.1100	0.0068	0.1168	尚未開闢
	兒八(附一)	0.0600	0.0088	0.0688	尚未開闢
	兒九(附一)	0.3200	0.0188	0.3388	尚未開闢
	兒	2.7500	0.0651	2.8151	(共 12 處)
	小計	4.0000	0.0701	4.0701	
綠地用地		2.1129	1.3988	3.5117	--
體育場用地		3.2900	-0.4673	2.8227	桃園市立體育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700	0.0072	0.0772	--
	停二	0.3400	-0.0044	0.3356	--
	停三	0.1300	-0.0074	0.1226	--
	停四	0.3000	-0.0079	0.2921	--
	停五	0.2000	-0.0396	0.1604	--
	小計	1.0400	-0.0521	0.9879	
市場用地	市七	0.1100	-0.0060	0.1040	新路市場
廣場用地		0.0600	-0.0081	0.0519	--
人行廣場用地		1.3900	0.1756	1.5656	(共 6 處)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50	-0.0016	0.3834	(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加油站用地		0.3100	-0.0087	0.3013	中油龜山站
郵政事業用地	郵一	0.1300	0.0222	0.1522	龜山郵局
	郵二	0.1500	-0.0016	0.1484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2800	0.0206	0.3006	
文化設施用地		0.0300	-0.0032	0.0268	眷村故事館
墓地用地		1.1100	-0.0440	1.0660	龜山區第二公墓
鐵路用地		1.0775	0.0451	1.1226	桃林鐵路
鐵路用地 (兼供園道使用)		0.3000	-0.0073	0.2927	(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案劃設)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69	0.0028	0.0097	
園道用地		0.0025	0.0032	0.0057	
道路用地		62.9625	-1.4617	61.4286	(含道路用地(附四)尚未開闢)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共 4 處)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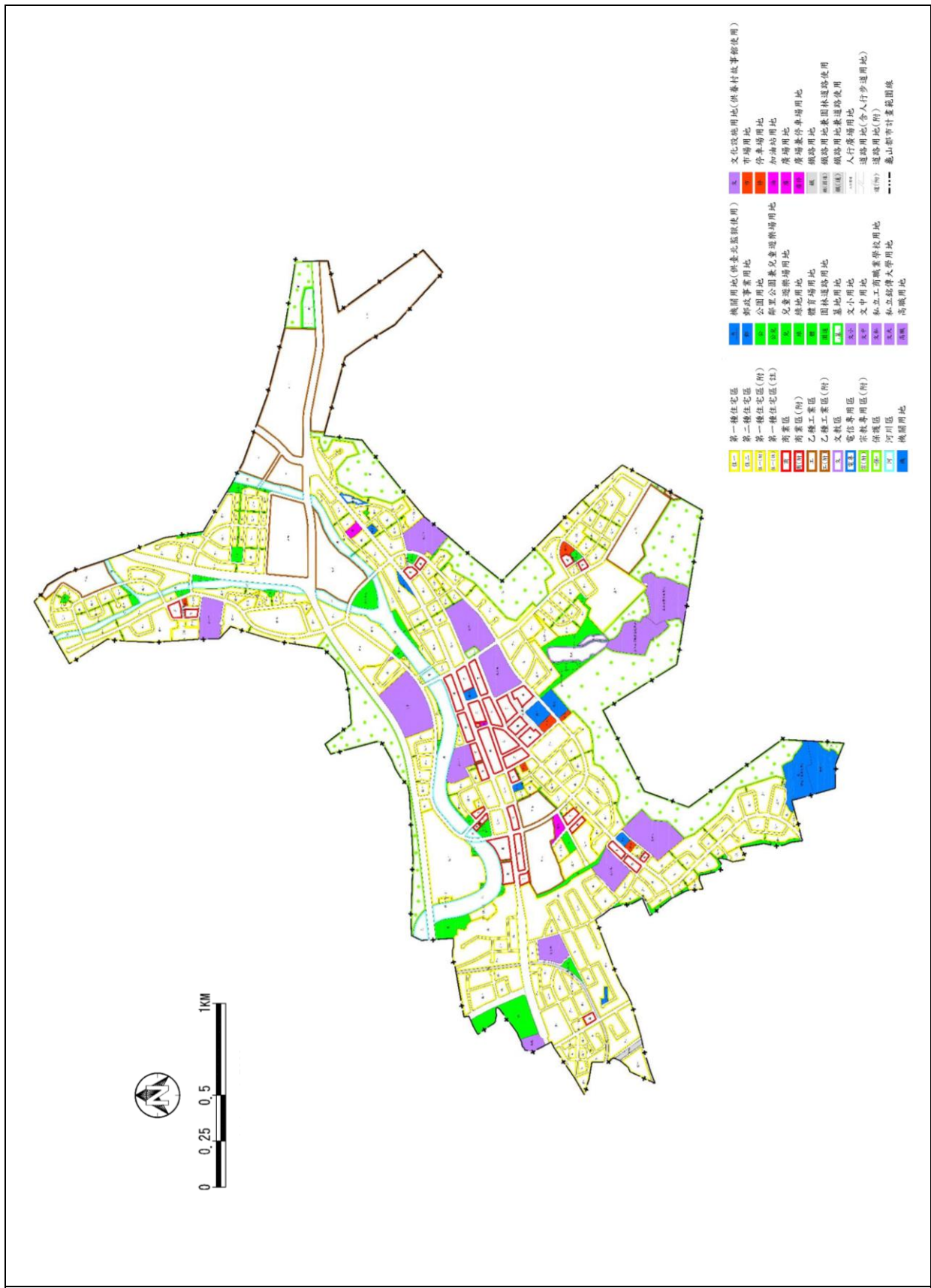


圖 20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示意圖

## 第四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計畫內容

###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依據本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成果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主要原則如下：

(一)依上開展繪套合作業成果、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計畫範圍面積，以作為現行計畫面積。

(二)依據會議決議涉及須提列變更者，依循其決議建議檢討變更。

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等共 11 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內容(詳附錄三)辦理變更。

(三)倘涉及民眾合法權益，須立即調整者，考量無違規劃意旨、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原則，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4 次會議決議之「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第六款免予回饋情形(略以)：「(二)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合，而需調整變更者」。故本案倘涉及低強度使用分區變更為高強度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前述規定，得免予回饋。

三、重製疑義情形涉及一般通盤檢討整體考量事宜者，於本次專案檢討暫不處理，將於後續一般通盤檢討研商時再配合納入整體考量處理。

## 第二節 變更事項

配合本次計畫圖重製作業，提列變更內容 13 案。各項變更位置、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如下(詳表 8、圖 21、附錄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	---	全區	測繪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 計畫圖	測繪比例尺 三千分之一 計畫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範圍不變，僅配合桃園市升格直轄市調整範圍說明。</li> <li>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 47 條規定辦理重製。</li> <li>3. 配合本次計畫圖重製調整計畫面積及都市計畫圖比例尺。</li> </ol>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區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里、龜山里、山德里與山福里全部及大同里、新路里、中興里、山頂里、嶺頂里、楓樹里與精忠里部分地區。
				計畫面積 (458.50)	計畫面積 (444.8882)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2	11	15	計 畫 區 西 北 側 邊 界	林口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 (0.0249)	本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0.0237)	1. 依106年5月10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F1-5案(原為G1-5),配合地籍與現況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1。 2. 本案以逕為分割完成之地籍線為變更範圍,故無需再分割,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亦依地籍範圍為核發依據,故無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問題。 3. 本案地籍已分割,該地號分區屬龜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故重製決議予以變更,應不涉及回饋事宜。	後續土地使用分區係以龜山都市計畫內容為準,且納入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後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本計畫 綠地用地 (0.0012)		
				本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0.0299)	林口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 (0.0299)		
3	13	—	計 畫 區 北 側 、 南 崁 溪 沿 岸	第一種住宅區 (0.0317)	河川區 (0.0317)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依107年3月31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E1-1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且已供南崁溪堤岸使用)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1。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4	12	--	計 畫 區 北 側、 文 小 (一) 北 側 住 宅 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004)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004)	本 案 樁 位 展 繪 線 與 地 籍 展 繪 線 不 符， 依 107 年 2 月 13 日 重 製 轉 繪 疑 義 研 商 會 議 B2-1 案 配 合 現 況 與 產 權 使 用 予 以 變 更。 變 更 示 意 圖 詳 附 錄 八 P.2。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53)	第一種住宅區 (0.0053)		
5	--	6	計 畫 區 北 側、 文 小 (一) 東 南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088)	1. 本案變更範圍之光峰路260巷道路，查其公有土地取得方式為94年由中華民國取得，國有財產署管理，登記原因為抵繳稅款及103年由桃園市取得，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理，登記原因為接管。 2. 依106年11月2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B2-2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2。	
				道路用地 (0.0112)	第一種住宅區 (0.0112)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 公 頃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6	---	7	計 畫 區 北 側 、 楓 樹 坑 重 劃 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34)	道路用地 (0.0034)	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查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桃園市有，管理單位為龜山區公所。 2. 依106年11月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2-3-2案；依民國107年2月13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2-3-10及G2-3-11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3。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7	---	8	計 畫 區 北 側 、 楓 樹 坑 重 劃 區 東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71)	人行步道用地 (0.0071)	依106年11月2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E1-3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3。	
				綠地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79)	第一種住宅區 (0.0073) 綠地用地 (0.0006)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8	14	--	計畫區 北側、 工業區 西南角	道路用地 (0.0328)	乙種工業區 (0.0328)	<p>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依106年11月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4-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 P.4。</p> <p>2. 本案變更之道路截角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長度10M。</p>	本府交通局 110年4月15 日桃交運字 第 1100017621 號函詳附錄 五。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 公 頃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9	15	--	計畫區 東側、 文小 (三)西 北角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80)	第一種住宅區  (0.0080)	1. 本案變更學校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者土地權屬為私有；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學校用地者土地權屬為桃園市有，管理單位為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另變更範圍之第一種住宅區(欣興幼兒園)及學校用地(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皆已開闢。 2. 依106年8月23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3-7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4。	
				第一種住宅區  (0.0004)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04)		
10	16	--	計畫區 中央、 工業區 東北角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道路用地 (0.0002)	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查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桃園市有，管理單位為龜山區公所。 2. 依106年11月2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E1-7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5。	
				乙種工業區 (0.0023)	道路用地 (0.0023)		
				綠地用地 (0.0007)	道路用地 (0.0007)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1	17	12	計畫區 西側、 文小 (五)東 側	綠地用地 (0.0170)	學校用地 (文小五) (0.0086)  第一種住宅區 (0.0084)	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查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有、桃園市有及私人所有，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2. 依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8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並考量土地權屬及建照範圍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 P.5。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 公 頃 )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2	--	13	計畫區 南側、 明興街 244巷 51弄北 端	第一種住宅區 (0.0134)	道路用地 (0.0134)	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查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有、桃園市有、望安鄉有及私人所有，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2. 依106年11月2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E1-9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6。	
				道路用地 (0.0161)	第一種住宅區 (0.0161)		
13	--	14	計畫區 南側、 明興街 244巷 52弄南 端	道路用地 (0.0009)	第一種住宅區 (0.0009)	1. 本案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查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私有。 2. 依106年11月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2-3-9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變更示意圖詳附錄八P.6。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  
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1	2	3	4	5	6	7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62	-0.0317	0.0053	0.0024	-0.0104	0.0002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053				
	第一種住宅區(註)								
	第二種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附)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附)								
	文教區								
	宗教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保護區								
	河川區			0.0317					
	小計		-0.0062	0.0000	0.0000	0.0024	-0.0104	0.000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文小							
		文中							
		高職							
		小計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計畫 範圍 與 本 都 市 計 畫 圖 比 例 尺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0.0012					0.0000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文化設施用地								
	墓地用地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24	0.0104	
	人行步道用地							-0.0002	
小計		0.0012	0.0000	0.0000	-0.0024	0.0104	-0.0002		
都市發展用地		-0.0050	-0.031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總面積		-0.00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計畫區外		+0.00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面積單位為公頃。

表 1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  
案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續完)

項目	8	9	10	11	12	13	本次增減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76	-0.0002	0.0084	0.0027	0.0009	-0.0210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053	
	第一種住宅區(註)							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0.0000	
	商業區							0.0000	
	商業區(附)							0.0000	
	乙種工業區	0.0328		-0.0023				0.0305	
	乙種工業區(附)							0.0000	
	文教區							0.0000	
	宗教專用區							0.0000	
	電信專用區							0.0000	
	保護區							0.0000	
	河川區							0.0317	
	小計	0.0328	0.0076	-0.0025	0.0084	0.0027	0.0009	0.035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000	
	學校用地	文小			0.0086				0.0010
		文中							0.0000
		文高							0.0000
		小計							0.0010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0.0000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0.0000	
	公園用地							0.0000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0	
	綠地用地			-0.0007	-0.0170				-0.0165
	體育場用地								0.0000
	停車場用地								0.0000
	市場用地								0.0000
	廣場用地								0.0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00
	人行廣場用地								0.0000
	加油站用地								0.0000
	郵政事業用地								0.0000
	文化設施用地								0.0000
	墓地用地								0.0000
	鐵路用地								0.0000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園道用地								0.0000
道路用地	-0.0328		0.0032		-0.0027	-0.0009		-0.0252	
人行步道用地								-0.0002	
小計	-0.0328	-0.0076	0.0025	-0.0084	-0.0027	-0.0009		-0.0409	
都市發展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67	
總面積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0	
計畫區外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0	

註 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面積單位為公頃。



##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茶葉專用區，南至丘陵地，西至桃園市及龜山工業區，北至林口特定區南界，行政轄區包括陸光里、龜山里、山德里與山福里全部及大同里、新路里、中興里、山頂里、嶺頂里、楓樹里與精忠里部分地區，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 444.8832 公頃(詳表 11、表 12 及圖 22)。

### 第二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至計畫目標年為 5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82 人。

###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 (一)第一種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劃設面積 146.575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0.50%；計畫總面積之 32.95%。

##### (二)第一種住宅區(附)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附)劃設面積 5.835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61%；計畫總面積之 1.31%。

##### (三)第一種住宅區(註)

本次檢討後第一種住宅區(註)劃設面積 1.341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7%；計畫總面積之 0.30%。

#### (四)第二種住宅區

本次檢討後第二種住宅區劃設面積 15.252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21%；計畫總面積之 3.43%。

### 二、商業區

#### (一)商業區

本次檢討後商業區劃設面積為 16.159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4.46%；計畫總面積之 3.63%。

#### (二)商業區(附)

本次檢討後商業區(附)劃設面積為 0.0565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1%。

### 三、乙種工業區

#### (一)乙種工業區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劃設面積為 55.506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5.34%；計畫總面積之 12.48%。

#### (二)乙種工業區(附)

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附)劃設面積為 0.169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5%；計畫總面積之 0.04%。

### 四、文教區

本次檢討後文教區劃設面積為 2.057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57%；計畫總面積之 0.46%。

### 五、宗教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宗教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211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6%；計畫總面積之 0.05%。

### 六、電信專用區

本次檢討後電信專用區劃設面積為 0.313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9%；計畫總面積之 0.07%。

## 七、保護區

本次檢討後保護區劃設面積為 61.760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3.88%。

## 八、河川區

本次檢討後河川區劃設面積為 21.173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4.76%。

#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本次檢討後機關用地劃設面積為 7.32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02%；計畫總面積之 1.65%。

## 二、學校用地

### (一)文小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小用地劃設面積為 11.066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3.06%；計畫總面積之 2.49%。

### (二)文中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中用地劃設面積為 10.490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2.90%；計畫總面積之 2.36%。

### (三)高職用地

本次檢討後高職用地劃設面積為 0.611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7%；計畫總面積之 0.14%。

## 三、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本次檢討後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劃設面積為 2.766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6%；計畫總面積之 0.62%。

## 四、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3.511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7%；計畫總面積之 0.79%。

## 五、公園用地

本次檢討後公園用地劃設面積為 3.327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2%；計畫總面積之 0.75%。

## 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28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6%；計畫總面積之 0.29%。

##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4.0701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12%；計畫總面積之 0.91%。

## 八、綠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綠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3.4952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97%；計畫總面積之 0.79%。

## 九、體育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體育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2.822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78%；計畫總面積之 0.63%。

## 十、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987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7%；計畫總面積之 0.22%。

## 十一、市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市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104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3%；計畫總面積之 0.02%。

## 十二、廣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0519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0.383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11%；計畫總面積之 0.09%。

#### 十四、人行廣場用地

本次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為 1.565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43%；計畫總面積之 0.35%。

#### 十五、加油站用地

本次檢討後加油站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13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六、郵政事業用地

本次檢討後郵政事業用地劃設面積為 0.300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十七、文化設施用地

本次檢討後文化設施用地劃設面積為 0.0268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1%；計畫總面積之 0.01%。

#### 十八、墓地用地

本次檢討後墓地用地劃設面積為 1.066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29%；計畫總面積之 0.24%。

#### 十九、鐵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1.1226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31%；計畫總面積之 0.25%。

#### 二十、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劃設面積為 0.292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8%；計畫總面積之 0.07%。

#### 二十一、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劃設面積為 0.009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3%；計畫總面積之 0.002%。

#### 二十二、園道用地

本次檢討後園道用地劃設面積為 0.0057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02%；計畫總面積之 0.001%。

### 二十三、道路用地

本次檢討後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 61.4034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16.96%；計畫總面積之 13.80%。

### 二十四、人行步道用地

本次檢討後人行步道用地劃設面積為 0.0720 公頃，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 0.02%；計畫總面積之 0.02%。

表 1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  
案變更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46.5967	-0.0210	146.5757	40.50%	32.95%	
	第一種住宅區(附)	5.8407	-0.0053	5.8354	1.61%	1.31%	
	第一種住宅區(註)	1.3413	0.0000	1.3413	0.37%	0.30%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5	0.0000	15.2525	4.21%	3.43%	
	商業區	16.1598	0.0000	16.1598	4.46%	3.63%	
	商業區(附)	0.0565	0.0000	0.0565	0.02%	0.01%	
	乙種工業區	55.4764	0.0305	55.5069	15.34%	12.48%	
	乙種工業區(附)	0.1699	0.0000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0573	0.0000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119	0.0000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3133	0.0000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1.7603	0.0000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1422	0.0317	21.1739	--	4.76%	
	小計	326.3788	0.0359	326.4147	67.27%	73.3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3260	0.0000	7.3260	2.02%	1.65%	
	學校用地	文小	11.0652	0.0010	11.0662	3.06%	2.49%
		文中	10.4901	0.0000	10.4901	2.90%	2.36%
		高職	0.6116	0.0000	0.6116	0.17%	0.14%
		小計	22.1669	0.0010	22.1679	6.12%	4.9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0.0000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0.0000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3.3272	0.0000	3.3272	0.92%	0.75%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遊樂場用地	1.2879	0.0000	1.2879	0.36%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4.0701	0.0000	4.0701	1.12%	0.91%	
	綠地用地	3.5117	-0.0165	3.4952	0.97%	0.79%	
	體育場用地	2.8227	0.0000	2.8227	0.78%	0.63%	
	停車場用地	0.9879	0.0000	0.9879	0.27%	0.22%	
	市場用地	0.1040	0.0000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519	0.0000	0.0519	0.01%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34	0.0000	0.3834	0.11%	0.09%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0.0000	1.5656	0.43%	0.35%	
	加油站用地	0.3013	0.0000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3006	0.0000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0.0000	0.0268	0.01%	0.01%	
	墓地用地	1.0660	0.0000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1226	0.0000	1.1226	0.31%	0.25%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2927	0.0000	0.2927	0.08%	0.07%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7	0.0000	0.0097	0.003%	0.002%	
	園道用地	0.0057	0.0000	0.0057	0.002%	0.001%	
	道路用地	61.4286	-0.0252	61.4034	16.96%	13.80%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002	0.0720	0.02%	0.02%	
小計	118.5094	-0.0409	118.4685	32.73%	26.63%		
都市發展用地	361.9857	-0.0367	361.9490	100.00%	--		
計畫總面積	444.8882	-0.0050	444.8832	--	100.00%		

註 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與河川區。

表 1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  
案變更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五	0.2380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
	機六	0.2428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
	機八	0.6867	龜山區公所
	機九	0.7619	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綜合行政大樓
	機十一	0.2273	公路警察局
	機十四	2.4967	法務部矯正署
	機十五	0.1293	桃園消防局龜山分隊
	機	2.543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小計	7.3260	--
學校 用地	文小一	1.7861	楓樹國小
	文小二	1.4477	新路國小
	文小三	2.2081	自強國小
	文小四	2.4939	龜山國小
	文小五	1.7585	幸福國小
	文小六	1.3719	山頂國小
	小計	11.0662	--
	文中一	4.2714	龜山國中
	文中二	2.9695	壽山高中(民國98年改制)
	文中三	3.2492	幸福國中
	小計	10.4901	--
	高職	0.61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原省立桃園農工)
	合計	22.1679	--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	2.7667	成功工商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私立銘傳大學	
公園	公二	0.3572	楓樹公園
	公十一	0.5493	龜山第三運動公園
	公十一(附)	1.8767	--
	公十二	0.1415	--
	公十三	0.0669	--
	公	0.3356	(原民國103年5月2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小計	3.3272	--
公兒	公兒三	0.2601	楓樹五號公園
	公兒十九	1.0278	中正公園
	小計	1.2879	--
兒童 遊樂 場	兒一	0.1470	--
	兒二	0.1132	--
	兒三	0.1684	--
	兒四	0.1526	--
	兒五(附一)	0.1117	--
	兒六(附一)	0.0377	--
	兒七(附一)	0.1168	--
	兒八(附一)	0.0688	--
	兒九(附一)	0.3388	--



項目	編號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兒	2.8151	(共 12 處)
	小計	4.0701	--
	綠地用地	3.4952	--
	體育場用地	2.8227	桃園市立體育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772	--
	停二	0.3356	--
	停三	0.1226	--
	停四	0.2921	--
	停五	0.1604	--
	小計	0.9879	--
市場用地	市七	0.1040	新路市場
	廣場用地	0.0519	--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共 6 處)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34	(原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劃設)
	加油站用地	0.3013	中油龜山站
郵政事業用地	郵一	0.1522	龜山郵局
	郵二	0.1484	龜山民安街郵局
	小計	0.3006	--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眷村故事館
	墓地用地	1.0660	
	鐵路用地	1.1226	桃林鐵路
	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	0.2927	(原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臺鐵都會
	園道用地	0.0057	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
	人行步道用地	0.0720	畫)(第一階段)案」案劃設)
	道路用地	61.4034	(共 4 處)
			--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錄一、都市計畫圖誤繪訂正釐清事項彙整（共 4 案）

附錄一、都市計畫圖誤繪訂正釐清事項彙整（共4案）

第一案、計畫區西側住宅區(註)範圍

第二案、計畫區中央商業區(註)與廣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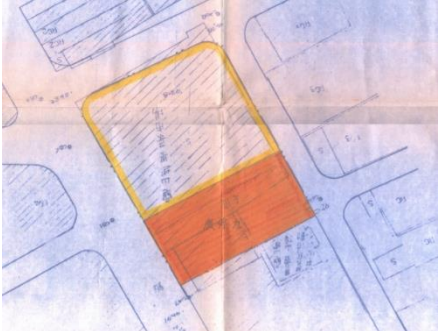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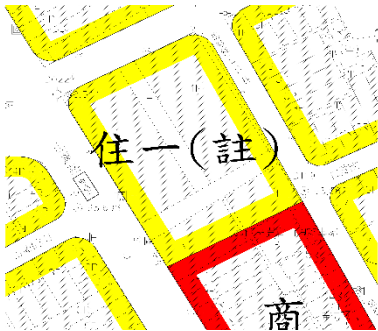
第三案、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範圍

第四案、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

## 第一案、計畫區西側住宅區(註)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西側住宅區(註)於民國 80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時，由市六變更為住宅區(註)，並依該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於民國 83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規劃北側為住宅區(註)與南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該案原計畫範圍為完整四邊形，其南側邊界為平線(圖 1、圖 2)，惟至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其南側範圍誤繪為斜線(圖 3)。經查自民國 80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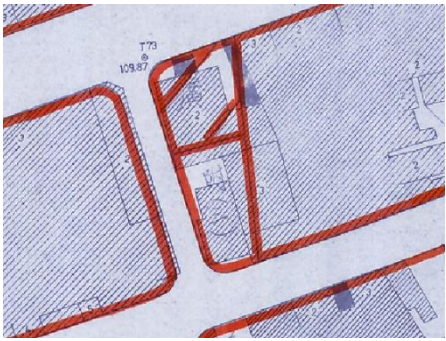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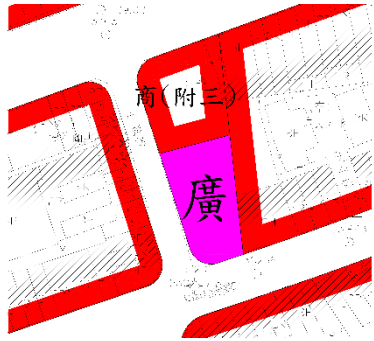
	
<p>圖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市六變更為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2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p>圖 4 本次重製後住宅區(註)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桃都計字 1080029036 號函修正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C2-2 案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案、計畫區中央商業區(註)與廣場用地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於民國 74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為商業區(註)與廣場用地(圖 5)，後再於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六案調整附帶條件內容及分區名稱，惟未涉及分區及用地範圍與位置調整，期間亦無任何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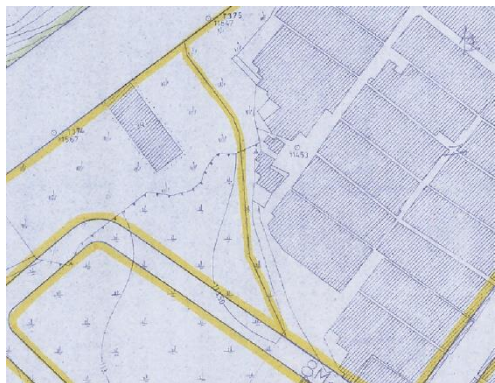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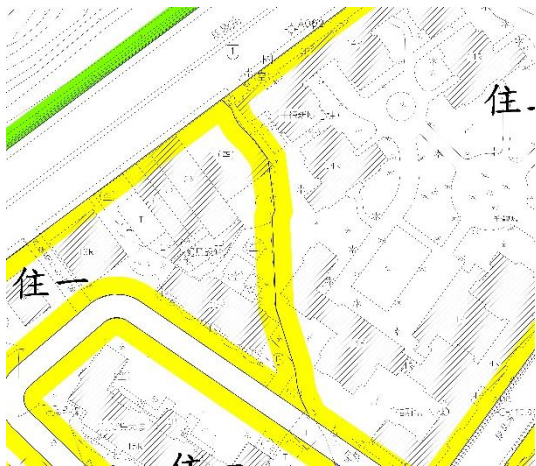
該案規劃原意應屬民國 74 年二通計畫圖所載內容(北側為商業區(註)，南側為廣場用地)，且民國 80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亦與前開計畫所載內容一致(圖 5、圖 6)，惟於民國 95 年三通之計畫圖誤繪商業區(註)於南側，廣場用地於北側(圖 7)。考量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據以訂正。

	
<p>圖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8 本次重製後商業區(註)及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第三案、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住宅區)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規劃為住宅區。

經查自民國 82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考量地籍分割、建築執照申請範圍與現況一致及產權情形，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p>圖 9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1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建物與地籍套繪示意圖</p>	<p>圖 12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1055999 號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第四案、計畫區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計畫圖誤繪訂正

本計畫中央第二種住宅區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規劃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該案原計畫範圍為三角形(圖 13),惟至民國 95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其範圍誤繪為四邊形(圖 14)。

經查自民國 82 年迄今,該範圍皆未涉及任何變更,又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均載明未涉及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故本次檢討考量樁位釘樁與地籍分割一致及產權情形,訂正土地使用分區界線。

<p>圖 1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示意圖</p>	<p>圖 14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p>圖 15 本案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產權狀況示意圖</p>	<p>圖 16 本次重製後第二種住宅區範圍示意圖</p>

註：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營授辦審字第 1101055999 號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附錄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53 次  
會議紀錄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陳映中  
電話：3322101#5227  
電子信箱：100542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市長室、本府便民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3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26日第5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都計字第10902842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隨文檢附本會議書面會議紀錄1份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如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以利本府綜整；至其餘相關單位及人員則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http://urdb.tycg.gov.tw/>)「業務資訊—都市計畫科—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網站下載會議紀錄。

正本：李主任委員憲明、黃副主任委員治峯、盧委員維屏、蔡委員金鐘、賴委員宇亭、歐委員美鑽、洪委員曙輝、簡委員裕榮、劉委員惠雯、何委員芳子、張委員蓓琪、宋委員立堯、彭委員文惠、白委員仁德、王委員秀娟、賀委員士庶、陳委員銀河、葉委員呂華、韋委員多芳、李委員文科、李委員銘議

副本：桃園市議會、大溪復興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討論第1案)、桃園區籍市議員(討論第2案)、龜山區籍市議員(討論第3案)、平鎮區籍市議員(討論第4案)、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討論第2案)、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4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討論第2案)、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討論第3、4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討論第3、4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討論第3、4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討論第2案)、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討論第2案)、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討論第1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討論第2、3案)、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討論第4

案)、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討論第3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彙整：陳映中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51、52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51 次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52 次會議紀錄尚未函送各委員，提下次會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會議決議如後)

第 1 案：再審議「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審議「變更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路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配合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更新)案」

第 3 案：審議「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審議「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原「工三十一」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5 分



### 第3案：審議「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辦理緣起：

「龜山都市計畫」於62年發布實施後，迄今辦理過2次通盤檢討，1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前次通盤檢討於95年6月15日發布實施，其計畫目標年為100年，已屆滿計畫年限。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或無法適用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以符合法定都市計畫比例尺之地形圖。鑑於原都市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且因時空背景變遷與經濟環境發展之現況不符，故本次都市計畫檢討將進行都市計畫圖之重製展繪作業，係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並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及實際發展情形，重新製作都市計畫圖，為配合測製結果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圖為67座標系統1/1000紙圖，為配合本府大桃園都市計畫案辦理時程，須轉換為97座標系統1/1000數值圖，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審議及後續法定程序。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五、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龜山都市計畫全區，北側鄰接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西側鄰桃園市都市計畫，東側及南側為桃園市轄內非都市土地(詳圖1)。依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面積為458.50公頃。然本案經計畫圖重製檢討後，計畫

範圍面積調整為 444.8882 公頃。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七、辦理歷程：

(一)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徵求民眾意見 30 天。

(二)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間召開重製轉繪疑義(共 11 次)研商會議。

(三)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機關協調會議。

(四)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召開草案研商會議。

(五)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龜山區公所、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桃園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3 件，皆納入一般通盤檢討。

九、本案業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另有關變更編號第 13 案變更綠地為住宅區部分，經確認地籍及建照後，擬依地籍權屬與建照申請範圍調整原提案變更內容，爰併案提會討論，詳附表 2-2、附圖 2-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2-2 及附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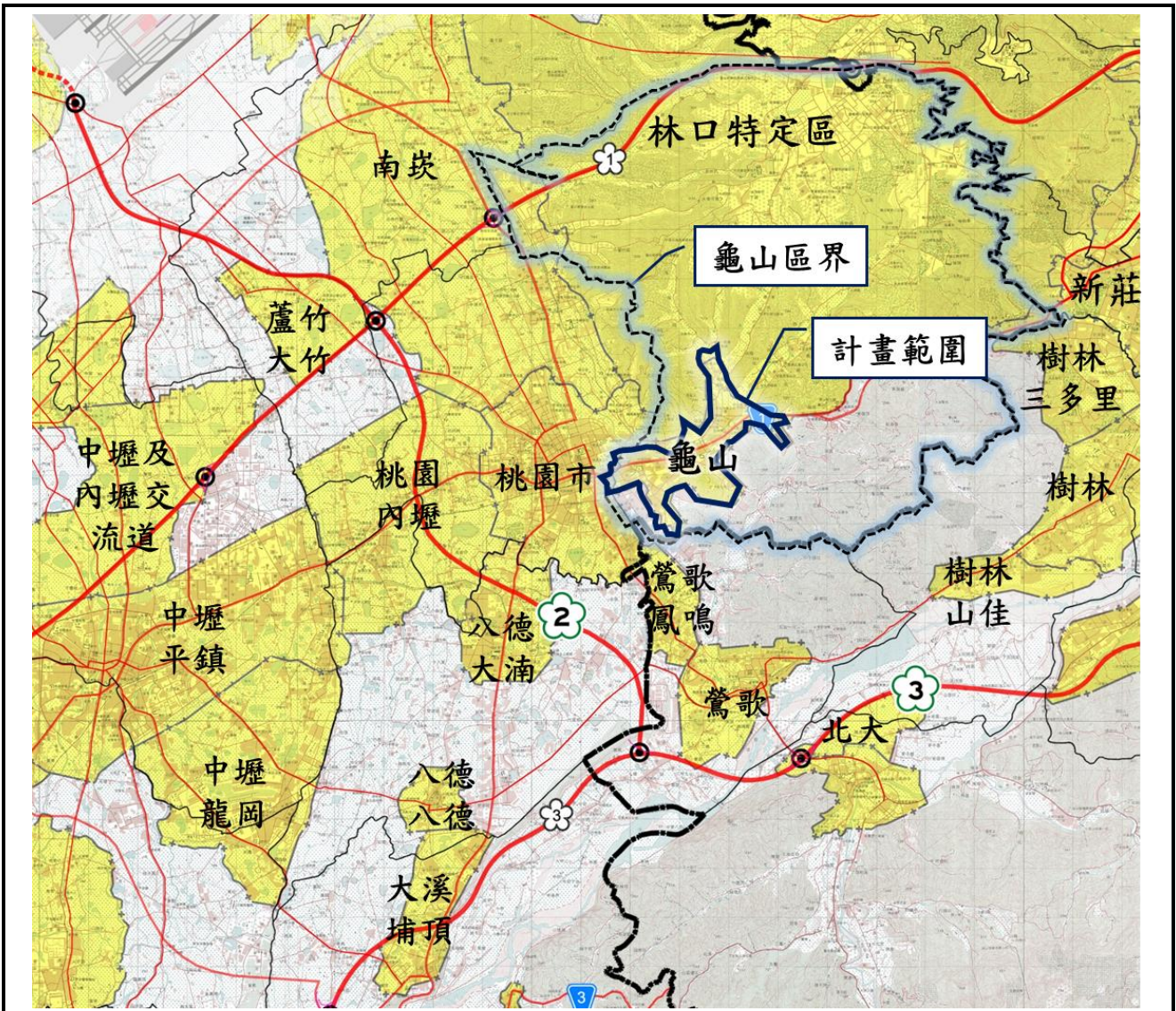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 附件一 計畫內容摘要

### 壹、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發布實施經過

龜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2 次通盤檢討、1 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民國 95 年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6 次個案變更(詳附表 1-1)。

####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

####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50,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82 人。

#### 四、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文教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保護區及河川區，共 338.51 公頃。

#### 五、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計畫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郵政事業用地、墓地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等，共 119.99 公頃。

附表 1-1 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名	公告發布實施文號
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5.6.15 府城鄉字 0950161329 號公告
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	民國 95.1.20 府城鄉字 0950015958 號公告
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二案復議案書	民國 99.4.30 府城規字 0990144814 號公告
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	民國 99.9.23 府城規字第 0990368391 號公告
4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	民國 99.10.18 府城規字第 0990400901 號公告
5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計畫案	民國 103.5.22 府城都字第 1030109559 號公告
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化設施用地)(供眷村故事館使用)計畫案	民國 103.11.10 府城都字第 1030268423 號公告

註：「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未納入前次通盤檢討整理，故於本次計畫一併納入。



附圖 1-1 前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示意圖

## 貳、都市計畫圖轉繪

### 一、緣起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25年及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或無法適用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以符合法定都市計畫比例尺之地形圖。

鑑於原有都市計畫圖使用時間久遠，而與發展現況不符，本次都市計畫之檢討採民國105年修補測之比例尺1/1000數值地形圖(二度分帶坐標)為規劃基本圖，該圖之測量基準為TWD97系統，平面位置投影為橫麥卡托二度分帶。基於本計畫區歷年樁位測釘及地籍分割之測量基準併投影位置之坐標系統含地籍坐標、TWD67三度分帶、TWD67二度分帶等三種，故將該等樁位及地籍成果先行轉換為TWD97系統之成果始能展繪至新製成之地形圖上。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經11次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討論定案。

### 二、展繪依據與原則

#### (一)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47條。
- 2.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 (二)展繪依據

- 1.現行都市計畫書圖。
- 2.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 3.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 4.地籍圖資料。
- 5.新測數值地形圖檔。

#### (三)展繪套合作業原則

將原計畫圖上之街廓(使用分區)線轉繪至新地形圖上。惟因原計畫圖是無法直接進行全區套合的，故以分區套合比對方式辦理，其套合大原則如下：

- 1.以原計畫圖視為都市計畫成果(都市計畫圖)，並參酌樁位成果進行套繪，無樁位成果者則按都市計畫圖參考現有建物、地籍分割及計畫旨意套繪。續按「已依樁位開闢之公設用地及使用分區，其線型與位置無違原計畫旨意且地籍分割亦相合者，視為三者相符，套合(展繪)時按實地狀況，以街廓為單位逐區調整套合(展繪)。若違悖規劃原意時，則逕予套合後待後續處理。」之標準製作地形展繪(套合)圖。
- 2.若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三者之間皆不符時，逕將各成果展繪或套合於圖。

### 三、重製疑義及成果

#### (一)重製疑義處理

經彙整相關計畫書、圖及校核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並歷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間召開 11 次重製展繪疑義會議討論定案，期間疑義案件共研提 168 案，其中 18 案決議應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變更，餘 150 案則依會議決議展繪。而經決議錄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之展繪疑義案件，係屬配合地籍圖分界情形與現況予以調整變更，倘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將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興闢，未對民眾權益造成影響。另因比例尺精度提高，使得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與原計畫面積出現差異，惟民眾所有土地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故未減損民眾權益。重製疑義案件分布位置及疑義研討分析內容如下(詳附件二附表 1-1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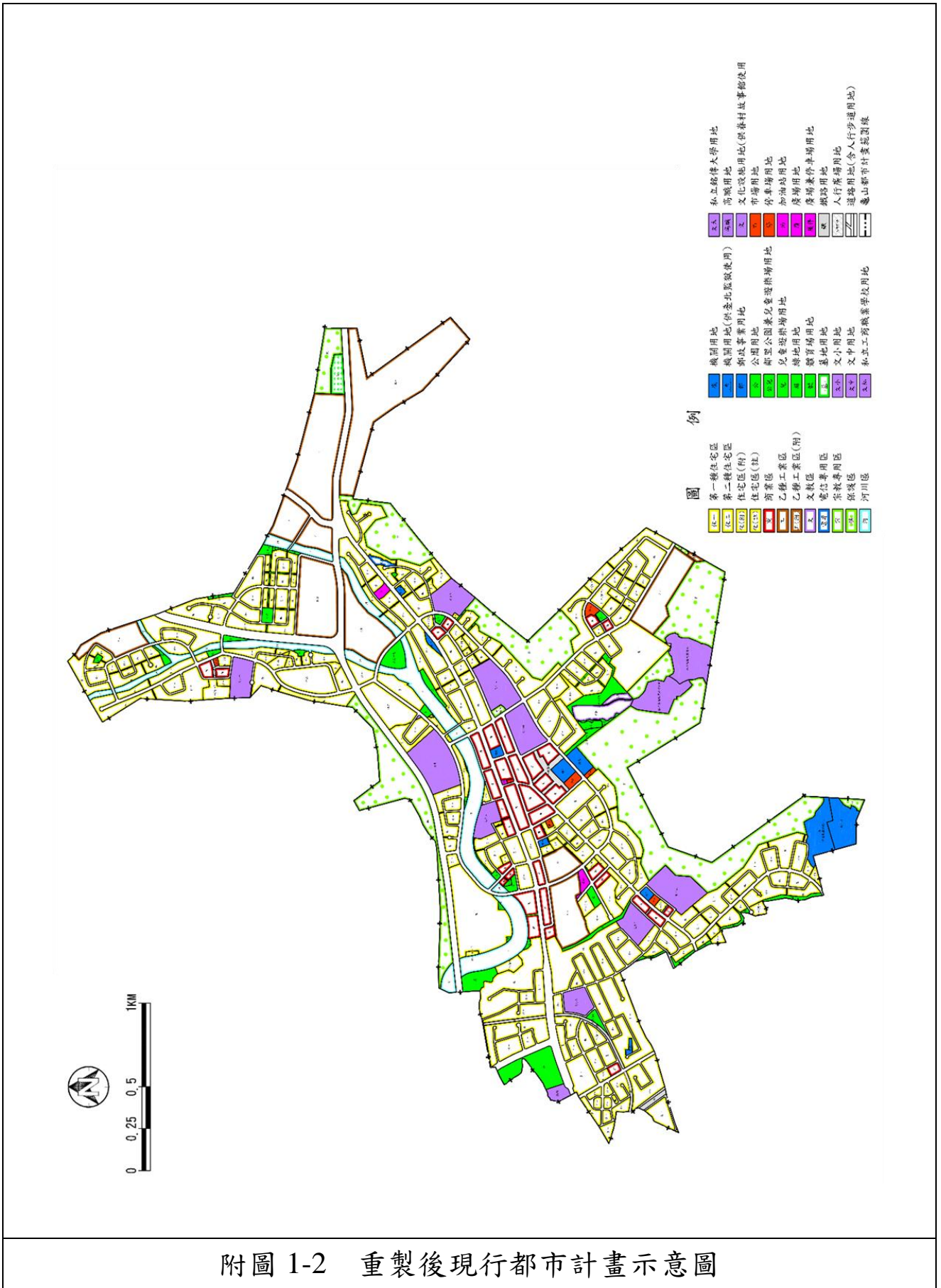
附圖 2-1)。

## (二)重製成果

本次重製後之計畫總面積為 444.8882 公頃，較重製前之總面積 458.50 公頃減少 13.6118 公頃，其重製前後面積差異原因，歸納如下：

- 1.座標系統準確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採用國際地球參考框架定義的新式座標系統 TWD97 進行地形圖重製作業，新式座標系統具有較高精準度之三軸定向、尺度及原點，傳統上則是水平與垂直分開處理，因此座標參數數值並不完善，導致重製前後誤差較大。
- 2.面積計算技術:早期面積計算係以求積儀環繞一定範圍以計算面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面積計算的出入。現今面積計算則以電腦軟體計算之，過程中人為誤差因素已降低，成果較可靠。

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重製前後之面積差異詳如附表 1-2 所示。



附表 1-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重製前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8.6423	-9.6111	146.5569	40.49%	32.96%	
	第一種住宅區(附)			5.8407	1.61%	1.31%	
	第一種住宅區(註)			1.3413	0.37%	0.30%	
	第二種住宅區			15.2923	4.22%	3.44%	
	商業區	16.1537	+0.0626	16.1598	4.46%	3.63%	
	商業區(附)			0.0565	0.02%	0.01%	
	乙種工業區	55.2011	+0.4452	55.4764	15.33%	12.47%	
	乙種工業區(附)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1600	-0.1027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200	-0.0081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2900	+0.0233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4.7800	-3.0197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0600	+0.0822	21.1422	--	4.75%	
	小計	338.5071	-12.1283	326.3788	90.16%	73.3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5000	-0.1740	7.3260	2.02%	1.65%	
	學校 用地	29.2400	-0.7952	文小	11.0652	3.06%	2.49%
				文中	10.4901	2.90%	2.36%
				高職	0.6116	0.17%	0.14%
				小計	22.1669	6.12%	4.9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 用地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3.4756	-0.1484	3.3272	0.92%	0.7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1.3100	-0.0221	1.2879	0.36%	0.29%	
	兒童遊戲場用地	4.0000	+0.0721	4.0721	1.12%	0.92%	
	綠地用地	2.1029	+1.4018	3.5047	0.97%	0.79%	
	體育場用地	3.2900	-0.4673	2.8227	0.78%	0.63%	
	停車場用地	1.0400	-0.0521	0.9879	0.27%	0.22%	
	市場用地	0.1100	-0.0060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600	-0.0081	0.0519	0.02%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50	-0.0016	0.3834	0.11%	0.09%	
人行廣場用地	1.3900	+0.1756	1.5656	0.43%	0.35%		
加油站用地	0.3100	-0.0087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2800	+0.0206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0.0300	-0.0032	0.0268	0.01%	0.01%		



項目	重製前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增減面 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重製後計畫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占計畫總面 積 百分比
墓地用地	1.1100	-0.0440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3800	+0.0411	1.4211	0.39%	0.32%
道路用地	62.9794	-1.4640	61.4432	16.98%	13.82%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2%	0.02%
小計	119.9929	-1.4835	118.5094	32.75%	26.64%
都市發展用地	372.6600	-10.6743	361.9857	100.00%	--
總面積	458.5000	-13.6118	444.8882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保護區及河川區。

3.原住宅區面積包含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住宅區(附)及住宅區(註)；原商業區面積包含商業區及商業區(附)；原乙種工業區面積包含乙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附)；原學校用地面積包含文小用地、文中用地、高職用地、私立工商職業學校用地及私立銘傳大學用地；原道路用地面積包含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前開項目重製後計畫面積皆分開呈現。

## 附件二 檢討變更內容

附表 2-1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 更 位 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	11	15	計畫區 西北側 邊界	林口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 (0.0249)	本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0.0237)	1.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重製轉 繪疑義研商會議 G1-5 案，配合地 籍與現況予以變 更。 2.本案因地籍已分 割，該地號分區 屬龜山都市計畫 之住宅區，故重 製決議予以變 更，應不涉及回 饋事宜。	1.請與地政單位 確認地籍圖 之正確性。 2.涉及林口特定 區計畫邊界 部分，請與營 建署確認是 否與該計畫 邊界吻合。 3.以上建議如確 認無誤，本案 照案通過。
				本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 (0.0299)	林口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 (0.0299)		
2	13	--	計畫區 北側、南 崁溪沿 岸	第一種住宅區 (0.0317)	河川區 (0.0317)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 義研商會議 E1-1 案，配合現況(與地 籍相符，且已供南 崁溪堤岸使用)予 以變更。	請與水務局確 認本案變更範 圍是否妥適，若 該局無意見，本 案照案通過。
3	12	--	計畫區 北側、文 小(一) 北側住 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004)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004)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 義研商會議 B2-1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 使用予以變更。	請與地政單位 及建管單位確 認地籍圖及建 照位置之正確 性，如確認無 誤，本案照案通 過。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53)	第一種住宅區 (0.0053)		
4	--	6	計畫區 北側、文 小(一) 東南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08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 疑義研商會議 B2-2 案，配合現況 (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112)	第一種住宅區 (0.0112)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5	--	7	計畫區 北側、楓 樹坑重 劃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34)	道路用地 (0.00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2 案；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10 及 G2-3-1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6	--	8	計畫區 北側、楓 樹坑重 劃區東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71)	人行步道用地 (0.0071)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3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綠地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79)	第一種住宅區 (0.0073)			
					綠地用地 (0.0006)			
7	14	--	計畫區 北側、工 業區西 南角	道路用地 (0.0328)	乙種工業區 (0.032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4-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8	6	9	計畫區 東側、兒 (六)(變 更龜山 都市計 畫(第三 次通盤 檢討)變 更第十 案)	第一種住宅區 (0.0095)	綠地用地 (0.0087)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4 案、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3-5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1. 照案通過。 2. 考量兒六已由所有權人自行開闢，現況為社區中庭花園，且產權為該社區所有權人共有，故建議於一般性通盤檢討時，註明兒六不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由所有權人維護管理之。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六)(附一) (0.0008)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六)(附一) (0.0092)			第一種住宅區 (0.0081)
					附帶條件：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取消附帶條件
				綠地用地 (0.0011)	取消附帶條件			
				綠地用地 (0.0085)	第一種住宅區 (0.0085)			
9	15	--	計畫區 東側、文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80)	住宅區 (0.0080)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重製轉繪疑	照案通過。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小(三) 西北角	住宅區  (0.0004)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04)	義研商會議 G3-7 案，配合現況(與地 籍相符)予以變更。	
10	--	10	計畫區 中央、陸 光三村 西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第二種住宅區 (0.0002)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重製轉繪疑 義研商會議 D2-2 案，配合現況與產 權使用予以變更。	依下列意見修 正後通過：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重製轉 繪疑義研商會 議 D2-2 案，配 合現況(與地籍 相符)予以變 更。
				第二種住宅區 (0.0494)	第一種住宅區 (0.0494)		
11	--	11	計畫區 中央、文 化設施 用地南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93)	第二種住宅區 (0.0093)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 義研商會議 E1-5 案，配合現況與產 權使用予以變更。	依下列意見修 正後通過：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 繪疑義研商會 議 E1-5 案，配 合現況(與地籍 相符)予以變 更。
12	16	--	計畫區 中央、工 業區東 北角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道路用地 (0.0002)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 疑義研商會議 E1-7 案，配合現況 (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案通過。
				乙種工業區 (0.0023)	道路用地 (0.0023)		
				綠地用地 (0.0007)	道路用地 (0.0007)		
13	17	12	計畫區 西側、文 小(五) 東側	綠地用地 (0.0178)	學校用地 (文小五) (0.0086)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 疑義研商會議 E1-8 案，配合現況 (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變更綠地為住 宅區部分，請與 地政單位及建 管單位確認地 籍及建照為相 同土地所有權 人，如確認無 誤，本案照案通 過。
					第一種住宅區 (0.0092)		
14	--	13	計畫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134)	道路用地 (0.0134)	依民國 106 年 11	照案通過。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南側、明 興街 244 巷 51 弄北 端	道路用地 (0.0161)	第一種住宅區 (0.0161)	月 29 日重製轉繪 疑義研商會議 E1-9 案，配合現況 (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15	--	14	計畫區 南側、明 興街 244 巷 52 弄南 端	道路用地 (0.0009)	第一種住宅區 (0.0009)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 義研商會議 G2-3-9 案，配合現況(與地 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註 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2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內容)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主 要 計 畫	細 部 計 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11	15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0.0249)	本計畫第一種住宅區(0.0237) 本計畫綠地用地(0.0012)	1.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1-5 案，配合地籍與現況予以變更。 2. 本案因地籍已分割，該地號分區屬龜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故重製決議予以變更，應不涉及回饋事宜。	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本計畫第一種住宅區(0.0299)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0.0299)		
2	13	--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沿岸	第一種住宅區(0.0317)	河川區(0.0317)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且已供南崁溪堤岸使用)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3	12	--	計畫區北側、文小(一)北側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0.00004)	第一種住宅區(附一)(0.00004)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B2-1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附一)(0.0053)	第一種住宅區(0.0053)		
4	--	6	計畫區北側、文小(一)東南側	第一種住宅區(0.0088)	道路用地(0.008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B2-2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道路用地(0.0112)	第一種住宅區(0.0112)		
5	--	7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重劃區	第一種住宅區(0.0034)	道路用地(0.00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2 案；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10 及 G2-3-1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0.0035)	道路用地(0.0035)		
				第一種住宅區(0.0035)	道路用地(0.0035)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6	--	8	計畫區北 側、楓樹坑 重劃區東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71)	人行步道用地 (0.0071)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3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綠地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79)	第一種住宅區 (0.0073) 綠地用地 (0.0006)		
7	14	--	計畫區北 側、工業區 西南角	道路用地 (0.0328)	乙種工業區 (0.032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G2-4-1 案，配合 現況(與地籍相符)予 以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8	6	9	計畫區東 側、兒(六) (變更龜山 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 盤檢討)變 更第十案)	第一種住宅區 (0.0095) 兒童遊樂場用 地(兒六)(附一) (0.0092) 附帶條件：應以 跨區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	綠地用地 (0.0087)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4 案、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重製轉繪 疑義研商會議 G3-5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 用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六)(附一) (0.0008)		
					第一種住宅區 (0.0081) 取消附帶條件		
					綠地用地 (0.0011) 取消附帶條件		
				綠地用地 (0.0085)	第一種住宅區 (0.0085)		
9	15	--	計畫區東 側、文小 (三)西北角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80)	住宅區 (0.0080)	依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G3-7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住宅區 (0.0004)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04)		
10	--	10	計畫區中 央、陸光三 村西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第二種住宅區 (0.0002)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D2-2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第二種住宅區 (0.0494)	第一種住宅區 (0.0494)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1	--	11	計畫區中 央、文化設 施用地南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93)	第二種住宅區 (0.0093)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5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12	16	--	計畫區中 央、工業區 東北角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道路用地 (0.0002)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7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乙種工業區 (0.0023)	道路用地 (0.0023)		
				綠地用地 (0.0007)	道路用地 (0.0007)		
13	17	12	計畫區西 側、文小 (五)東側	綠地用地 (0.0170)	學校用地 (文小五) (0.0086)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8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並考 量土地權屬及建照範 圍予以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 (0.0084)		
14	--	13	計畫區南 側、明興街 244 巷 51 弄北端	第一種住宅區 (0.0134)	道路用地 (0.01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E1-8 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道路用地 (0.0161)	第一種住宅區 (0.0161)		
15	--	14	計畫區南 側、明興街 244 巷 52 弄南端	道路用地 (0.0009)	第一種住宅區 (0.0009)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 G2-3-9 案，配合 現況(與地籍相符)予 以變更。	照修正後 內容通過。

註 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3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46.5569	+0.0261	146.5830	40.50%	32.95%	
	第二種住宅區	15.2923	-0.0399	15.2524	4.21%	3.43%	
	住宅區(附)	5.8407	-0.0053	5.8354	1.61%	1.31%	
	住宅區(註)	1.3413	--	1.3413	0.37%	0.30%	
	商業區	16.1598	--	16.1598	4.46%	3.63%	
	商業區(附)	0.0565	--	0.0565	0.02%	0.01%	
	乙種工業區	55.4764	+0.0305	55.5069	15.34%	12.48%	
	乙種工業區(附)	0.1699	--	0.1699	0.05%	0.04%	
	文教區	2.0573	--	2.0573	0.57%	0.46%	
	宗教專用區	0.2119	--	0.2119	0.06%	0.05%	
	電信專用區	0.3133	--	0.3133	0.09%	0.07%	
	保護區	61.7603	--	61.7603	--	13.88%	
	河川區	21.1422	+0.0317	21.1739	--	4.76%	
	小計	326.3788	+0.0431	326.4219	90.18%	73.3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3260	--	7.3260	2.02%	1.65%	
	學校用 地	文小	11.0652	+0.0010	11.0662	3.06%	2.49%
		文中	10.4901	--	10.4901	2.90%	2.36%
		高職	0.6116	--	0.6116	0.17%	0.14%
		小計	22.1669	+0.0010	22.1679	6.12%	4.98%
	私立工商職業學校 用地	2.7667	--	2.7667	0.76%	0.62%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3.5112	--	3.5112	0.97%	0.79%	
	公園用地	3.3272	--	3.3272	0.92%	0.75%	
	鄰里公園兼供兒童 遊樂場用地	1.2879	--	1.2879	0.36%	0.29%	
	兒童遊戲場用地	4.0721	-0.0085	4.0636	1.12%	0.91%	
	綠地用地	3.5047	-0.0152	3.4897	0.96%	0.78%	
	體育場用地	2.8227	--	2.8227	0.78%	0.63%	
	停車場用地	0.9879	--	0.9879	0.27%	0.22%	
	市場用地	0.1040	--	0.1040	0.03%	0.02%	
	廣場用地	0.0519	--	0.0519	0.01%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34	--	0.3834	0.11%	0.09%	
	人行廣場用地	1.5656	--	1.5656	0.43%	0.35%	
	加油站用地	0.3013	--	0.3013	0.08%	0.07%	
郵政事業用地	0.3006	--	0.3006	0.08%	0.07%		
文化設施用地	0.0268	--	0.0268	0.01%	0.01%		
墓地用地	1.0660	--	1.0660	0.29%	0.24%		
鐵路用地	1.4211	--	1.4211	0.39%	0.32%		

項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道路用地	61.4432	-0.0252	61.4180	16.98%	13.81%
人行步道用地	0.0722	-0.0002	0.0720	0.02%	0.02%
小計	118.5094	-0.0481	118.4613	32.74%	26.63%
都市發展用地	361.9857	-0.0317	361.9490	100.00%	--
計畫總面積	444.8882	-0.0050	444.8832	--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護區與河川區。

附表 2-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林○盛	龜山區山福段 783、789、790、794、792 等 5 筆地號	<p>本人第二次陳情位置:桃園市龜山區山福段 783-789-790-794-792 等 5 筆地號(附 1)相連再一起,該 5 筆建地為桃園龜山區通盤區內 為(住一)建地 於地號 789-792 兩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被劃為計畫道路(附 2)也並無公告或通知,始得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此歷經 47 年來通過 4 次通盤也是如此,其中兩筆地號為 789-792 被劃為計畫道路,導致 783-790-794 地號為畸零地,也讓本人無法作為建築使用-重創本人財產受到極大損失,而無法取得建築使用權,極像侵犯人權一樣,該陳情地號四周有住宅,而後方就是龜山中興路常春籐社區,前方就是龜山幼兒園,已都更開發好幾年,遲遲該陳情的地號卻無改變,也未徵收 而未徵收計畫道路起點卻在龜山幼兒園門口前方,左斜切至終點的頂興路 132 巷與頂興路口(附 6),四週環繞都已成住宅區,都以開發完畢,也無必要性徵收..以陳情人的意見陳情地號(住一)跟右側(住一)區塊也可合併在同一區塊做為提議或是解編,作為陳情要素之一。</p> <p>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及監察院糾正案文(附 4)本人一案請求納入 109 年桃園龜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桃園都發局盡速納入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府,應立即成立都委會盡速辦理解編動作才對,而都市計畫通盤事隔多年,對於人民的陳情有很大的不利及苦等,耗時又耗日的,對於本件陳情案的單位始終,不動於衷,甚至不理,或草草回應,也並無告知保留此通道的用途,及不能解編的理由,也未提供說明會議與紀錄,而市府人員只告知陳情人等待第 4 次通盤檢討,106 年陳情(附 3)的內容,卻沒把本件案件納入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同時也請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所有相關單位監督或以派人前往會勘現場了解陳情人之苦,重視本案並給予回應,以符合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還土地所有人使用之權利,並依法規定請求解編,此陳情書面當作日後依據,並依法陳述,表達訴求。</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p>依據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p> <p>十三、道路用地</p> <p>(一)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p> <p>(二)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p> <p>(三)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p> <p>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就是政府為滿足都市計畫未來發展的各種不同需求，所先行規劃的許多公共設施用地(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例如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等等)，此種已被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使用，但因需地機關尚未取得產權，而預先保留的公、私有土地，即為公共設施保留地。</p> <p>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期限，於民國 28 年制訂的都市計畫法中並未予以規定，嗣後在 53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始增訂第 49 條，明定徵收期間為 5 年，但有特殊情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延長 5 年，即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期間最常為 10 年，而立法者嗣後又於 62 年 9 月 6 日，將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條次變更為第 50 條)惟至 77 年時，因各地方政府仍然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乃再於 77 年 7 月 15 日修法，將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予以刪除。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p>產權，應予保障。」參照釋字第 400 號、709 號、732 號、747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私人土地一旦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雖然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參照)，此時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的使用及收益權能不僅遭受限制，又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進而導致私有土地的價值大幅降低。再者，都市計畫區內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卻遲遲未興建公共設施者，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造成的財產上不利益，勢必將隨著時間經過而不斷擴大，進而逾越其個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對於此種現象，政府既不徵收土地，又不給予合理金錢補償，甚至未徹底檢討變更已存在數十年而顯非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顯已導致全國數以萬計的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因此遭受重大損害。</p> <p>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前項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同法第 26 條亦明文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意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上開條文的規範意義，應是都市計畫向將來規劃的時間合理為 25 年。所以都市計畫內編定的公共設施用地，最長自亦應於 25 年內完成，倘若超過 25 年仍未開發的公共設施用保留地，自應儘速解編，而無使私人土地受限制狀態持續存在之必要。至於，實務上許多甚至超過三、四十年仍未取得使用者，更證明並無將其繼續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更應立即解編。</p> <p>釋字 336 號解釋過去雖然認為：「都市計畫法於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告之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都市計畫之實施，則</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p>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並無牴觸。」</p> <p>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含第十五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憲法之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證，除非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情形，不得任意限制之。縱有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理由，亦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始能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排除了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在一定期限內取得之義務。對於上開解釋，實有進一步思考之空間，蓋任何權利之行使均應有期間限制，否則將使法律關係懸而未決，除過度限制人民權利外，亦將嚴重破壞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法理雖然甚為清楚，但實物多年操作的結果，卻是「無法律即無補償」，也就是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人民並無權請求國家徵收其土地，形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循行政救濟途徑要求用地機關徵收或補償，曾有論者批評這是土匪政府的行徑，因為私人土地一旦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能在家裡暗自哭泣。</p> <p>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包括「徵收」、「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故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方式並不限於「徵收」。因此，學者乃指出，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可以用市地重劃之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而由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分擔之費用包括建設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因此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動輒以「經費不足」為由，消極不取得已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數十年的私人土地，理由既不充分亦不正當，其怠於作為亦屬可歸責於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於前年提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 4 年內清查公設保留地，對於無法執行的項目，應盡速予以解編。</p> <p>綜上，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提案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李炳南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附 4)</p> <p>並請有關單位及承辦人員與職別電話分機回覆陳情人以便聯絡</p> <p>該 5 筆建地於民國 62 年 3 月 6 日被龜山鄉公所劃為(道路用地)，歷經 44 年來通過 3 次通盤檢討，也未徵收，此時本人土地位於龜山山福段 5 筆地號 783、789、794、792 相連在一起，其中兩筆地號(789、792)兩地號被劃為徵收道路部份並導致 783、790、794，相臨三地號變為一文不值畸零地。</p> <p>導致本人財產受到極大損失，本人一案請求納入龜山計劃通盤檢討其變更或解編此未徵收此道，並且要求應調整解編該計劃此道，以符合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p> <p>根據都市計画法</p> <p>都市計劃編定公共用設施用地，逾期 25 年未取得開發，應限期檢討，不必要部份應儘速解編，如 30-40 年未取得使用則表示已無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必要。</p> <p>而使私人土地受限制狀態，超過 30-40 年未取得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更應立即解編。</p> <p>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之權利。</p>		
2	呂○易	龜山區中興段 971、972、973、974、976、977、978、999、1002、1001-1、1003-1、1004、1005-1、1009 地號	<p>陳情理由：</p> <p>有關本次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上開地號住宅區土地及乙種工業區土地做為道路及綠地使用，變更理由以 106 年會議之結論辦理，該結論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陳請檢討。</p> <p>建議事項：</p> <p>1. 本案變更理由以 106 年會議之結論辦理，已與實際土地使用現況不符，請規劃顧問公司重新檢視本案使用現況，取消劃設道路用地。</p> <p>2. 本案細部計畫綠地劃設與使用現況不符，如市府相關局處未有土地取得計畫，雖事業及財務計畫預計 115 年取得，惟本都市計畫區綠地共 3.4918 公頃，面積廣大，本處綠地取得時程未</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明，為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地用，建請解編。		
3	傅○福	龜山區精忠段 1562、1563、1564 地號	<p>陳情事項：</p> <p>精忠段 1562、1563、1564 地籍圖本是二塊房的建地，經上次徵收已闢成道路，我變成剩下 23 坪地，市府都計科今又要再乙次徵我土地做道路地。</p> <p>報告市府官長原本二間房地，已徵收一次今公佈，再乙次徵收道路用地，我變成只剩下 19.8 坪畸零地，根本不合建一房地坪，權益犧牲太大，請求市府官長救濟小民方案，拜託。</p> <p>建議事項：</p> <p>請求精忠段 1645 地號原公兒園國防部地不方正畸形處接鄰精忠段 1566 地號，作成我被劃作道路地相同坪數互換地，另案請求補回計二次徵收地，符徵收道路公平、正義，我願繳足合理地價金，達有一房可住願望。報告國防部這地非軍事用地是社區用地，請求市府官長促成免徵收我地互調換方式，國防部社區地方正，小民有一間房建地，達成三方贏情形。拜託感謝。請體諒人民之苦，小民慎感德便，感謝。</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4	傅○湖	龜山區精忠段 1565、1566 地號	<p>陳情理由：</p> <p>為本地目土地於民國 82 年前地目即為建地。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龜山都市計畫案內擬定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至今已超過 20 載，政府單位遲之未實行處理，使該土地任其荒廢損及民眾權益。今地主陳情-經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龜山區公所，鼎力協助呈報高層。還原地主原有之地目，並已核准在案，功不可沒，深感謝意!</p> <p>唯政府附有條文:要向地主徵收 45% 的代金，讓地主們深感不合宜(因本地目原本即為建地，並非為農地變更為建地)，讓地主們損失甚大，懇請政府體諒人民之苦甚感德便。</p> <p>建議事項：</p> <p>懇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發布之公文內容:倘公兒二變更住宅區(特)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以其土地市價總額 45% 折算代金。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繳予市府則同意依其範圍變更為第一住宅區，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地目，敬請明察。</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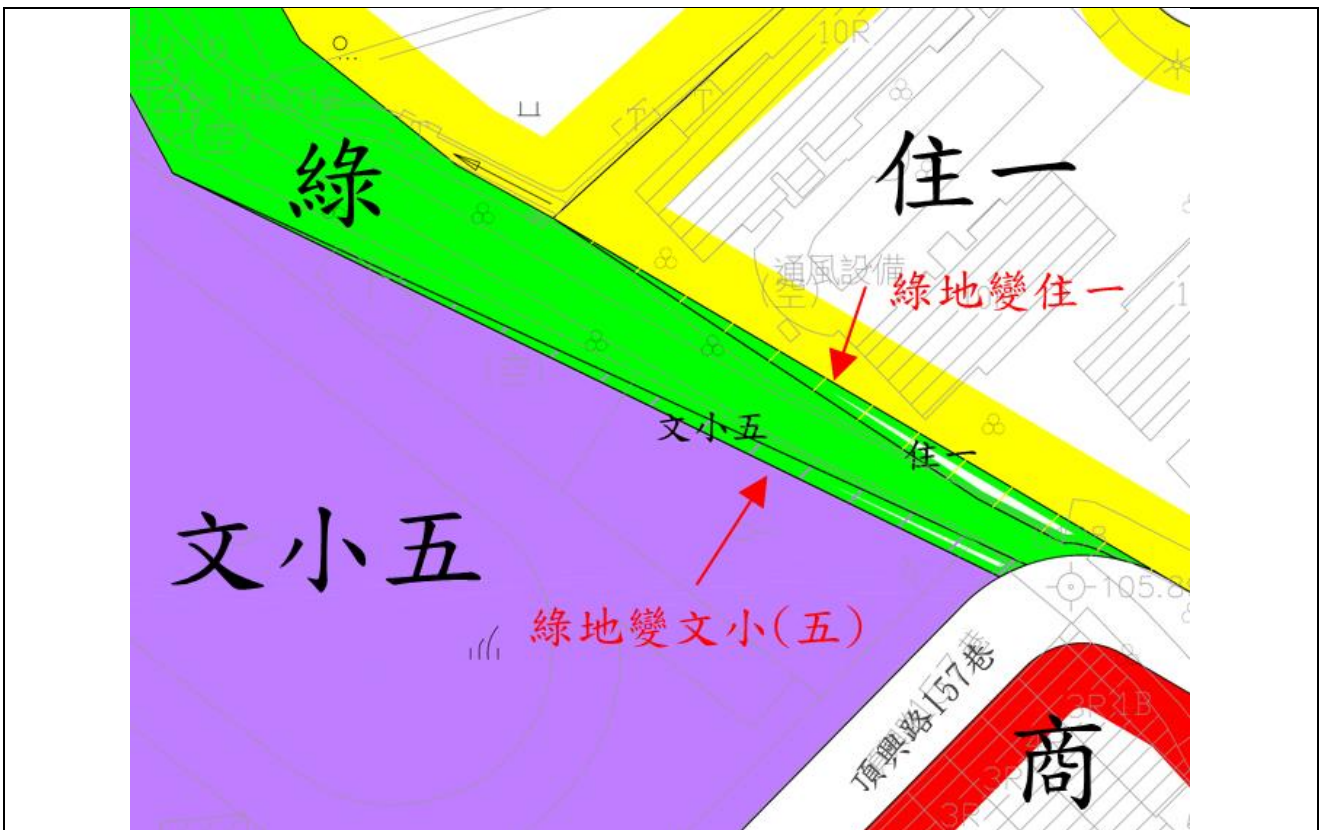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業處	壽山段 417 地號等 8 筆土地	<p>陳情理由： 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壽山段 419-1、423、423-2、426-1、426-2、427-1、430 及 430-1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3,121 平方公尺，其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地勢平緩，環境寧靜，毗鄰住宅區。</p> <p>建議事項： 陳情變更該 419-1 地號等 8 筆保護區土地為住宅區。</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6	蔣○源	龜山區精忠段 1570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案內我方所持有之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村光峯路 121 號)係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登記建造在精忠段 1570 地號(土地面積 100.23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 194.58 平方公尺)。本建物為依法登記建造且具權狀及使用登記等合法證明(附件一至七)之合法建物，合先敘明。</p> <p>二、本建物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由我方購買土地並委託建商營造，取得使用執照後，按時繳納稅金且自用至今。但因經歷精忠五村之改建案，使我方之自用建築因莫須有之因素被改為公兒用地，我方得知後抗議至今，公告期間也未獲任何通知，更遑論被迫變更為公兒時應取得之任何補償，前述所為均於法不符。</p> <p>三、鈞府於公函(府都計字第 1090178289 號)中提及，本建物由公兒變更為住特，但容積率僅餘 110% 遠低於我方原本應有之容積率。自建物獲准使用以來，我方均按時繳納房屋相關稅賦，從未拖欠；且由所需繳交之相關稅賦與稅率亦可佐證本建物為一般自用住宅，而非公兒用地。本建物被更改為住特後除自用及整修外，不可進行任何改動或原地重建，如要重建期容積率僅剩 110%。如要回復原有之容積率，尚須繳納 45% 之代金方得回復，於變更期間本人亦未收到相關公函告知，此亦與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不符。且本建物已歷 30 餘年，期間更經歷如 921 大地震等天災，如此下來不知結構是否安全如昔。因此懇請鈞府將住特更正為我方應有之住一，以維護我方之權益及人民應有之居住</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正義。</p> <p>四、土地標示：精忠段 1569 號及 1570 號為兩戶不同人所持有之 3 層(3R)之建築。鈞府之公開地籍圖誤植為一戶 3 層(3R)之建築，懇請鈞府更正。</p> <p>建議事項：</p> <p>一、煩請改正原地籍圖之一戶 3R，更正為兩戶 3R 之建築。</p> <p>二、請將原科子目住(特)，變更為原本應有之科子目住(一)，並變更回原本應有之建地及容積率，將有建築物之地號脫勾於調降土地容積率 110% 之外。</p>		
7	莊○龍	龜山區精忠段 1569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案內我方所持有之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村光峯路 121 號)係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登記建造在精忠段 1570 地號(土地面積 100.23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 194.58 平方公尺)。本建物為依法登記建造且具權狀及使用登記等合法證明(附件一至七)之合法建物，合先敘明。</p> <p>二、本建物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由我方購買土地並委託建商營造，取得使用執照後，按時繳納稅金且自用至今。但因經歷精忠五村之改建案，使我方之自用建築因莫須有之因素被改為公兒用地，我方得知後抗議至今，公告期間也未獲任何通知，更遑論被迫變更為公兒時應取得之任何補償，前述所為均於法不符。</p> <p>三、鈞府於公函(府都計字第 1090178289 號)中提及，本建物由公兒變更為住特，但容積率僅餘 110% 遠低於我方原本應有之容積率。自建物獲准使用以來，我方均按時繳納房屋相關稅賦，從未拖欠；且由所需繳交之相關稅賦與稅率亦可佐證本建物為一般自用住宅，而非公兒用地。本建物被更改為住特後除自用及整修外，不可進行任何改動或原地重建，如要重建期容積率僅剩 110%。如要回復原有之容積率，尚須繳納 45% 之代金方得回復，於變更期間本人亦未收到相關公函告知，此亦與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不符。且</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p>本建物已歷 30 餘年，期間更經歷如 921 大地震等天災，如此下來不知結構是否安全如昔。因此懇請鈞府將住特更正為我方應有之住一，以維護我方之權益及人民應有之居住正義。</p> <p>四、土地標示：精忠段 1569 號及 1570 號為兩戶不同人所持有之 3 層(3R)之建築。鈞府之公開地籍圖誤植為一戶 3 層(3R)之建築，懇請鈞府更正。</p> <p>建議事項： 一、煩請改正原地籍圖之一戶 3R，更正為兩戶 3R 之建築。 二、請將原科子目住(特)，變更為原本應有之科子目住(一)，並變更回原本應有之建地及容積率，將有建築物之地號脫勾於調降土地容積率 110% 之外。</p>		
8	游○ 榮、游○ 旗、游○ 輝、游○ 敏	新路段 259 地號	<p>陳情理由： 陳情人共同持有上列地號土地，前經鈞府都市計畫編定為兒童遊樂區用地已近 40 年，今鈞府又以變更龜山主要計畫改編定為公園預定地(主變 5)，不知又須幾多年才能徵收，嚴重影響陳情人等土地利用權益，內政部自 102 年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針對公設用地專案檢討，對於無需求公設用地辦理檢討解編，還地於民，陳情人等持有之公設用地，若鈞府不予徵用，請解編還地，以活化土地使用。</p> <p>建議事項： 監察院曾於 102 年 5 月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因此同年 11 月內政部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鈞府針對陳情人等持有之公設用地若無需求，請辦理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處理，並繼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附圖 2-2 變更編號第 13 案內容變更示意圖(公開展覽內容)



附圖 2-3 變更編號第 13 案內容變更示意圖(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內容)

附錄三、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  
重製檢討部分)案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  
議紀錄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5月10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游科長立偉

記錄：賴秋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餘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請本局都市行政科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地籍重測之樁位疑義(詳表二)研商會議資料，以供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套繪後，納入後續本案疑義研商會議參考。

(三)請業務單位協助取得所需建號(詳表三)之建照執照等相關資料，以供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後續本案疑義研商會議參考。

(四)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計畫區與桃園市都市計畫區間之疑義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11時45分

表一：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1-1	3534 608 、 3544 608	計畫區 西北側 邊界	45S87、 28S88、 28S88-1、 24S89、 24S90(龜山) 、 015S31007 、015S44001 、015S44002 、 015S44003(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約誤差15.28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99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6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2	G1-2	3544 608 、 3554 608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90~24S100(龜山)、 015S44003~ 015S44014(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4.17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21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7類、G6-8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3	G1-3	3554 608 、 3554 609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100~24S104(龜山) 、 015S44014~ 015S44015 、 015S43001~ 015S43003(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9類、G6-20類。 2. G6-9: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G6-20: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4	G1-4	3554	計畫區	24S105-1~2	1. 都計=樁位=地籍	1. 依循林口特定區	依龜山都計	公所版本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09、3554、610	北側邊界	4S108(龜山)、015S43004~015S43007(林口)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3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學校用地。	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情形: 1. G6-1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5	G1-5	3554、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08~24S110、24C669(龜山)、015S43007~015S43009、015S43024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08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1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1類。 2. 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6	G1-6	3554、610、3554、611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0~24S113(龜山)、015S43009~015S43011、015S42001(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6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河川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2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7	G1-7	3554、610、3554、611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3~24S114-1(龜山)、015S42001~015S42003、004S6-004S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12.3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線與林口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3類、G6-14類。 2. 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3. 依龜山都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工業區、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住宅區。	範圍為準。 2.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精忠段16、275、277、280、283、284、285、286、529、530、781-1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計畫之乙種工業區。 3.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8	G1-8	3554 610 、 3564 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4-1~24S115(龜山)、004S7、015S43014(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8.69M。 5. 林口都計：工業區；龜山都計：工業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3類、G6-14類。 2. G6-13：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G6-14：都計≠樁位，樁位=地籍；≠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9	G1-9	3564 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16、24C43001(24C34)(龜山)、015S4301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37M)≠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1.3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	1. 樁號C43001與C34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地籍分割及樁位測釘時間等疑義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5類。 2. 24S115-24S1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 3. 24S116-24C3001：都計≠樁位≠地籍。 4. 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路用地。			酌樁位提列變更。 5. 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10	G1-10	3564609、3564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C43001(24C34)、24S117~24S118(龜山)、015S43018~015S43019(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47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地籍重測與樁位誤差疑義，及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1-11	3564609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24S120~24S122(龜山)、015S43021~015S43022、015S57064(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2.8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6.55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河川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楓樹段134地號、西嶺段261、263、273~277、281~283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公兒、河川區與乙種工業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林口都計保護區，地籍尚未分割。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6類、G6-17類。 2. G6-16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3. G6-17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2	G1-12	3564609	計畫區東北側	24C688、24S123~24S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現況。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 3574 609	邊界	124(龜山) 、 005C57033(林口)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西嶺段 526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 保護區、道路用地; 龜山都計: 工業區、道路用地。	圍涉及之西嶺段 233-1、287、288、289、290、293、294、297、299、302、304、306、309、310、525、526、527 地號, 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乙種工業區。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1. G6-16 類、G6-18 類。 2. G6-16: 都計 ≠ 樁位, 樁位 = 地籍 ≠ 現況。 3. G6-18: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3	G1-13	3574 609	計畫區 東北側 邊界	24S124~24S125、24S1、47S57058(龜山)、071S57058(林口)	1. 都計 ≠ 樁位(約誤差 8.28M) = 地籍; 樁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 保護區; 龜山都計: 保護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584~590、591-1、127-1、132-1、133-1、134-1、594-1、595-1、602-1、604 地號, 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保護區。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19 類。 2. 都計 ≠ 樁位, 樁位 = 地籍 ≠ 現況。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14	G1-14	3564 609	計畫區 東側邊 界	24S2、24S3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 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 該建物位屬本案工業區與非都市未編定土地, 現況為工業廠房, 權屬為私有, 無影響其使用權益。 2. 因本案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一致, 且無違規劃原意,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案。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5	G1-15	3564	計畫區	24S4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無違規劃原意, 故	都計樁位重	公所版本無此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09	東南側 邊界		<p>≠現況。</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案。	疑義
16	G1-16	3564 609	計畫區 東南側 邊界	24S5	<p>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都計樁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案。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7	G1-14	3564 609	計畫區 東南側 邊界	24S5~24S7	<p>1. 都計≠(樁位(約誤差 21.50M)=地籍=現況)。</p> <p>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p>	<p>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兔子坑段 200 地號、201 地號部分、東嶺段 736、738、739、743~751、753~760、718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乙種工業區。</p> <p>2.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3-1 類。 2. 都計 ≠ 樁位，樁位 = 地籍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18	G1-15	3564 608 、 3564 609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S8~24S9	<p>1. 都計 = 樁位 ≠ 現況；≠地籍。</p> <p>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p> <p>3. 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p> <p>4. 龜山都計：工業</p>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如經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無建築執照，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19 類。 2. 都計 = 樁位 = 現況，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依權責酌處。
19	G1-19	3564 606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C553 、 24S21	1. 都計＝樁位＝地籍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 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線橫越於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 問題。 4. 龜山都計：住宅 區；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 牧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 都計、樁位與地籍 線一致，故建議依 都計、樁位與地籍 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 籍重合，非 屬疑義分類 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 案。	公所版本無此 疑義
20	G1-20	3564 606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C135 、 24S22	1. 都計＝樁位＝地籍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 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 線橫越於建物上，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 問題。 4. 龜山都計：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山 坡地保育區，建築 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 都計、樁位與地籍 線一致，故建議依 都計、樁位與地籍 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 籍重合，非 屬疑義分類 討論範圍， 免提列疑義 案。	公所版本無此 疑義

表二：所需地籍疑義資料範圍地段彙整表(已完成數值重測地區)

編號	地段
1	精忠段
2	楓樹段
3	頂湖段
4	陸光段
5	海萍段
6	東嶺段
7	明興段
8	幸福段
9	兔子坑段
10	西嶺段
11	山德段
12	山鶯段
13	山福段
14	舊路坑一段
15	大同段
16	其他已進行重測並完成疑義研討之地段

表三：所需建照資料之建號彙整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建號	備註
1	精忠段	283	00492-001	
			00151-000	
			00152-000	
			00154-000	
2		284	00492-001	
3		285	00492-001	
	00155-000			
4	286		00492-001	
			00155-000	
			00156-000	
			00157-000	
			00158-000	
5	915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R)	
6	916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R)	
7	東嶺段	746	02227-000	
8		902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1R)
9		783	1566-000	
10		817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2B)
11	山頂段	376	06386-001	
			06386-002	
12		376-7	查無資料	現況有建物(1R)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游科長立偉

記錄：賴秋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二)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以供納入後續研商會議參考。

1. 道路截角通案性處理原則。

2. 表二所載地號之建照執照資料。

3. 表三所載建築線文號之建築線指示圖資料。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

表一：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1	G1-21	35446 04、 35446 05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S27~24S 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故判斷該建物應係以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發照建築。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提列變更案，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2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2	G1-22	35446 04、 35446 05	計畫區 南側邊 界	24S29~24S 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部分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應係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發照建築，但不影響權益。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C1-20類。 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 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3	G1-23	35446 05	計畫區 西南側 邊界	24S44~24S 45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約誤差5.91M)。 2. 地籍已分割(屬山頂段部分為圖解區、屬明興段部分為數值區)。 3. 樁位線橫越於地形現況之建物上，有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因樁位展繪線橫越於建物之上，考量規劃原意與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產權及後續如何使用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1-1類。 2.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誤差約5.98M。 3. 樁位損及建物。 4. 依龜山都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龜山都計：公園用地；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計線展繪，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24	G1-24	3534606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0-13S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山鶯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 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1-25	35346 06、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龜山都 計： 13S77-13S 85；桃園都 計：外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山德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照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2 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26	G1-26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 3.9M 不等。</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產權是否為公有地，如是，則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如產權為私人</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4-13 類、G4-14 類。</li> <li>2. 龜山都計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li> </ol>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	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所有，則再提會討論。 2. 後續請都市行政科配合辦理補釘樁位事宜。	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 4. 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 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27	G1-27	35346 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 09C35、 09IP11、 09C463、 09IP8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 3. 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	考量規劃原意此處都市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但因樁位與都計重合線橫越現有建物，考量維護地主權益，故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使用容積狀況及計畫道路範圍是否全部位於龜山都計內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6-3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 3. 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 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 5. 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8	G1-28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09IP85-24S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未分割(成功段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建物建造坐落範圍與使用容積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4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ol>
29	G1-29	3534607、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24S84-24S85-1、45S86；桃園都計：外88、C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部分未分割(三聖段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 林口都計樁位線與桃園都計樁位線一致。</li> <li>6. 龜山都計：河川區、保護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桃園都計：河川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林口都計：保護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需提列變更。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5類。</li> <li>2.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 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 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桃園都市計畫：保護區。</li> <li>5.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1	3564608	計畫區東南側	10C589、16C5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1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2	G2-1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與直角。</li> <li>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學校用地(文中)、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G2-1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IP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li> </ol>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地。			
4	G2-1	35546 07	計畫區 東南側	40C1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3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直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1	35646 07	計畫區 東南側	10C566、 10C26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G2-1	35646 06	計畫區 東南側	10C1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7	G2-1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1	3554607	計畫區中央	10C254、53C2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9	G2-1	3544607	計畫區中央	10IP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li> </ol>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為圓弧，地籍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10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0C4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9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7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3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8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4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2-8類。</li> <li>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li> </ol>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地。	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2-1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	13C4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0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4-0.5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1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	13C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1	35346 07	計畫區 西側	13C4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論。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9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20-13C422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	G2-1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計畫道路截角多規劃為圓弧狀,在無違規劃原意及未損及建物之情形下,建議皆調整為圓弧角。</li> <li>2.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卓處。</li> </ol>	請業務單位協助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道路截角處理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表二：所需建照資料之建號彙整表

編號	舊地籍	新地籍	建號	備註
1	無	大樹林段 1-36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2	無	大樹林段 1-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	無	大樹林段 1-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	無	大樹林段 1-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5	無	大樹林段 1-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	無	大樹林段 1-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7	無	大樹林段 1-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8	無	大樹林段 1-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9	無	大樹林段 1-45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0	無	大樹林段 1-46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1	無	大樹林段 1-4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2	無	大樹林段 1-48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3	無	大樹林段 1-49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14	無	大樹林段 1-53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15	無	大樹林段 1-5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6	無	大樹林段 1-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7	無	大樹林段 1-63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8	無	大樹林段 1-6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19	無	大樹林段 1-69 地號		現況有建物(1R)
20	無	大樹林段 762-24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21	無	大樹林段 762-25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22	無	大樹林段 762-26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23	無	大樹林段 762-13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4	無	大樹林段 762-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5	無	大樹林段 762-91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6	無	大樹林段 762-9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7	無	大樹林段 762-9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28	無	大樹林段 762-95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29	無	大樹林段 762-96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30	無	山鶯段 1066-2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1	無	山鶯段 1066-3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2	無	山鶯段 1066-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3	無	山鶯段 1066-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4	無	山鶯段 1066-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5	無	山鶯段 1066-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6	無	山鶯段 1066-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7	無	山鶯段 1067-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8	山頂段 52-16 地號	山鶯段 1094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39	山頂段 52-29 地號	山鶯段 1096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0	山頂段 52-28 地號	山鶯段 109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1	山頂段 52-32 地號	山鶯段 110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編號	舊地籍	新地籍	建號	備註
42	山頂段 52-31 地號	山鶯段 110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3	山頂段 52-37 地號	山鶯段 111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4	山頂段 39-18 地號	山德段 53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5	山頂段 39-19 地號	山德段 536-2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6	山頂段 39-25 地號	山德段 5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47	山頂段 39-97 地號	山德段 5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48	山頂段 39-26 地號	山德段 541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49	山頂段 39-27 地號	山德段 5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0	山頂段 39-52 地號	山德段 5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1	山頂段 39-55 地號	山德段 54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2	山頂段 39-28 地號	山德段 545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53	山頂段 39-31 地號	山德段 555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54	山頂段 39-2 地號	山德段 557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55	山頂段 38-111 地號	山德段 571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6	山頂段 40-22 地號	山德段 7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7	山頂段 40-60 地號	山德段 739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8	山頂段 40-57 地號	山德段 740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59	山頂段 40-59 地號	山德段 758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0	無	山德段 758-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1	山頂段 40-61 地號	山德段 759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2	新路坑段 78-14 地號	新路段 303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3	新路坑段 78-15 地號	新路段 304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4	新路坑段 786-10 地號	新路段 361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5	新路坑段 786-11 地號	新路段 362 地號		現況有建物(4R)
66	新路坑段 786-12 地號	新路段 36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7	新路坑段 786-13 地號	新路段 364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68	小檜溪段 594-6 地號	成功段 2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69	小檜溪段 594-31 地號	成功段 28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0	小檜溪段 595-1 地號	成功段 29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1	小檜溪段 595-7 地號	成功段 30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2	小檜溪段 594-21 地號	成功段 32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3	小檜溪段 594-8 地號	成功段 33 地號		現況有建物(3R)
74	小檜溪段 594-5 地號	成功段 36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5	小檜溪段 594-28 地號	成功段 37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6	小檜溪段 594-9 地號	成功段 38 地號		現況有建物(2R)
77	小檜溪段 594-11 地號	成功段 42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78	小檜溪段 594-23 地號 小檜溪段 594-26 地號 小檜溪段 594-33 地號 小檜溪段 595-8 地號	成功段 43 地號		現況有建物(5R)



表三：所需建築線指示圖之文號彙整表

編號	位置	建築線文號
1	臨壽山路（北側）	79-4042
2	臨壽山路（北側）	75-1705
3	臨壽山路（北側）	82-12174
4	臨壽山路（北側）	81-32179
5	臨壽山路（北側）	91-734
6	臨壽山路（南側）	75-2775
7	臨壽山路（南側）	71-2627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有關補充「106.02.14 龜山都市計畫-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及「106.04.28 龜山都市計畫-龜山區山德段 326、327 地號(新釘 R10501~R10504 等 4 支及廢除樁位 S147 等 5 支樁位)成果」兩案樁位成果，97 座標不符情形，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處理，依所公告之 67 座標展繪，並進行座標轉換，惟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餘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3-1	3564610、 3564611	計畫區東側	24C43001、 24C57033	1. 龜山與林口特定區道路銜接處誤差約0.41M~1.33M不等。龜山樁位=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道路用地。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並於林口特定區重製時提請建議配合修正。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0類、G5-11類 2. 龜山、林口特定區間道路銜接處有誤差，未能完全接合。 3. 依龜山樁位為準據以展繪，並於林口特定區重製時提請建議配合修正。
2	G3-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 崁溪西側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4R)，約2.69M，分別為住一與住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兒用地。 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細部計畫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3類 2. 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範圍界線為主要計畫內住一、住二分區界線，樁位未測釘樁。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3	G3-3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 崁溪西側	38IP47、 38BC47、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公兒用地、道路用地。 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3-4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加 油站用地	10S346、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加油站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E2-2類 2. 二通之變三(北側住宅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 3. (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連線錯誤(10S347&10S346之連線)。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3-5	3564609	計畫區東側、兒 六西側	10S341、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2類 2. 都計≠地籍，綠帶樁位未展繪。 3. 地籍已分割綠帶。 4. 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	G3-6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文中東側	10S323、10C596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7類 2. 樁位未測定。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7	G3-7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文小三西北側	49C163、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5R)，約2.85M，建物部分屬學校用地(文小三)範圍。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7類 2. 樁位未測定。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3-8	3554607	計畫區南側、公十一西側	10S264、10S292-10S294	1. 地籍=現況，無都計分區，為多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保護區。	廢除不必要樁位 10S292-10S29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釘樁原意，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14類 2. 10S264、10S292、10S293為保護區內之樁位，為多餘之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廢除不必要樁位10S292-10S293。
9	G3-10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S203、10S204、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停車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C-3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10	G3-11	354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08、10IP95、10S210	1. (都計=現況)≠地籍，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9類 2. 都計≠樁位，樁位未展繪綠帶。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1	G3-12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兒八東側	10C503、16C246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6類 2. 都計≠樁位，樁位未展繪綠帶。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2	G3-13	3544607、 3544608	工八	33S602、 54C10308、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5. 為103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6類 2. 於「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工業區已變更為住、商、工、廣停，然部分位置未釘樁連線、無道路截角。 3. 地籍部分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3	G3-14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52、 24C364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3類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3. 樁號24S52與24C364、24S139-1間之住宅區與綠地之分界線未連線。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244、 24S380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0類 2. 住宅區與文中之邊界，未測釘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3-16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6	G3-17	353460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09C463、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4. 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2類 2. 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3-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F-1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8	G3-1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13S501-1 3S502、 13S506-1 3S507	1. 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鐵路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4 類 2. 樁位展繪線包含都市計畫圖內非必要連線。 3. 鐵路用地東側邊界應接近為樁位 13S500 與 13S505；西側邊界應接近為 13S503 與 13S508 之連線。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為鐵路用地內部，樁位連線錯誤。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19	G3-2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S75、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1 類 2. 住宅區兩側道路未測釘樁位。 3. 地籍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20	G3-21	3544606	計畫區南側，機十四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機關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9 類 2. 北側住宅區道路都計≠(樁位=地籍)；未測釘樁位。 3. 99101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已做變更。 4.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廢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24S31，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有關道路標準截角檢核，以顧問公司所提重製疑義建議方式辦理；未劃設截角之部分，納入一般通檢階段再行處理。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16 (G3-16)、18 (G3-18) 等 2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3	G3-13	3544607、3544608	工八	33S602、54C10308、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5. 為 103.05.22「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6類。 2. 於「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工業區已變更為住、商、工、廣停，然部分位置未釘樁連線、無道路截角。 3. 地籍部分未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3-14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52、24C364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3類。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3. 樁號 24S52 與 24C364、24S139-1 間之住宅區與綠地之分界線未連線。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5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S244、24S380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0類。 2. 住宅區與文中之邊界，未測釘樁位。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3-16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俟確認樁位釘樁原意與建物建築線指示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7	G3-17	3534607、3534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09C463、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4. 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再檢核產權狀況，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12類。 2. 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 地籍已分割。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3-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道路用地(三民路30M)。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俟確認路寬、產權與建物建築線指示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樁位疑義內容：F-1案。 2.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	G3-1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13S501-13S502、13S506-13S507	1. 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鐵路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5-4 類。 2. 樁位展繪線包含都市計畫圖內非必要連線。 3. 鐵路用地東側邊界應接近為樁位 13S500 與 13S505；西側邊界應接近為 13S503 與 13S508 之連線。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為鐵路用地內部，樁位連線錯誤。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 13S501 與 13S506、13S502 與 13S507 之連線。
20	G3-20	3544606	計畫區南側，機十四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機關用地。 5. 屬 99.10.18 發布實施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依地籍範圍辦理變更之個案變更案。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	考量規劃原意，為依地籍進行變更，故依地籍線展繪都計線，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4-9 類。 2. 北側住宅區道路都計≠(樁位=地籍)；未測釘樁位。 3. 991018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已做變更。 4.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廢除樁位 24BC62、24MC62、24EC62、24IP62、24S31，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21	G3-21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R)。 4. 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為 83.08.05 發布實施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	G2-1-1	3564608	計畫區東南側	10C589、10C590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 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2-1-2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15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與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學校用地(文中)、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	G2-1-3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IP99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2-1-4	3554607	計畫區東南側	40C1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3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 地籍線為直角。 4. 依都計線展繪, 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1-5	3564607	計畫區東南側	10C566、10C26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G2-1-6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G2-1-7	3564606	計畫區東南側	10C1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1-8	3554607	計畫區中央	10C254、53C255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商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 僅地籍分割問題,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9	G2-1-9	3544607	計畫區中央	101P91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0	G2-1-1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0C4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1-11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9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G2-1-1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7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部分為截角未分割，誤差約0.41~3.65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3	G2-1-13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2-1-14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05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39-0.42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G2-1-1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0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4-0.5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1-1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1-17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1-18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9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誤差約0.41-1.13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9	G2-1-19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20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0	G2-1-20	3534606	計畫區西側	13C418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G2-1-21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C36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8M)與都計樁位重合線(10M)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B1-6類。 2.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樁位線半徑10M、地籍線半徑為8M。 4. 依都計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G2-4-2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G2-2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2-1	3554610	計畫區東北側	C63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9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 5.住宅區、河川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B1-7 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2-2-2	3554609	計畫區東側	48C26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2.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 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3	G2-2-3	3554608	計畫區東側	10C5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33M-0.61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G2-2-4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5	G2-2-5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自強段、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5R),約0.37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關單位酌處。	
6	G2-2-6	3554607	計畫區西側	15C69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0.59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4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7	G2-2-7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C13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1.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5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都計線與樁位線皆為弧角；地籍線為銳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2-2-8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C55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79M-1.55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9	G2-2-9	3564607	計畫區西側	10IP10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5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2-10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B),約0.6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1	G2-2-1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53C13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1.1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2	G2-2-12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53C5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1.1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G2-2-13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49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80-0.83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4	G2-2-14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25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郵政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G2-2-15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3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5R),約1.3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7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G2-2-16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3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4R),約0.96M-1.23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7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2-1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44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5R),約0.34M-0.4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G2-2-18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44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0.4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19	G2-2-19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C31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5R),約0.37M-0.8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0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0	G2-2-20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C43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49M-0.64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G2-2-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8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78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2-2-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8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40M-0.45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9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3	G2-2-23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2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2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9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4	G2-2-24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13C39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36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6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2-2-25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13C38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59M-0.71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6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26	G2-2-26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IP5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9M。 4.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7	G2-2-27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C9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63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G2-3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3-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S118-1~24S118-2、24C286-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標準截角)與直角(無規劃外角)，樁位線為圓弧(標準截角)，地籍為圓弧(標準截角)。 5.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規劃原意為 8M 寬道路，都計線道路外角無規劃截角。樁位線內外角皆規劃 8M 標準截角，故考量標準截角劃設原則，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4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 4.依都計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2	G2-3-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C12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8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5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 4.依都計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3	G2-3-3	3564609	計畫區東南側	10C618-10C619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0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4	G2-3-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10C12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屬綠地用地連接道路用地之轉角，故不須劃設道路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樁位部分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樁位部分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2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3-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4-13C414-2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囊底路，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6	G2-3-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7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7	G2-3-7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6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內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標準截角外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G2-3-8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5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7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1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9	G2-3-9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0、 24EC60、 24MC60、 24BC6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較符合標準截角規劃(8M 路寬偏移劃法)，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2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 G2-4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4-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東側	24C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精忠段1481地號，現況為加油站使用3R)，約9.0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標準截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考量規劃原意，且都計線橫越合法建物，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2-18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3.依都計線展繪，並註明為特殊截角，再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2	G2-4-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IP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新路段463-1、463-2、499、500地號，現況為住宅3R)，約0.41M、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約3.3M。</li> <li>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計畫道路為7M寬道路，都計線內角為標準截角，外角為內角之弧度向外偏移7M；樁位線則為內外角皆畫設標準截角。但考量都計線損及建物較少，為維護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建物建築線指示狀況、地籍權屬與現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G2-5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5-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13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 6.屬95年通盤檢討變7案,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	考量本案為95年3通時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G2-5-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C4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	因樁位線無劃設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G2-5-3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5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樁位線損及建物。 4.部分地籍未分割。 5.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4	G2-5-4	3544608	計畫區西側	13IP7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6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樁位線損及建物。 4.部分地籍未分割。 5.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5	G2-5-5	3544607	計畫區西側	13IP7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1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6	G2-5-6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樁位也非屬標準截角。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G2-5-7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與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鐵路用地、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2.截角外角:此處地形現況為已開闢道路與綠地,權屬屬公私共有,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將產生公私共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造成需進行整合之情形,故考量地主權益,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8類、G2-12類。 2.G2-8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G2-12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圓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8	G2-5-8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8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8類、G2-12類。 2.G2-8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G2-12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圓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9	G2-5-9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1M),權屬屬私有,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將產生私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造成需進行整合之情形,故考量地主權益,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5-10	35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1	G2-5-11	35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G2-5-1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7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樁位線為圓弧,都計線與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G2-5-13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10IP9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 8M 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31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都市線為直角,樁位為弧角。 4.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G2-5-14	3544607	計畫區南側	24IP67、 24EC67、 24MC67、 24BC6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4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15	G2-5-15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6、 24EC66、 24MC66、 24BC6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9 類。 2.(都計=現況)≠(樁位=地籍)。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6	G2-5-16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5、 24EC65、 24MC65、 24BC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0 類。 2.(都計 = 現況)≠(樁位 = 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17	G2-5-17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4、 24EC64、 24MC64、 24BC6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3R),權屬為私有,考量倘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私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1 類。 2.都計≠(樁位 = 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
18	G2-5-18	3544606	計畫區南側	24IP63、 24EC63、 24MC63、 24BC6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 8M 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4R),權屬為私有,考量倘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公私共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23 類。 2.都計≠(樁位 = 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 G2-6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6-1	334607	計畫區南側	13C415、 13C41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山德段 702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3R),約 0.69M。 4.都計線為一側圓弧一側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本案損及之建物係因地籍分割問題導致,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C1-8 類。 2.(都計 = 樁位 = 現況)≠地籍。 3.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6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依「106.9.15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調整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另有關地籍未分割或純屬地籍問題部分，彙整成冊後，供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二)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B2-1、B2-3、B2-4、B3-1、E1-1、E1-2、E1-5、E1-6、E2-1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B類、C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B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S421-2 4S423、 24S134-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034-104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5R)，約0.69M。 4. 住宅區。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旁之住宅區。	本案住宅區為附帶條件範圍地區，考量規劃原意及都計線與樁位線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B2-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C226、 24EC1125、 24IP125、 24BC125、 24MC12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208-7、1211、1217、1218、1230地號，現況為光峰路260巷與住宅2R)，約2.87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經使用分區查詢，建物位屬住宅區上，地籍與現況一致，考量民眾權益與規劃原意(為8M寬道路)，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3	B2-3	3554609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光峰路南側	R104156- R104157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陸光段 523、524、530、531、517-9、536、537、542-547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約9.8M。 4. 河川區、住宅區。 5. 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	1. 原都市計畫圖展繪時，因考量樁位於106年新測釘，即與都計法圖有落差，但與周邊街廓(依都計法圖展繪)銜接合理，因無違規劃原意，且倘依樁位線，住宅區面積較大，考量地主權益，原都計線展繪時即以樁位線展繪。 2. 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3. 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原都計圖展繪依套繪之法圖範圍展繪，疑義狀況調整為(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並更新地籍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B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界區	C488-C48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205-208、215、277-279、280、294-302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1-4R)，約2.6M。 4.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現況建物係興建範圍超出地籍範圍，非屬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影響問題，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道路寬度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3-1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5	B2-5	3534607	計畫區西側、民安街 84 巷 18 弄兩側	13C404、13C40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山鶯段 537-557、709-721、816、817 等地號, 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 約 2.5M。 4. 道路用地。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為 7M 道路用地、地籍線為 7M, 但無分割非等寬, 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6	B3-1	3554608	南崁溪沿岸南側	41NR46-4 1NR57、 R10205-R 10207、 50R10101 -50R1010 3、 R1030200 4-R10302 01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 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新路段 44、59、60、170、171、182、214-1、218-4 等地號, 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 約 2.4M-5.2M。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 95.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1. 95 年 3 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 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 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2. 考量規劃原意, 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並更新地籍資料後, 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7	C1-1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C536、 10C538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 樁位線橫越建物(大同段 678-710 地號, 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 約 1.2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為 8M 道路、樁位線為 10M 道路, 但部分無分割。考量規劃原意為 8M 道路, 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8	C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24S105-2 4S105-1、 24C636-2 4C636-1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180、1253 地號, 現況為住宅 1R), 約 1.47M。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本案都計與地籍線一致, 為寬度 4M 之人行步道, 現況建物屬興建範圍超出, 非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影響問題, 樁位線寬度為 2M, 考量規劃原意,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建議調整樁號 24S105-1 與 24C636-1 之樁位。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3-2 類 2. (都計=現況)≠(樁位=地籍) 3. 迴車道部分暫依都計展繪線展繪, 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4M 步道依都計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9	C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R10502、 R10504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1.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面積 0.1 公頃)不一致, 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 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考量無違規劃原意, 且無影響現況建物, 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考量原 83 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範圍線較符合規劃原意, 故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再依樁位提列變更, 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 E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8	E1-1	3554611	計畫區北側	24S451-24S45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河川區。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河川範圍線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2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樁位線提列變更。
19	E1-2	3554610	計畫區北側	24S420-2、24C2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本案為民國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分區,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0	E1-3	3564610	計畫區北側、南溪溪西側	24C128-1-24C128-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都計線橫越建物(楓樹段 151、156、174 地號,現況為住宅(5R)與道路(4M),約 2.38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又因都計線橫越建物,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1	E1-4	3564609	計畫區東側、兒六	10S340-10S34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5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 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22	E1-5	3554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之公兒用地	R104157-R10416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 5. 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公兒用地。	1. 82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本區與周邊涉及土地權屬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E1-6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西側區界	10C492-10C49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線、樁位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336-349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4R),約 0.91M-1.6M。 4.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且為建物興建範圍超出,非屬都計線或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問題,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俟確認涉及建物建造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4	E1-7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工八北側	10C249、10IP4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工業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5	E1-8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文小五東側	13S225、13IP79-1、13C386、13C2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小五)。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6	E1-9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	24BC61、24NC61、24EC61、24IP61、24C35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 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明興段543-5、543-1、583、590、591、592、657、656、658、659、661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3R)，約2.4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F1-7類 2.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 暫依都計展繪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27	E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原桃園陸橋處)	19C325-19C334	1. (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部分重合。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山鶯段；圖解區：中興段)。 3. 樁位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山鶯段6-23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5R)，約1.6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都計線為38M道路，樁位線為41M道路，地籍線為40.5M道路，都計線與地籍線皆無影響建物，樁位線橫越建物。95年3通檢討此段道路無標示路寬(因屬陸橋範圍)。 2. 考量規劃原意，與影響建物之問題，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本區與周邊涉及土地權屬狀況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7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其中編號 D1-4、D2-1、G1-9、G1-10、G1-26 案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餘未表列者，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編號 D2-1、G1-9、G1-10 案，請本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地籍逕為分割相關資料；編號 G1-26 案請本局都市行政科協助提供新補釘樁位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俾利案進。

六、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D 類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D1-1	3554609	計畫區東側、電信專用區	55R8-55R3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電信專用區。 5.屬 99.09.23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	1.99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76 年「公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該變更範圍展繪。 2.故建議依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展繪(半嶺段 162 地號範圍,為地籍線),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地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1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半嶺段 162 地號範圍展繪,並建議廢除樁位 55R08-55R36。
11	D1-2	3554608	計畫區中央、停三	10S264-10S2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1-2 類。 2.(都計=地籍=現況)≠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
12	D1-3	3554607	計畫區中央、銘傳大學範圍	R1-R47、55R54-55R5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5.屬 95.01.20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街廓。	考量原變更範圍係以地籍範圍為準,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地籍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5-13 類。 2.未測釘樁位。 3.依規劃原意之地籍範圍線展繪。
13	D1-4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溪西側	09S152-09S159、41NR5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 5.屬 74.11.1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7 案,為附帶條件地區: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2.如部份公六變更為住宅區而產生公園用地不足時,公九即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如公六維持原計畫時,公九則變更為保護區。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兩側皆屬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俟確認原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4	D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2、22C374-6、22MC374-2、13S14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5	D2-1	3554609	計畫區北側	24S101-24S101-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700、1701、1702、1703 地號, 現況為住宅與道路(4M), 約 2.38M)。 4.住宅區、保護區。	因無違規劃原意, 且無影響現況建物, 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補充該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保護區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保護問題, 以及建物建照範圍等資料後, 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4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6	D2-2	3554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	24R22-24R36、24IP12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都計:陸光段 592 地號, 現況為 15R 建物, 約 3.5M; 樁位:陸光段 307 地號, 約 2.40M)。 4.住宅區。 5.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住二	1.82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 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 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7	D2-3	3544608	計畫區西側、工八北側	13S238-13S239、33S60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都計線、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中興段 1144-1146、1162 等地號, 現況為住宅使用 3R), 但因屬住宅區及商業區, 故判斷無影響建物之情況。 4.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考量規劃原意, 且無影響現況建物之情形, 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6 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8	D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區界	C488-C48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205-208、215、277-279、280、294-302 等地號, 現況為住宅使用 1-4R), 約 2.6M。 4.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1.疑異類型原為 B2 類, 調整為 D2 類。 2.規劃原意路寬為 8M。 3.考量規劃原意, 且現況建物係興建範圍超出地籍範圍, 非屬都計線或樁位線影響問題, 故建議依都計展繪, 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規劃原意判斷路寬應為 8M, 依都計線展繪, 並酌予調整統一路寬為 8M。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1 類。 2.(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 再提會討論案(本次已決議者)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9	G3-19	3534607	計畫區側西	13S75、無樁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li> <li>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4-11類。</li> <li>2.住宅區兩側道路未測釘樁位。</li> <li>3.地籍未分割。</li> <li>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	G1-7	3554611、3554612	計畫區側北邊	24S113-24S114-1(龜山)、015S42001-015S42003、004S6-004S7(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12.37M)=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龜山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林口都計：工業區、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li> <li>2.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精忠段 16、275、277、280、283、284、285、286、529、530、781-1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計畫之乙種工業區。</li> <li>3.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li> </ol>	依龜山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3類、G6-14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林口樁位。</li> <li>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2	G1-9	3564611	計畫區側北邊	24S116、24C43001(24C34)(龜山)、015S43017(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3.37M)≠地籍；樁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 1.32M。</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樁號 C43001 與 C34 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li> <li>2.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俟確認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5類。</li> <li>2.24S115-24S1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li> <li>3.24S116-24C3001：都計≠樁位≠地籍。</li> <li>4.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li>5.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li> </ol>
3	G1-10	3564610、3564611	計畫區側北邊	24C43001(24C34)、24S117-24S118(龜山)、015S43018-015S43019(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 2M。</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0.47M。</li> <li>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li> <li>2.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俟確認地籍是否為逕為分割後，再提會討論。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4	G1-1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24S120-24S122(龜山)、015S43021-015S43022、015S57064(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2.87M)≠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舊路坑一段 1283、1285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6.55M。</li> <li>5.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河川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楓樹段 134 地號、西嶺段 261、263、273~277、281~283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公兒、河川區與乙種工業區;舊路坑一段 1283、1285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林口都計保護區,地籍尚未分割。</li> <li>2.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6 類、G6-17 類。</li> <li>2.G6-16 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li> <li>3.G6-17 類: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林口樁位。</li> <li>4.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5	G1-17	3574609	計畫區東側邊界	24S5-24S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約誤差 21.50M)=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兔子坑段 200 地號、201 地號部分、東嶺段 736、738、739、743~751、753~760、718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乙種工業區。</li> <li>2.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li> </ol>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3-1 類。</li> <li>2.都計≠樁位,樁位=地籍。</li> <li>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6	G1-18	3564609、3574609	計畫區南側邊界	24S8-24S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li> <li>3.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li> </ol>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1-19 類。</li> <li>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li> <li>3.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7	G1-24	3534607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0-13S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山鶯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1 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參考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8	G1-25	353460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龜山都計：13S77-13885；桃園都計：外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山德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2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參考林口特定區依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以龜山樁位為計畫範圍展繪依據。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9	G1-26	3534608	計畫區西側邊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 3.9M 不等。</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因此處刻正進行補釘樁位作業，俟確認補釘樁位資料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4-13類、G4-14類。</li> <li>2.龜山都計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8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六、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再提會討論案(本次已決議)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1-27	3534608	計畫區邊西側	龜山都計：09C35、09IP11、09C463、09IP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li> <li>3.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p>考量規劃原意此處都市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但因樁位與都計重合線橫越現有建物,考量維護地主權益,故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p>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3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li> <li>3.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li> </ol>
11	G1-28	3534608	計畫區邊西側	龜山都計：09IP85-24S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li> <li>2.地籍未分割(成功段圖解區)。</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4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兩者銜接處不符,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ol>
9	G1-26	3534608	計畫區邊西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li> <li>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3.9M不等。</li> <li>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li> <li>2.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後續再由樁位及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4-13類、G4-14類。</li> <li>2.龜山都計為未測定樁,地籍未分割。</li> <li>3.西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桃園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高職用地。</li> <li>5.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	B2-1	3554610	計畫區北側、南西、西、東、南側	24S421-24S423、24S13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li> <li>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1034-104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5R),約0.69M。</li> <li>4.住宅區。</li> <li>5.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旁之住宅區。</li> </ol>	<p>本案住宅區為附帶條件範圍地區,考量規劃原意及都計線與樁位線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p>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G2-4-2	3534608	計畫區西北側	09IP8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新路段 463-1、463-2、499、500 地號，現況為住宅 3R)，約 0.41M、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約 3.3M。 4.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為 7M 寬道路，都計線內角為標準截角，外角為內角之弧度向外偏移 7M；樁位線則為內外角皆畫設標準截角。但考量都計線損及建物較少，為維護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3	D1-4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溪西側	09SI52-09SI59、41NR5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 5.屬 74.11.19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7 案，為附帶條件地區：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2.如部份公六變更為住宅區而產生公園用地不足時，公九即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如公六維持原計畫時，公九則變更為保護區。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兩側皆屬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D3-3 類。 2.(都計=地籍)≠樁位。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1	G3-15	354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2C374-1、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G3-17	3534608	計畫區西側	09C37、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樁位疑義內容：F-1 案。 2.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套疊比對後交由後續重製疑義檢討。



G類(通案性原則已決議完成，本次再新增未討論部分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2-3-10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C128	1.(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6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11	G2-3-11	35646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C129	1.(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2-17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暫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依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1	G2-1-21	3534608	計畫區西側、南崁溪西側	26C4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2-1-22	3534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	13C32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2-1-23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1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4	G2-1-24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13C40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8M)，地籍線為圓弧(10M)。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B1-4類。 2.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樁位線與地籍線不符，樁位線之囊底路半徑為8M；地籍線為10M。 4.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25	G2-1-25	3544607	計畫區西側	13C34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線一致,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6	G2-1-26	3554607	計畫區西南側	24C37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2	G3-22	3354608、3564608	計畫區中央	10S317、24S16	1.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保護區。	建議移除多餘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3-23	3554608	計畫區中央	10S192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商業區、機關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4	G3-24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公三範圍	24S376、R1040103-R10401005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公園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5	G3-25	3544608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北側、陸光二村南側	24S381	1.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9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記錄：張鈺琪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各案結論詳表一決議欄。

六、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表一：本次討論決議彙整表

再提會討論案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0	G1-27	3534 608	計畫區 西側邊 界	龜山 都 計： 09C35 、 09IP1 1、 09C46 3、 09IP8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3.5M。</li> <li>3.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線不符，樁位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3.5M-2.1M不等、樁位7M、地籍3.6M，現況5.7M)。</li> <li>4.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線不符。</li> <li>5.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量此處計畫道路應為7M道路，龜山都計未載明範圍涵蓋道路寬度多少，考量樁位線已為7M寬，故建議依暫依龜山都計線展繪。</li> <li>2.73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涵蓋完整計畫道路；然93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計畫道路僅涵蓋部分計畫道路。判斷規劃原意桃園都市計畫內應有此計畫道路，僅涵蓋範圍無法確認。另就龜山歷次計畫圖顯示，龜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應涵蓋一半路寬之計畫道路。</li> <li>3.建議依規劃原意，龜山都市計畫與桃園都市計畫各涵蓋一半之道路用地(壽山路7M，各涵蓋3.5M)。</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 107.02.13 決議，依都計線展繪。</li> <li>2.考量規劃原意並依據龜山歷次都市計畫圖所示，龜山都市計畫範圍涵蓋計畫道路(7M)之一半(南側3.5M)、桃園都市計畫範圍涵蓋另一半(北側3.5M)。</li> </ol>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6-3類。</li> <li>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南側似為舊有建物，且未臨建築線。</li> <li>3.北側與桃園都市計畫銜接，桃園都計為未測定樁。</li> <li>4.龜山都市計畫：住宅區；桃園都市計畫：住宅區。</li> <li>5.建議依龜山都計線展繪，考量是否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li> </ol>
1	B2-3	3554 609	計畫區 中央、南 崁溪沿 岸、光峰 路南側	R1041 56-R1 041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陸光段523、524、530、531、517-9、536、537、542-547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約9.8M。</li> <li>4.河川區、住宅區。</li> <li>5.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都市計畫圖展繪時，因考量樁位於106年新測釘，即與都計法圖有落差，但與周邊街廓(依都計法圖展繪)銜接合理，因無違規劃原意，且倘依樁位線，住宅區面積較大，考量地主權益，原都計線展繪時即以樁位線展繪。</li> <li>2.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li> <li>3.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p>	<p>公所版本無此疑義。</p>
1	B3-1	3554 608	南崁溪 沿岸南 側	41NR4 6-41N R57、 R1020 5-R10 207、 50R10 101-5 0R101 03、 R1030 2004- R1030 2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新路段44、59、60、170、171、182、214-1、218-4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1-5R)，約2.4M-5.2M。</li> <li>4.住宅區、河川區。</li> <li>5.屬95.6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li> <li>2.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p>	<p>公所版本無此疑義。</p>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1	E1-1	3554 611	計畫區 北側	24S45 1-24S 452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河川區。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並於變更理由加註現況使用情形(已供南崁溪堤岸使用)。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F1-2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並考量以樁位線提列變更。
15	D2-1	3554 609	計畫區 北側	24S10 1-24S 101-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700、1701、1702、1703地號，現況為住宅與道路(4M)，約2.38M。 4.住宅區、保護區。	因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E2-4類。 2.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3.依都計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2	G1-9	3564 611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S11 6、 24C43 001(2 4C34) (龜 山)、 015S4 3017( 林口)	1.都計≠樁位(約誤差3.37M)≠地籍；樁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1.3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樁號C43001與C34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6-15類。 2.24S115-24S1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 3.24S116-24C3001：都計≠樁位≠地籍。 4.24S115-24S116：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5.24S116-24C3001：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地籍提列變更。
3	G1-10	3564 610、 3564 611	計畫區 北側邊 界	24C43 001(2 4C34) 、 24S11 7-24S 118( 龜 山)、 015S4 3018~ 015S4 3019( 林口)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2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47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	E1-2	3554 610	計畫區 北側	24S42 0-2、 24C23 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廣停用地。 5.屬83.08.05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本案為民國83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分區，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考量規劃原意，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備註
3	E1-5	3554 609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之公兒用地	R1041 57-R1 0416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 5.屬 82.12.16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公兒用地。	1.82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 3 通法圖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4	E1-6	3544 608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西側區界	10C49 2-10C 49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都計線、樁位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336-349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4R)，約 0.91M-1.6M。 4.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且為建物興建範圍超出，非屬都計線或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問題，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	E2-1	3534 608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原桃園陸橋處)	13C32 5-13C 334	1.(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部分重合。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山鶯段；圖解區：中興段)。 3.樁位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山鶯段 6-23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R-5R)，約 1.6M。 4.住宅區、道路用地。	1.都計線為 38M 道路，樁位線為 41M 道路，地籍線為 40.5M 道路，都計線與地籍線皆無影響建物，樁位線橫越建物。95 年 3 通檢討此段道路無標示路寬(因屬陸橋範圍)。 2.考量規劃原意，與影響建物之問題，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16	G3-16	3534 607 3534 608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等)。 4.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修正 106.10.26 決議，依都計線展繪。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G4-12 類 2.鐵路用地範圍邊界未測釘樁位。 3.地籍已分割。 4.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第 10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都市計畫科(8 樓)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四、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案由：

有關本次所提重製轉繪疑義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8 月 23 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在案，惟經再次勘察現況地形及現行建築線指示原則等相關內容，部分原有決議案件仍具疑義，故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提會討論。

六、會議簡報：(略)

七、會議決議：

經考量現況地形、畸零地情形及地主權益，並確認本府現行建築線指示原則等相關內容後，修正 106 年 5 月 10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1-12、G1-13 等 2 案決議、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3-2 案決議，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之疑義類型 G2-3-1、G2-5-6、G2-5-8、G2-5-10、G2-5-11、G2-5-12 等 6 案決議。

修正後決議詳附表修正後決議欄。

附表：原有決議修正彙整表

106年5月10日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2	G1-12	356 460 9、 357 460 9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24C68 8、 24S12 3-24S 124(龜山)、 005C5 7033(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西嶺段 526 地號未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233-1、287、288、289、290、293、294、297、299、302、304、306、309、310、525、526、527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乙種工業區。</li> <li>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龜山都計樁位線展繪， <del>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del>	依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6 類、G6-18 類</li> <li>2. G6-16：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li> <li>3. G6-14：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提列變更。</li> </ol>
13	G1-13	357 460 9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24S12 4-24S 125、 24S1 、 47S57 058(龜山)、 071S5 7058(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約誤差 8.28M)=地籍；樁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li> <li>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現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584-590、591-1、127-1、132-1、133-1、134-1、594-1、595-1、602-1、604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保護區。</li> <li>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li> </ol>	依龜山都計樁位線展繪， <del>並依樁位線提列變更。</del>	依樁位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6-19 類</li> <li>2. 都計≠樁位，樁位=地籍≠現況</li> <li>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106年8月23日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2	G3-2	355 461 0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無樁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 ≠ 地籍) = 現況，無測釘樁位。</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li> <li>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4R)，約2.69M，分別為住一與住二。</li> <li>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兒用地。</li> <li>5. 為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分區界線。</li> </ol>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del>一並依地籍提列細部計畫變更。</del>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4-3類</li> <li>2. 82年12月16日之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範圍界線為主要計畫內住一、住二分區界線，樁位未測釘樁。</li> <li>3. 地籍未分割。</li> <li>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li> </ol>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部分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	G2-3-1	356 461 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24S118-1~2 4S118-2、 24C28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圓弧(標準截角)與直角(無規劃外角),樁位線為圓弧(標準截角),地籍為圓弧(標準截角)。</li> <li>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li> </ol>	<p>規劃原意為 8M 寬道路,都計線道路外角無規劃截角。樁位線內外角皆規劃 8M 標準截角,故考量標準截角劃設原則,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p>公所版本疑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2-14 類</li>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配合第十七期龜山鄉楓樹坑市地重劃區)案之變二</li> <li>依都計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li> </ol>
6	G2-5-6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li> <li>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樁位也非屬標準截角。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8	G2-5-8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0 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8 類、G2-12 類 2. G2-8 類:(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3. G2-12 類:(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圍弧角 4.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0	G2-5-1 0	353 460 7	計畫區南側	13C41 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3 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11	G2-5-1 1	353 460 7	計畫區南側	13C41 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G2-13 類 2.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3.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後決議	備註
12	G2-5-1 2	353 460 7	計畫區西側	13C41 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樁位線為圓弧,都計線與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八、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

## 第 11 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宋技正仲浩

紀錄：黃韻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G1-23 案、D1-6 案結論詳下表本次決議欄。

序號	疑義類別編號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本次決議	備註
6	D1-6	3544608-3544609、3554608-3554609	南崁溪沿岸北側	R10435-R10442、35NR2-35NR9、R10401001-R10401021、37NR10-37NR27、R104154-R104156、R104163-R10417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完全分割(數值區：陸光段、三聖段；圖解區：新路段、新路段坑段)。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於 G2-3 案提出)。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 95.6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考量規劃原意，影響現況建物部分已另案提出討論，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 (本次新增)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23	G1-23	3544606	計畫區西南側邊界	24S44-24S45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約誤差 5.91M)。 2. 地籍已分割(山頂段圖解區)(明興段數值區)。 3. 樁位線橫越於地形現況之建物上，有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公園用地；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因樁位展繪線橫越於建物之上，考量規劃原意與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06.07.06 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產權及後續如何使用後，再提會討論。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疑義情形： 1. D1-1 類 2.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誤差約 5.98M。 3. 樁位損及建物。 4.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由樁位單位依權責酌處。

(二)同意修正疑義類型：

1. 原 B3-1 為 D2-5。
2. 原 G2-1-23 為 G2-5-19。
3. 原 G2-2-15 為 G2-6-2。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黃韻璇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10022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都計字第108002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29036\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1月29日召開之「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數值地形圖重製轉繪疑義第6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2月12日桃都計字第1060038568號函續辦。
- 二、經再檢視C類編號9決議修正如下：考量原83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0.96公頃)範圍線符合主要計畫規劃原意，故主要計畫都計線依細部計畫樁位線調整，無須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行政科

副本：

106 年 11 月 29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數值地形圖

重製疑義第 6 次研商會議修正後會議紀錄

C 類編號 9

編號	疑義類型	圖幅號	位置	樁號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原決議	修正決議	備註
9	C2-2	3534607	計畫區西側	R10502、R10504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廣停用地。 5. 屬 83.08.05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1.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面積 0.1 公頃)不一致，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考量原 83 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範圍線較符合規劃原意，故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再依樁位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考量原 83 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計(面積 0.96 公頃)範圍線較符合主要計畫規劃原意，故主要計畫都計線依細部計畫樁位線調整，無須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公所版本無此疑義。



附錄四、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  
重製檢討部分)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析表

附錄四、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析表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	B2-1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24S421~24S423、24S134-2。	1. (都計=樁位) ≠ (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1034-104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5R)，約0.69M。 4. 住宅區。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旁之住宅區。	本案住宅區為附帶條件範圍地區，考量規劃原意及都計線與樁位線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 民國107年2月13日決議。	是
2	B2-2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24C226、24EC1125、24IP125、24BC125、24MC125。	1. (都計=樁位) ≠ (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1208-7、1211、1217、1218、1230地號，現況為光峰路260巷與住宅2R)，約2.87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經使用分區查詢，建物位屬住宅區上，地籍與現況一致，考量民眾權益與規劃原意(為8M寬道路)，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決議。	是
3	B2-3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沿岸、光峰路南側。 樁號：R104156~R104157。	1. (都計=樁位) ≠ (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陸光段523、524、530、531、517-9、536、537、542-547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2R)，約9.8M。 4. 河川區、住宅區。 5. 屬民國95年6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13案。	1. 原都市計畫圖展繪時，因考量樁位於106年新測釘，即與都計法圖有落差，但與周邊街廓(依都計法圖展繪)銜接合理，因無違規劃原意，且倘依樁位線，住宅區面積較大，考量地主權益，原都計線展繪時即以樁位線展繪。 2. 95年3通檢討時將住宅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 民國107年3月31日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3. 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4	B2-5	計畫區西側、民安街 84 巷 18 弄兩側。 樁號： 13C404、 13C409。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山鶯段 537-557、709-721、816、817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2.5M。 4. 道路用地。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為 7M 道路用地、地籍線為 7M,但無分割非等寬,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決議。	否
5	C1-1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536、 10C538。	1.(都計=地籍=現況)≠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 樁位線橫越建物(大同段 678-710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1.2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為 8M 道路、樁位線為 10M 道路,但部分無分割。考量規劃原意為 8M 道路,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決議。	否
6	C2-1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 24S105~24 S105-1、 24C636~24 C636-1。	1.(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與地籍重合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180、1253 地號,現況為住宅 1R),約 1.47M。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本案都計與地籍線一致,為寬度 4M 之人行步道,現況建物屬興建範圍超出,非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影響問題,樁位線寬度為 2M,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建議調整樁號 24S105-1 與 24C636-1 之樁位。			
7	C2-2	計畫區西側。 樁號： R10502、 R1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商業區、廣停用地。</li> <li>5. 屬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3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面積 0.96 公頃)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面積 0.1 公頃)不一致，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新年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li> <li>2. 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築物，故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考量原 83 年龜山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面積 0.96 公頃)範圍線較符合主要計畫規劃原意，故主要計畫都計線依細部計畫樁位線調整，無須提列變更，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p>	<p>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決議。</p> <p>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修正決議。</p>	否
8	D1-1	計畫區東側、電信專用區。 樁號： 55R8-55R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電信專用區。</li> <li>5. 屬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76 年「公告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p>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p>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變更年代較新，應參考該變更範圍展繪。 2. 故建議依 99 年電信事業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展繪(半嶺段 162 地號範圍，為地籍線)，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9	D1-2	計畫區中央、停三。 樁號：10S264~10S2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10	D1-3	計畫區中央、銘傳大學範圍。 樁號：R1~R47、55R54~55R5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大同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私立銘傳大學用地。 5. 屬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私立銘傳大學用地、道路用地)案街廓。	考量原變更範圍係以地籍範圍為準，故建議依地籍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地籍線展繪。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11	D1-4	計畫區西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09S152~09S159、41NR5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 5. 屬民國 74 年 11 月 19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兩側皆屬住宅區)，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號第 7 案，為附帶條件地區：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2. 如部份公六變更為住宅區而產生公園用地不足時，公九即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如公六維持原計畫時，公九則變更為保護區。				
12	D1-5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 22C374-2、 22C374-6、 22MC374-2、 13S14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13	D1-6	南崁溪沿岸北側。 樁號： R10435-R10442、 35NR2~35NR9、 R10401001~R10401021、 37NR10~37NR27、 R104154~R104156、 R104163~R10417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完全分割(數值區：陸光段、三聖段；圖解區：新路段、新路坑段)。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於 G2-3 案提出)。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民國 95 年 6 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考量規劃原意，影響現況建物部分已另案提出討論，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提案決議。	否
14	D2-1	計畫區北側。 樁號： 24S101~24S101-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精忠段 1700、1701、1702、1703 地號，現況為住宅與道路(4M)，約 2.38M)。 4. 住宅區、保護區。	因無違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5	D2-2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 樁號：24R22~24R36、24IP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li> <li>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都計：陸光段 592 地號，現況為 15R 建物，約 3.5M；樁位：陸光段 307 地號，約 2.40M)。</li> <li>4. 住宅區。</li> <li>5. 屬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住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2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 95 年 3 通檢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更新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li> <li>2. 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依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1 次會議決議，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16	D2-3	計畫區西側、工八北側。 樁號：13S238~13S239、33S6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li> <li>3. 都計線、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中興段 1144-1146、1162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3R)，但因屬住宅區及商業區，故判斷無影響建物之情況。</li> <li>4.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li> </ol>	考量規劃原意，且無影響現況建物之情形，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7	D2-4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東側區界。 樁號：C488~C48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龜山段205-208、215、277-279、280、294-302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4R)，約 2.6M。 4. 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1. 疑義類型原為 B2 類，調整為 D2 類。 2. 規劃原意路寬為 8M。 3. 考量規劃原意，且現況建物係興建範圍超出地籍範圍，非屬都計線或樁位線影響問題，故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規劃原意判斷路寬應為 8M，依都計線展繪，並酌予調整統一路寬為 8M。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案決議。	否
18	D2-5 (原 B3-1)	南崁溪沿岸南側。 樁號：41NR46~41NR57、R10205~R10207、50R10101~50R10103、R10302004~R1030201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新路段 44、59、60、170、171、182、214-1、218-4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1-5R)，約 2.4M-5.2M。 4. 住宅區、河川區。 5. 屬民國 95 年 6 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13 案。	1. 95 年 3 通檢討時將住宅區(現況已有建物)變更為河川區，但地籍尚未配合分割，故目前呈現河川區上有現況建物之情事。 2. 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決議。 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提案決議。	否
19	E1-1	計畫區北側。 樁號：24S451~24S45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河川區。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並於變更理由加註現況使用情形(已供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決議。	是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南坎溪堤岸使用)。		
20	E1-2	計畫區北側。 樁號：24S420-2、24C2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廣停用地。 5. 屬民國83年8月5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街廓。	本案為民國83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分區，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考量規劃原意，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 民國107年3月31日決議。	否
21	E1-3	計畫區北側、南坎溪西側。 樁號：24C128-1~24C128-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都計線橫越建物(楓樹段151、156、174地號，現況為住宅(5R)與道路(4M)，約2.38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又因都計線橫越建物，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決議。	是
22	E1-4	計畫區東側、兒六。 樁號：10S340-10S34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 5. 屬附帶條件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決議。	否 依民國111年5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1次會議決議，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23	E1-5	計畫區中央、陸光細計範圍之公兒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1. 82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與95年3通檢	依3通法圖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	否 依民國111年5月10日內政部都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樁號： R104157~R104160。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 5. 屬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街廓之公兒用地。	討範圍不一致,樁位為 89 年「公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龜山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考量 95 年 3 通檢討變年代較新,應參考 3 通檢討法圖範圍展繪。 2. 故建議依 95 年 3 通檢討法圖範圍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決議。	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1 次會議決議,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24	E1-6	計畫區中央、文小二西側區界。 樁號： 10C492~10C49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線、樁位線橫越建物(龜山段 336-349 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4R),約 0.91M-1.6M。 4.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二)、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且為建物興建範圍超出,非屬都計線或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問題,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決議。	否
25	E1-7	計畫區中央、工八北側。 樁號： 10C249、10IP4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工業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案決議。	是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26	E1-8	計畫區西南側、文小五東側。 樁號：13S225、13IP79-1、13C386、13C2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小五)。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決議。	是
27	E1-9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24BC61、24MC61、24EC61、24IP61、24C35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 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明興段 543-5、543-1、583、590、591、592、657、656、658、659、661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3R)，約 2.4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決議。	是
28	E2-1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原桃園陸橋處)。 樁號：13C325-13C334。	1. (都計=現況)≠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部分重合。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山鶯段；圖解區：中興段)。 3. 樁位線橫越建物，地籍線也未符合現況(山鶯段 6-23 等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 2R-5R)，約 1.6M。 4.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都計線為 38M 道路，樁位線為 41M 道路，地籍線為 40.5M 道路，都計線與地籍線皆無影響建物，樁位線橫越建物。95 年 3 通檢討此段道路無標示路寬(因屬陸橋範圍)。 2. 考量規劃原意，與影響建物之問題，建議依都計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則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11月29日提案。 民國107年3月31日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29	F1-1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樁號：45S87、28S88、28S88-1、24S89、24S90(龜山)、015S31007、015S44001、015S44002、015S44003(林口)。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99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否
30	F1-2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90~24S100(龜山)、015S44003~015S44014(林口)。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4.17M。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21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否
31	F1-3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100~24S104(龜山)、015S44014~015S44015、015S43001~015S43003(林口)。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2M。 5.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住宅區。	1.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32	F1-4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105-1~24S108(龜山)、015S43004~015S43007(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3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 龜山都計:住宅區、學校用地。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否
33	F1-5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108-24S110、24C669(龜山)、015S43007~015S43009、015S43024。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08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1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 龜山都計: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是
34	F1-6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110~24S113(龜山)、015S43009~015S43011、015S42001(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1.64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 龜山都計:住宅區、河川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35	F1-7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 24S113~24S114-1(龜山)、 015S42001~015S42003、 004S6-004S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 12.3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工業區、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住宅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精忠段 16、275、277、280、283、284、285、286、529、530、781-1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計畫之乙種工業區。 3.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依龜山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決議。	否
36	F1-8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 24S114-1~24S115(龜山)、 004S7、 015S43014(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 8.69M。 5. 林口都計:工業區;龜山都計:工業區。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依龜山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7	F1-9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S116、24C43001(24C34)(龜山)、015S43017(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3.37M)≠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樁位線誤差約1.3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樁號 C43001與C34皆為道路中心樁，且座標相同，建議修正。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 民國107年1月11日再討論。 民國107年3月31日決議。	否
38	F1-10	計畫區北側邊界。 樁號：24C43001(24C34)、24S117~24S118(龜山)、015S43018~015S43019(林口)。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與都計樁位重合線約誤差2M。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0.47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	1. 依循林口特定區一通所載與鄰近計畫區範圍界套繪原則，本案發布時間較林口特定區計畫晚，故兩計畫區鄰接部份，以本案計畫範圍為準。 2. 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 民國107年1月11日再討論。 民國107年3月31日決議。	否
39	F1-11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樁號：24S120~24S122(龜山)、015S43021~015S43022、015S57064(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2.87M)≠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皆與林口樁位展繪線不符，約誤差6.55M。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工業區、河川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楓樹段134地號、西嶺段261、263、273~277、281~283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公兒、河川區與乙種工業區；舊路坑一段1283、1285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林口都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 民國107年1月11日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計保護區，地籍尚未分割。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40	F1-12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樁號：24C688、24S123-24S124(龜山)、005C57033(林口)。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西嶺段526地號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道路用地；龜山都計：工業區、道路用地。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 233-1、287、288、289、290、293、294、297、299、302、304、306、309、310、525、526、527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乙種工業區。 2. 建議依樁位線調整都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樁位線展繪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民國107年9月6日修正決議。	否
41	F1-13	計畫區東北側邊界。 樁號：24S124~24S125、24S1、47S57058(龜山)、071S57058(林口)。	1. 都計≠樁位(約誤差8.28M)=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樁位線與林口樁位展繪線相符。 5. 林口都計：保護區；龜山都計：保護區。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現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西嶺段584~590、591-1、127-1、132-1、133-1、134-1、594-1、595-1、602-1、604地號經系統查詢為本案保護區。 2. 建議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調整都計線。	依樁位線展繪	民國106年5月15日提案決議。 民國107年9月6日修正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42	F1-14	計畫區東側邊界。 樁號：24S2、24S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該建物位屬本案工業區與非都市未編定土地，現況為工業廠房，權屬為私有，無影響其使用權益。 2. 因本案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一致，且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43	F1-15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樁號：24S4。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都計樁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44	F1-16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樁號：24S5。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都計樁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45	F1-17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1. 都計≠(樁位(約誤差 21.50M))=地籍=現況)。	1. 龜山都計線與樁位線兩者誤差範圍涉及之兔子坑段 200 地	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樁號： 24S5~24S7。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號、201 地號部分、東嶺段 736、738、739、743~751、753~760、718 地號經系統查詢為乙種工業區。 2.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決議。	
46	F1-18	計畫區南側邊界。 樁號： 24S8~24S9。	1. 都計 = 樁位 ≠ 現況；≠ 地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重合線橫越於工業區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決議。	否
47	F1-19	計畫區南側邊界。 樁號： 24C553、24S21。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建物上，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一致，故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48	F1-20	計畫區南側邊界。 樁號： 24C135、24S22。	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線橫越於建物上，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一致，故建議依都計、樁位與地籍重合線。	都計樁位地籍重合，非屬疑義分類討論範圍，免提列疑義。	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但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49	F1-21	計畫區南側邊界。 樁號：24S27~24S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保護區；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故判斷該建物應係以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發照建築。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提列變更案，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7月6日 提案決議。	否
50	F1-22	計畫區南側邊界。 樁號：24S29~24S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桃園市：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新北市：地籍未分割。 3. 地形現況建物坐落於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內，但屬新北市鶯歌區非都市土地。 4. 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新北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地形現況建物部分屬新北市地籍範圍內，應係以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發照建築，但不影響權益。 2. 故建議依都計、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7月6日 提案決議。	否
51	F1-23	計畫區西南側邊界。 樁號：24S44~24S45。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約誤差5.91M)。 2. 地籍已分割(山頂段圖解區)(明興段數值區)。 3. 樁位線橫越於地形現況之建物上，有	因樁位展繪線橫越於建物之上，考量規劃原意與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地籍部分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7月6日 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龜山都計：公園用地；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補決議。	
52	F1-24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13S70~13S75(龜山)。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山鶯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	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 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依龜山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決議。	否
53	F1-25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13S77~13S85(龜山)；外 103(桃園)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山德段數值區、大樹林段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	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 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依龜山都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決議。	否
54	F1-26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	1. 龜山都計未測定樁位，≠地籍。	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提案。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東門段圖解區),與都計線誤差約 3.9M 不等。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文高);桃園都計:體育場用地、學校用地(高中職)。	布實施之都 市計畫邊 界為準。 2. 考量龜山都 市計畫區重 製進度優於 桃園市都市 計畫區,建議 依龜山都計 線展繪,後續 再由樁位及 地政單位依 權責酌處。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再討 論。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	
55	F1-27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 09C35、 09IP11、 09C463、 09IP8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成功段圖解區),與樁位線誤差約 3.5M。 3. 現況路形(壽山路)與都計樁位線不符,樁位線橫越建物南側(都計 3.5M-2.1M 不等、樁位 7M、地籍 3.6M,現況 5.7M)。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道路用地;桃園都計:住宅區。	1. 考量此處計畫道路應為 7M 道路,龜山都計未載明範圍涵蓋道路寬度多少,考量樁位線已為 7M 寬,故建議依暫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2. 73 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涵蓋完整計畫道路;然 93 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中,計畫道路僅涵蓋部分計畫道路。判斷規劃原意桃園都市計畫內應有此計畫道路,僅涵蓋範圍無法確認。另就龜山歷次計畫圖顯示,龜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應涵	1. 修正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依都計線展繪。 2. 考量規劃原意,並依據龜山歷次都市計畫圖所示,龜山都市計畫範圍涵蓋計畫道路(7M)之一半(南側 3.5M),桃園都市計畫範圍涵蓋另一半(北側 3.5M)。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蓋一半路寬之計畫道路。 3. 建議依規劃原意，龜山都市計畫與桃園都市計畫各涵蓋一半之道路用地（壽山路 7M，各涵蓋 3.5M）			
56	F1-28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09IP85、24S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未分割(成功段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龜山都計：住宅區；桃園都計：住宅區。	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 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提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	否
57	F1-29	計畫區西側邊界。 樁號：24S84~24S85-1、45S86(龜山)；外 88、C19(桃園)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部分未分割(三聖段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桃園都計未測定樁位，桃園都計線與龜山都計樁位重合線不符。 5. 林口都計樁位線與桃園都計樁位線一致。 6. 龜山都計：河川區、保護區、兒童遊樂	1. 兩都市計畫銜接處不符時，以先行重製完成且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邊界為準。 2. 考量龜山都市計畫已測定樁位，且龜山都市計畫區重製進度優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建議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	依龜山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無須提列變更。	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場用地、道路用地；桃園都計：河川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林口都計：保護區。	展繪，後續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酌處。			
58	F2-1-1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10C589、16C590。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道路用地、住宅區、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59	F2-1-2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10C15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與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學校用地(文中)、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0	F2-1-3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10IP99。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61	F2-1-4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 40C1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2	F2-1-5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 10C566、 10C26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3	F2-1-6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 10C1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4	F2-1-7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 10C1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5.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65	F2-1-8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254、 53C255。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商業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6	F2-1-9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IP91。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與都計樁位重合線弧度不符。 5.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67	F2-1-10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0C43。	1.(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68	F2-1-11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9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69	F2-1-12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學校用地(文小)、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70	F2-1-13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0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71	F2-1-14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05。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72	F2-1-15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4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73	F2-1-16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84。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74	F2-1-17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37。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75	F2-1-18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36。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76	F2-1-19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20~13C422。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77	F2-1-20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18。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78	F2-1-21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 24C363。	1. (都計=樁位=現況)≠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8M)與都計樁位重合線(10M)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79	F2-1-22(民國107年2月13日會議記錄為G2-1-21)	計畫區西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 26C46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新路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80	F2-1-24(民國107年2月13日會議記錄為G2-1-23)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1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否
81	F2-1-25(民國107年2月13日會議記錄為G2-1-24)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0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8M)，地籍線為圓弧(10M)。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否
82	F2-1-26(民國107年2月13日會議記錄為G2-1-25)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4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線一致，故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否
83	F2-1-27(民國107年2月13日會議記錄為G2-1-25)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24C371。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否
84	F2-2-1	計畫區東北側。 樁號：C630。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精忠段)。	1.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9M。 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 5. 住宅區、河川區、道路用地。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2. 截角有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85	F2-2-2	計畫區東側。 樁號：48C262。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2.6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86	F2-2-3	計畫區東側。 樁號：10C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33M-0.61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87	F2-2-4	計畫區中央。 樁號：10C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壽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6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88	F2-2-5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自強段、壽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5R),約0.37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89	F2-2-6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5C6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0.59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90	F2-2-7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0C13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1B)，約1.8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工業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91	F2-2-8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0C55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79M-1.55M。 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92	F2-2-9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0IP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壽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5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93	F2-2-10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B)，約0.68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商業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94	F2-2-11	計畫區中央。 樁號： 53C13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1.1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95	F2-2-12	計畫區中央。 樁號： 53C5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1.18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5. 商業區、道路用地。	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96	F2-2-13	計畫區中央。 樁號：10C496。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龜山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0.80-0.83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97	F2-2-14	計畫區中央。 樁號：10C25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54M。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商業區、郵政用地、道路用地。	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98	F2-2-16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37。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4R)，約0.96M-1.23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99	F2-2-17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4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5R)，約 0.34M-0.46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2. 截角有現物影響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則地政關單酌處。		
100	F2-2-18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45。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約 0.46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現物影響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再則地政關單酌處。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101	F2-2-19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1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1. 截角未影響現物部分，依 G2-1 類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5R)，約 0.37M-0.84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102	F2-2-20	計畫區西側。 樁號：C43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3R)，約 0.49M-0.64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03	F2-2-21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IP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78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04	F2-2-22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40M-0.45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05	F2-2-23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2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26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06	F2-2-24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13C39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36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1.地籍未分割、2.地籍尚未重測、3.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07	F2-2-25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13C3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3R、4R)，約0.59M-0.71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08	F2-2-26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22IP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福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2R)，約0.49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09	F2-2-27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 24C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li> <li>3. 都計與樁位重合線橫越建物(4R)，約0.63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弧度不符。</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10	F2-3-1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樁號： 24S118-1~24S118-2、 24C28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圓弧(標準截角)與直角(無規劃外角)，樁位線為圓弧(標準截角)，地籍為圓弧(標準截角)。</li> </ol>	規劃原意為8M寬道路，都計線道路外角無規劃截角。樁位線內外角皆規劃8M標準截角，故考量標準截角規劃設原則，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	<p>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p> <p>民國107年9月6日修正決議。</p>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5.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111	F2-3-2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樁號： 24C127。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是
112	F2-3-3	計畫區東南側。 樁號： 10C618~10C619。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半嶺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13	F2-3-4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樁號： 10C12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為圓弧。 5. 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屬綠地用地連接道路用地之轉角，故不須劃設道路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樁位部分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後續樁位部分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14	F2-3-5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14~13C414-2。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囊底路，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15	F2-3-6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7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樁位線無劃設道路截角，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16	F2-3-7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IP76。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內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標準截角外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17	F2-3-8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IP75。	1. (都計=地籍)≠樁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山福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都計與地籍一致，建議依都計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位相關單位酌處。			
118	F2-3-9	計畫區南側。 樁號： 24IP60、 24EC60、 24MC60、 24BC60。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明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考量樁位與地籍重合線較符合標準截角規劃(8M路寬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是
119	F2-3-10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樁號： C128。	1. (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是
120	F2-3-11	計畫區北側、楓樹坑地區。 樁號： C129。	1. (樁位=地籍)≠都計=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與地籍重合線為圓弧，兩者弧度不符。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因樁位與地籍一致，且本區街廓(楓樹坑重劃區)道路捷角內外角皆為標準截角劃設方式，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是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21	F2-4-1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東側。 樁號： 24C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楓樹段)。</li> <li>3. 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精忠段 1481 地號，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3R)，約 9.03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標準截角)、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 工業區、道路用地。</li> </ol>	<p>考量規劃原意，且都計線橫越合法建物，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p>依都計線展繪，並依樁位與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p>	<p>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p>	是
122	F2-4-2	計畫區西北側。 樁號： 09IP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新路段)。</li> <li>3. 都計線橫越現況建物(新路段 463-1、463-2、499、500 地號，現況為住宅 3R)，約 0.41M、樁位線橫越現況建物，約 3.3M。</li> <li>4. 都計線、樁位線、地籍線皆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p>計畫道路為 7M 寬道路，都計線內角為標準截角，外角為內角之弧度向外偏移 7M；樁位線則為內外角皆畫設標準截角。但考量都計線損及建物較少，為維護地主權益，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p>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p>	<p>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p>	否
123	F2-5-1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1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宗教專用區、道路用地。</li> <li>6. 屬民國 95 年通盤檢討變 7 案，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li> </ol>	<p>考量本案為 95 年 3 通時由學校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與道路用地，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者。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再由樁位相</li> </ol>	<p>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p>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24	F2-5-2	計畫區西北側。 樁號：09C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圓弧，樁位線為直角，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體育場用地、道路用地。</li> </ol>	因樁位線無劃設截角，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125	F2-5-3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IP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部分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考慮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26	F2-5-4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IP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7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27	F2-5-5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IP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li> </ol>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li> </ol>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28	F2-5-6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樁位也非屬標準截角。故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7M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p> <p>民國107年9月6日修正決議。</p>	否
129	F2-5-7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li> <li>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圓弧與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鐵路用地、道路用地。</li> </ol>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7M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li>2. 截角外角：此處</li> </ol>	<p>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p>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地形現況為已開闢道路與綠地，權屬公私共有，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將產生公私共有之畸零地(住宅區)，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進行整合之情形，故考量地主權益，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130	F2-5-8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08。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路寬 7M 之標準截角線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決議。	否
131	F2-5-9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09。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籍相關單位酌處。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1M), 權屬屬私有, 考量倘劃設道路截角(圓弧角), 將產生畸零地(住宅區), 未來申請建築時恐造成需進行整形, 故考量地主權益, 依都計線展繪, 不提變更。		
132	F2-5-10	計畫區南側。 樁號： 13C413。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都計線為直角, 樁位線為圓弧, 地籍線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 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 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 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依都計線展繪, 樁位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33	F2-5-11	計畫區南側。 樁號： 13C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都計線為直角，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直角。</li> <li>5. 住宅區、道路用地。</li> </ol>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li>2. 截角外角屬(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li> </ol>	<p>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p> <p>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決議。</p>	否
134	F2-5-12	計畫區西側。 樁號： 13C4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 = 樁位 = 現況) ≠ 地籍。</li> <li>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li> <li>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li> <li>4. 樁位線為圓弧，都計線與地籍線為直角。</li> </ol>	因都計線無劃設截角，建議暫依都計線展繪，並依內角偏移路寬 7M 提列變更，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角內角屬(都計 = 樁位) ≠ 地籍 = 現況，依 G2-1 類決議原則處理。</li> </ol>	<p>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提案決議。</p> <p>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決議。</p>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5.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	籍相關單位酌處。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35	F2-5-13	計畫區中央,工七南側。 樁號: 10IP9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部分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線為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標準截角偏移路寬8M劃設外角,樁位線為標準截角劃設外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內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外角屬(都計≠樁位≠地籍)=現況,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36	F2-5-14	計畫區南側。 樁號：24IP67、24EC67、24MC67、24BC67。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8M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37	F2-5-15	計畫區南側。 樁號：24IP66、24EC66、24MC66、24BC6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8M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38	F2-5-16	計畫區南側。 樁號：24IP65、24EC65、24MC65、24BC65。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8M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39	F2-5-17	計畫區南側。 樁號：24IP64、24EC64、24MC64、24BC6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8M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3R)，權屬為私有，考量尚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私有地之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140	F2-5-18	計畫區南側。 樁號： 24IP63、 24EC63、 24MC63、 24BC63。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但兩者弧度不符，地籍為圓弧與直角。 5.住宅區、道路用地。	都計線為路寬8M之標準截角，考量規劃原意，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由地籍相關單位酌處。	此處地形現況為建物(4R)，權屬為私有，考量倘調整道路截角弧度，將產生公私畸零地(住宅區)(截角外角部分)，未來鄰地申請建築時恐需整合，另外也有原住宅區減少之問題(截角內角部分)，使地主權益受損，故依都計線展繪，不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141	F2-5-19 (原G2-1-23(1070213會議記錄為G2-1-22))	計畫區西側、萬壽路二段南側。 樁號： 13C324。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都計線與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線為圓弧。 5.住宅區、道路用地。	因無違規劃原意，僅地籍分割問題，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7年2月13日提案決議。 民國108年8月19日提案決議。	否
142	F2-6-1	計畫區南側。 樁號： 13C415、 13C416。	1.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德段)。	本案損及之建物係因地籍分割問題導致，故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線、樁位線皆橫越建物(山德段70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3R),約0.69M。 4. 都計線為一側圓弧一側直角,樁位線為圓弧。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處,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43	F2-6-2 (原G2-2-15)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C331。	1. 都計≠樁位≠地籍≠現況。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山鶯段)。 3. 都計與樁位線皆橫越建物(5R),約1.34M。 4. 都計線、樁位線為圓弧,地籍為直角。 5. 住宅區、道路用地。	1. 截角包含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係因 1. 地籍未分割、2. 地籍尚未重測、3. 建物興建範圍超過其可建築用地範圍,而使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影響現況建物邊緣,考量無違規劃原意,且都計與樁位一致,建議依都計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1. 截角未影響現況建物部分,依G2-1類決議原則處理。 2. 截角有影響現況建物部分,考量無違原意,依都計線展繪,地籍部分後續則再由地政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1月9日提案決議。 民國108年8月19日提案決議。	否
144	F3-1	計畫區東側。 樁號:24C43001、24C57033。	1. 龜山與林口特定區道路銜接處誤差約0.41M~1.33M不等。龜山樁位=地籍。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道路用地。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並於林口特定區重製時提請建議配合修正。	依龜山樁位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45	F3-2	計畫區北側、南崁溪西側。 樁號: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4R)，約2.69M，分別為住一與住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住宅區、公兒用地。 5. 為民國82年12月16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分區界線。			民國107年9月6日修正決議。	
146	F3-3	計畫區北側、南坎溪西側。 樁號：38IP47、38BC47、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主要計畫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為公兒用地、道路用地。 5. 為民國82年12月16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精忠五村)細部計畫案分區界線。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47	F3-4	計畫區東南側、加油站用地。 樁號：10S346、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加油站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48	F3-5	計畫區東側、兒六西側。 樁號：10S341、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依民國111年5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1次會議決議，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149	F3-6	計畫區東南側、文中東側。 樁號： 10S323、 10C596。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50	F3-7	計畫區東南側、文小三西北側。 樁號： 49C163、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5R)，約2.85M，建物部分屬學校用地(文小三)範圍。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並考量是否依地籍提列變更。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並依地籍提列變更。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是
151	F3-8	計畫區南側、公十一西側。 樁號： 10S264、 10S292- 10S294。	1. 地籍＝現況，無都計分區，為多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保護區。	廢除不必要樁位 10S292-10S293。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釘樁原意，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52	F3-9(會議記錄為G3-10)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S203、 10S204、 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停車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53	F3-10(會議記錄為G3-11)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C508、 10IP95、 10S210。	1. (都計＝現況)≠地籍，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54	F3-11(會議記錄為G3-12)	計畫區中央、兒八東側。 樁號： 10C503、 16C246。	1. (都計≠地籍)＝現況，樁位連線錯誤。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龜山都計線展繪，再檢核樁位連線成果，倘有疑慮再行提出。	民國106年8月23日提案決議。	否
155	F3-12(會	工八。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	民國106年10月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議記錄為 G3-13)	樁號：33S602、54C10308、無樁位。	2. 地籍部分未分割(圖解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5. 為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案分區界線。	由相關單位酌處。	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26 日提案決議。	
156	F3-13(會議記錄為 G3-14)	計畫區西南側。樁號：24S52、24C364。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綠地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157	F3-14(會議記錄為 G3-15)	計畫區西南側。樁號：24S244、24S380。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住宅區、學校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否
158	F3-15(會議記錄為 G3-16)	計畫區西南側。樁號：22C374-1、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	否
159	F3-16(會議記錄為 G3-1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樁號：09C463、無樁位。	1. (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 地籍已分割(新路段圖解區、山德段數值區)。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B、3R)。 4. 鐵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修正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決議，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提案決議。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日修正決議。	
160	F3-17(會議記錄為G3-18)	計畫區西側。 樁號：09C37、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已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後續再由地政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 民國107年2月13日決議。	否
161	F3-18(會議記錄為G3-17)	計畫區西側、鐵路部分。 樁號：13S501、13S502、13S505、13S507。	1.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鐵路用地。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13S501與13S506、13S502與13S507之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162	F3-19(1060823會議記錄為G3-20)	計畫區西側。 樁號：13S75、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未分割(圖解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道路用地。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依都計線展繪。	民國107年1月11日決議。	否
163	F3-20	計畫區南側，機十四。 樁號：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已分割(數值區)。 3.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住宅區、機關用地。 5.屬民國99年10月18日「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依地籍範圍辦理變更之個案變更案。	依都計線展繪，並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酌處。建議移除樁位24BC62、24MC62、24EC62、24IP62。	考量規劃原意，為依地籍進行變更，故依地籍線展繪都計線，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164	F3-21	計畫區西南側。 樁號：無樁位。	1.(都計≠地籍)≠現況，未測釘樁位。 2.地籍未分割(數值區)。	建議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	民國106年10月26日提案決議。	否

序號	疑義類別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內容	提案歷程	是否納入本次重製檢討變更
			3. 都計展繪線橫越建物(1R)。 4. 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為民國 83 年 8 月 5 日擬定龜山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分區界線。	處，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酌處。	關單位酌處。		
165	F3-22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S317、 24S16。	1. 無都計分區，多餘樁位連線。 2. 地籍未分割(圖解區：壽山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保護區。	建議移除多餘樁位連線。	依都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提案決議。	否
166	F3-23	計畫區中央。 樁號： 10S192。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圖解區：中興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商業區、機關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提案決議。	否
167	F3-24	計畫區中央、公十三範圍。 樁號： 24S376、 R10401003 ~R10401005。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公園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提案決議。	否
168	F3-25	計畫區中央、南崁溪北側、陸光二村南側。 樁號： 24S381。	1. 都計＝地籍＝現況，無樁位連線。 2. 地籍已分割(數值區：陸光段)。 3. 地形現況無影響地主權益問題。 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建議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由相關單位酌處。	依都計與地籍重合線展繪，樁位部分後續由樁位相關單位酌處。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提案決議。	否

註：本表依 106.9.15 修正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表內 F 類於本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時(因會議召開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尚未公告，故仍依 99.12.23 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分類載為 G 類，其餘分類皆已依修正公告後規定辦理。

附錄五、本府交通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桃交運字第 1100017621  
號函(變更編號第 8 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吳萍樺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83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0001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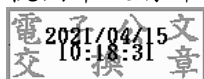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4月7日桃都計字第1100011437號函。

二、本基地應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截角長度10M)退讓。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都市計畫科 110/04/15 11:00



191100012767 無附件



附錄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011 次  
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1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路線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21站)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龜山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及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為海堤（兼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6）、部分機關用地（機62）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6）及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部分機關用地（機6）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案」。
- 第 9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基隆市都市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5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5 日府都計字第 109033264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古委員宜靈、蘇前委員瑛敏、林前委員雋怡及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3856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38569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110年2月20日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公開展覽時案名為「變更龜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本次報部案名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考量本次係先行將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報請審議，請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案」，以符實際。
- 二、請市政府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8042 號函修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補充說明重製疑義類型分類案件數量等相關內容。
- 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如因書、圖不符而於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案者，請依該「重製疑義研商辦理處理原則表」改為訂正案無需再列為變更案件，惟請於計畫書之附錄「釐清事項」詳予臚列，以資明確並利查核。
- 四、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 13.6118 公頃，惟其中住宅區減少 9.6111 公頃及保護區減少 3.0197 公頃等，請市政府補充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納入計畫書中補充敘明。
- 五、計畫書、圖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七、其他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計畫面積調整請納入變更內容敘明，並將計畫圖比例尺修正為三千分之一。

(二)審核摘要表請確認法令依據。

(三)表 6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表 7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表 11 變更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請釐清修正。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如表 1。

表 1、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	11	15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0.0249)	本計畫第一種住宅區 (0.0237)  本計畫綠地用地 (0.0012)	1. 依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1-5 案，配合地籍與現況予以變更。 2. 本案因地籍已分割，該地號分區屬龜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故重製決議予以變更，應不涉及回饋事宜。	本案除下列各點請市府補充修正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後續土地使用分區係以龜山都市計畫內容為主。 2. 請確認地籍是否要再辦理分割及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3. 納入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本計畫第一種住宅區 (0.0299)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0.0299)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 更 位 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2	13	--	計畫區 北側、南 崁溪沿 岸	第一種住宅區 (0.0317)	河川區 (0.0317)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且已供南崁溪堤岸使用)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12	--	計畫區 北側、文 小(一) 北側住 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004)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004)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B2-1 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 (附一) (0.0053)	第一種住宅區 (0.0053)		
4	--	6	計畫區 北側、文 小(一) 東南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88)	道路用地 (0.0088)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B2-2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查明現況開闢道路之土地取得方式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 (0.0112)	第一種住宅區 (0.0112)		
5	--	7	計畫區 北側、楓 樹坑重 劃區	第一種住宅區 (0.0034)	道路用地 (0.003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2 案；依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G2-3-10 及 G2-3-11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及地籍權屬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第一種住宅區 (0.0035)	道路用地 (0.0035)		
6	--	8	計畫區 北側、楓 樹坑重 劃區 東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71)	人行步道用地 (0.0071)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3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確認重製疑義之分類情形，並查明是否有未納入變更之範圍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綠地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06)		
				人行步道用地 (0.0079)	第一種住宅區 (0.0073) 綠地用地 (0.0006)		

新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7	14	--	計畫區北側、工業區西南角	道路用地 (0.0328)	乙種工業區 (0.0328)	依民國106年11月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2-4-1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並請市政府交通局對於道路截角調整表示意見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8	6	9	計畫區東側、兒(六)(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第十案)	第一種住宅區 (0.0095)	綠地用地 (0.0087)	依民國106年11月29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E1-4案、民國106年8月23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3-5案，配合現況與產權使用予以變更。	本案涉及附帶條件執行範圍調整，故請市政府查明相關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並請納入「通盤檢討案」時，再妥為考量。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六)(附一) (0.0008)			附帶條件：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六)(附一) (0.0092)			第一種住宅區 (0.0081)	取消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綠地用地 (0.0011)	取消附帶條件
				綠地用地 (0.0085)	第一種住宅區 (0.0085)				
9	15	--	計畫區東側、文小(三)西北角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80)	住宅區 (0.0080)	依民國106年8月23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G3-7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土地權屬及學校開闢情形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0.0004)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0004)				
10	--	10	計畫區中央、陸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第二種住宅區 (0.0002)	依民國107年1月11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本案請確認是否與82年「擬定龜		



新編號	公展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光三村西側	第二種住宅區 (0.0494)	第一種住宅區 (0.0494)	會議 D2-2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範圍一致，並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改為訂正案，另臚列於計畫書之附錄「釐清事項」，以資明確。
11	--	11	計畫區中央、文化設施用地南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093)	第二種住宅區 (0.0093)	依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5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請確認是否與 82 年「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陸光三村)細部計畫案」範圍一致，並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改為訂正案，另臚列於計畫書之附錄「釐清事項」，以資明確。
12	16	--	計畫區中央、工業區東北角	第一種住宅區 (0.0002) 乙種工業區 (0.0023) 綠地用地 (0.0007)	道路用地 (0.0002) 道路用地 (0.0023) 道路用地 (0.0007)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7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及地籍權屬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17	12	計畫區西側、文小(五)東側	綠地用地 (0.0170)	學校用地 (文小五) (0.0086) 第一種住宅區 (0.0084)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會議 E1-8 案，配合現況(與地籍相符)，並考量土地權屬及建照範圍予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圖資套繪成果補充說明樁位與地籍之關係及地籍權屬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編 號	公展編號		變 更 位 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主要 計畫	細部 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4	--	13	計畫區 南側、明 興街244 巷51弄 北端	第一種住宅區 (0.0134)	道路用地 (0.0134)	依民國106年11月2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E1-9案，配合現 況(與地籍相符)予以 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 圖資套繪成果補 充說明樁位與地 籍之關係及地籍 權屬外，其餘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道路用地 (0.0161)	第一種住宅區 (0.0161)		
15	--	14	計畫區 南側、明 興街244 巷52弄 南端	道路用地 (0.0009)	第一種住宅區 (0.0009)	依民國106年11月9 日重製轉繪疑義研商 會議G2-3-9案，配合 現況(與地籍相符)予 以變更。	本案除請市府依 圖資套繪成果補 充說明樁位與地 籍之關係及地籍 權屬外，其餘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註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錄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錄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	林○盛	龜山區山福段	<p>本人第二次陳情位置:桃園市龜山區山福段 783-789-790-794-792 等 5 筆地號(附 1)相連再一起,該 5 筆建地為桃園龜山區通盤區內 為(住一)建地 於地號 789-792 兩筆地號,於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被劃為計畫道路(附 2)也並無公告或通知,始得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此歷經 47 年來通過 4 次通盤也是如此,其中兩筆地號為 789-792 被劃為計畫道路,導致 783-790-794 地號為畸零地,也讓本人無法作為建築使用-重創本人財產受到極大損失,而無法取得建築使用權,極像侵犯人權一樣,該陳情地號四周有住宅,而後方就是龜山中興路常春藤社區,前方就是龜山幼兒園,已都更開發好幾年,遲遲該陳情的地號卻無改變,也未徵收 而未徵收計畫道路起點卻在龜山幼兒園門口前方,左斜切至終點的頂興路 132 巷與頂興路口(附 6),四週環繞都已成住宅區,都以開發完畢,也無必要性徵收..以陳情人的意見陳情地號(住一)跟右側(住一)區塊也可合併在同一區塊做為提議或是解編,作為陳情要素之一。</p> <p>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及監察院糾正案文(附 4)本人一案請求納入 109 年桃園龜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桃園都發局盡速納入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府,應立即成立都委會盡速辦理解編動作才對,而都市計畫通盤事隔多年,對於人民的陳情有很大不利及苦等,耗時又耗日的,對於本件陳情案的單位始終,不動於衷,甚至不理,或草草回應,也並無告知保留此通道的用途,及不能解編的理由,也未提供說明會議與紀錄,而市府人員只告知陳情人等待第 4 次通盤檢討,106 年陳情(附 3)的內容,卻沒把本件案件納入桃園市龜山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同時也請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所有相關單位監督或以派人前往會勘現場了解陳情人之苦,重視本案並給予回應,以符合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還土地所有人使用之權利,並依法規定請求解編,此陳情書面當作日後依據,並依法陳述,表達訴求。</p> <p>依據內政部 102.11.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p> <p>十三、道路用地</p> <p>(一)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p> <p>(二)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p>(三)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p> <p>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就是政府為滿足都市計畫未來發展的各種不同需求，所先行規劃的許多公共設施用地(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例如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等等)，此種已被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使用，但因需地機關尚未取得產權，而預先保留的公、私有土地，即為公共設施保留地。</p> <p>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期限，於民國 28 年制訂的都市計畫法中並未予以規定，嗣後在 53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始增訂第 49 條，明定徵收期間為 5 年，但有特殊情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延長 5 年，即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期間最常為 10 年，而立法者嗣後又於 62 年 9 月 6 日，將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條次變更為第 50 條)惟至 77 年時，因各地方政府仍然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乃再於 77 年 7 月 15 日修法，將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予以刪除。</p> <p>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參照釋字第 400 號、709 號、732 號、747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私人土地一旦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雖然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參照)，此時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的使用及收益權能不僅遭受限制，又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進而導致私有土地的價值大幅降低。再者，都市計畫區內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卻遲遲未興建公共設施者，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造成的財產上不利益，勢必將隨著時間經過而不斷擴大，進而逾越其個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對於此種現象，政府既不徵收土地，又不給予合理金錢補償，甚至未徹底檢討變更已存在數十年而顯非必</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p>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顯已導致全國數以萬計的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因此遭受重大損害。</p> <p>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前項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同法第 26 條亦明文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意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上開條文的規範意義，應是都市計畫向將來規劃的時間合理為 25 年。所以都市計畫內編定的公共設施用地，最長自亦應於 25 年內完成，倘若超過 25 年仍未開發的公共設施用保留地，自應儘速解編，而無使私人土地受限制狀態持續存在之必要。至於，實務上許多甚至超過三、四十年仍未取得使用者，更證明並無將其繼續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更應立即解編。</p> <p>釋字 336 號解釋過去雖然認為：「都市計畫法於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告之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都市計畫之實施，則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並無抵觸。」</p> <p>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含第十五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憲法之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證，除非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情形，不得任意限制之。縱有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理由，亦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始能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排除了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在一定期限內取得之義務。對於上開解釋，實有進一步思考之空間，蓋任何權利之行使均應有期間限制，否則將使法律關係懸而未決，除過度限制人民權利外，亦將嚴重破壞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法理雖然甚為清楚，但實物多年操作的結果，卻是「無法律即無補償」，也就是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人民並無權請求國家徵收其土地，形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循行政救濟途徑要求用地機關徵收或補償，曾有論者批評這是土匪政府的行徑，因為私人土地一旦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只能在家裡暗自哭泣。</p> <p>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包括「徵收」、「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故公共設</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p>施保留地的取得方式並不限於「徵收」。因此，學者乃指出，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可以用市地重劃之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而由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分擔之費用包括建設公共設施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因此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動輒以「經費不足」為由，消極不取得已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數十年的私人土地，理由既不充分亦不正當，其怠於作為亦屬可歸責於政府。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於前年提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4年內清查公設保留地，對於無法執行的項目，應盡速予以解編。綜上，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提案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李炳南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附4)</p> <p>並請有關單位及承辦人員與職別電話分機回覆陳情人以便聯絡</p> <p>該5筆建地於民國62年3月6日被龜山鄉公所劃為(道路用地)，歷經44年來通過3次通盤檢討，也未徵收，此時本人土地位於龜山山福段5筆地號783、789、794、792相連在一起，其中兩筆地號(789、792)兩地號被劃為徵收道路部份並導致783、790、794，相臨三地號變為一文不值畸零地。</p> <p>導致本人財產受到極大損失，本人一案請求納入龜山計畫通盤檢討其變更或解編此未徵收此道，並且要求應調整解編該計劃此道，以符合土地利用的經濟效益。</p> <p>根據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編定公共用設施用地，逾期25年未取得開發，應限期檢討，不必要部份應儘速解編，如30-40年未取得使用則表示已無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必要。</p> <p>而使私人土地受限制狀態，超過30-40年未取得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更應立即解編。</p> <p>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之權利。</p>
2	呂○易	龜山區中興段 971、972、 973、974、 976、977、 978、999、	<p>陳情理由： 有關本次變更龜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上開地號住宅區土地及乙種工業區土地做為道路及綠地使用，變更理由以106年會議之結論辦理，該結論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陳請檢討。</p> <p>建議事項：</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002 、 1001-1 、 1003-1 、 1004 、 1005-1 、 1009 地 號	1.本案變更理由以 106 年會議之結論辦理，已與實際土地 使用現況不符，請規劃顧問公司重新檢視本案使用現 況，取消劃設道路用地。 2.本案細部計畫綠地劃設與使用現況不符，如市府相關局 處未有土地取得計畫，雖事業及財務計畫預計 115 年取 得，惟本都市計畫區綠地共 3.4918 公頃，面積廣大，本 處綠地取得時程未明，為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地用，建 請解編。
3	傅○福	龜山區精 忠 段 1562 、 1563 1564 地 號	陳情事項： 精忠段 1562、1563、1564 地籍圖本是二塊房的建地，經 上次徵收已闢成道路，我變成剩下 23 坪地坪，市府都計 科今又要再乙次徵我土地做道路地。 報告市府官長原本二間房地，已徵收一次今公佈，再乙次 徵收道路用地，我變成只剩下 19.8 坪畸零地，根本不合 建一房地坪，權益犧牲太大，請求市府官長救濟小民方 案，拜託。 建議事項： 請求精忠段 1645 地號原公兒園國防部地不方正畸形處接 鄰精忠段 1566 地號，作成我被劃作道路地相同坪數互換 地，另案請求補回計二次徵收地，符徵收道路公平、正義， 我願繳足合理地價金，達有一房可住願望。報告國防部這 地非軍事用地是社區用地，請求市府官長促成免徵收我 地互調換方式，國防部社區地方正，小民有一間房建地， 達成三方贏情形。拜託感謝。請體諒人民之苦，小民慎感 德便，感謝。
4	傅○湖	龜山區精 忠 段 1565 、 1566 地 號	陳情理由： 為本地目土地於民國 82 年前地目即為建地。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龜山都市計畫案內擬定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至今已超過 20 載，政府單位遲之未實行處理， 使該土地任其荒廢損及民眾權益。今地主陳情-經由桃園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龜山區公所，鼎力協助呈報高層。還 原地主原有之地目，並已核准在案，功不可沒，深感謝意！ 唯政府附有條文:要向地主徵收 45%的代金，讓地主們深 感不合宜(因本地目原本即為建地，並非為農地變更為建 地)，讓地主們損失甚大，懇請政府體諒人民之苦甚感德 便。 建議事項： 懇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發布之公文內容:倘公兒二 變更住宅區(特)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以其土地 市價總額 45%折算代金。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繳予市府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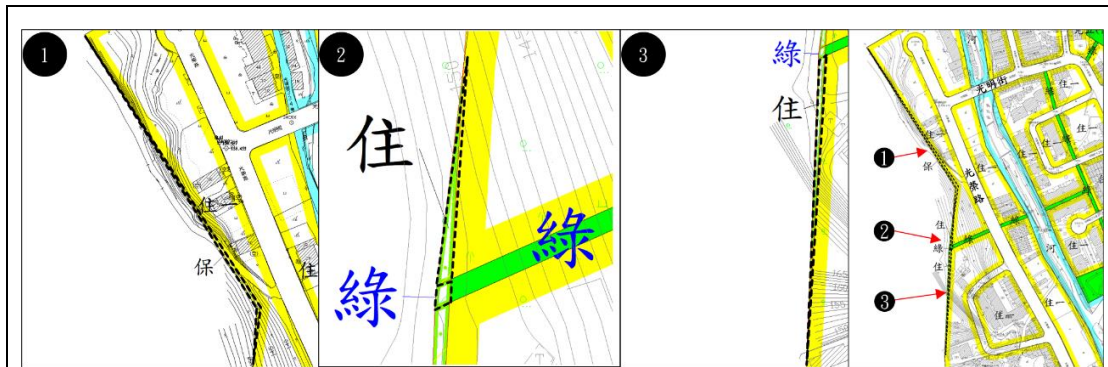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同意依其範圍變更為第一住宅區，此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地目，敬請明察。
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業處	壽山段 417 地號等 8 筆土地	<p>陳情理由： 坐落桃園市龜山區壽山段 419-1、423、423-2、426-1、426-2、427-1、430 及 430-1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3,121 平方公尺，其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地勢平緩，環境寧靜，毗鄰住宅區。</p> <p>建議事項： 陳情變更該 419-1 地號等 8 筆保護區土地為住宅區。</p>
6	蔣○源	龜山區精忠段 1570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案內我方所持有之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村光峯路 121 號)係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登記建造在精忠段 1570 地號(土地面積 100.23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 194.58 平方公尺)。本建物為依法登記建造且具權狀及使用登記等合法證明(附件一至七)之合法建物，合先敘明。</p> <p>二、本建物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由我方購買土地並委託建商營造，取得使用執照後，按時繳納稅金且自用至今。但因經歷精忠五村之改建案，使我方之自用建築因莫須有之因素被改為公兒用地，我方得知後抗議至今，公告期間也未獲任何通知，更遑論被迫變更為公兒時應取得之任何補償，前述所為均於法不符。</p> <p>三、鈞府於公函(府都計字第 1090178289 號)中提及，本建物由公兒變更為住特，但容積率僅餘 110% 遠低於我方原本應有之容積率。自建物獲准使用以來，我方均按時繳納房屋相關稅賦，從未拖欠；且由所需繳交之相關稅賦與稅率亦可佐證本建物為一般自用住宅，而非公兒用地。本建物被更改為住特後除自用及整修外，不可進行任何改動或原地重建，如要重建期容積率僅剩 110%。如要回復原有之容積率，尚須繳納 45% 之代金方得回復，於變更期間本人亦未收到相關公函告知，此亦與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不符。且本建物已歷 30 餘年，期間更經歷如 921 大地震等天災，如此下來不知結構是否安全如昔。因此懇請鈞府將住特更正為我方應有之住一，以維護我方之權益及人民應有之居住正義。</p> <p>四、土地標示：精忠段 1569 號及 1570 號為兩戶不同人所持有之 3 層(3R)之建築。鈞府之公開地籍圖誤植為一戶 3 層(3R)之建築，懇請鈞府更正。</p> <p>建議事項：</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p>一、煩請改正原地籍圖之一戶 3R，更正為兩戶 3R 之建築。</p> <p>二、請將原科子目住(特)，變更為原本應有之科子目住(一)，並變更回原本應有之建地及容積率，將有建築物之地號脫勾於調降土地容積率 110% 之外。</p>
7	莊○龍	龜山區精忠段 1569 地號	<p>陳情理由：</p> <p>一、案內我方所持有之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龜山區精忠村光峯路 121 號)係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登記建造在精忠段 1570 地號(土地面積 100.23 平方公尺，建物總面積 194.58 平方公尺)。本建物為依法登記建造且具權狀及使用登記等合法證明(附件一至七)之合法建物，合先敘明。</p> <p>二、本建物於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由我方購買土地並委託建商營造，取得使用執照後，按時繳納稅金且自用至今。但因經歷精忠五村之改建案，使我方之自用建築因莫須有之因素被改為公兒用地，我方得知後抗議至今，公告期間也未獲任何通知，更遑論被迫變更為公兒時應取得之任何補償，前述所為均於法不符。</p> <p>三、鈞府於公函(府都計字第 1090178289 號)中提及，本建物由公兒變更為住特，但容積率僅餘 110% 遠低於我方原本應有之容積率。自建物獲准使用以來，我方均按時繳納房屋相關稅賦，從未拖欠；且由所需繳交之相關稅賦與稅率亦可佐證本建物為一般自用住宅，而非公兒用地。本建物被更改為住特後除自用及整修外，不可進行任何改動或原地重建，如要重建期容積率僅剩 110%。如要回復原有之容積率，尚須繳納 45% 之代金方得回復，於變更期間本人亦未收到相關公函告知，此亦與行政程序及相關規範不符。且本建物已歷 30 餘年，期間更經歷如 921 大地震等天災，如此下來不知結構是否安全如昔。因此懇請鈞府將住特更正為我方應有之住一，以維護我方之權益及人民應有之居住正義。</p> <p>四、土地標示：精忠段 1569 號及 1570 號為兩戶不同人所持有之 3 層(3R)之建築。鈞府之公開地籍圖誤植為一戶 3 層(3R)之建築，懇請鈞府更正。</p> <p>建議事項：</p> <p>一、煩請改正原地籍圖之一戶 3R，更正為兩戶 3R 之建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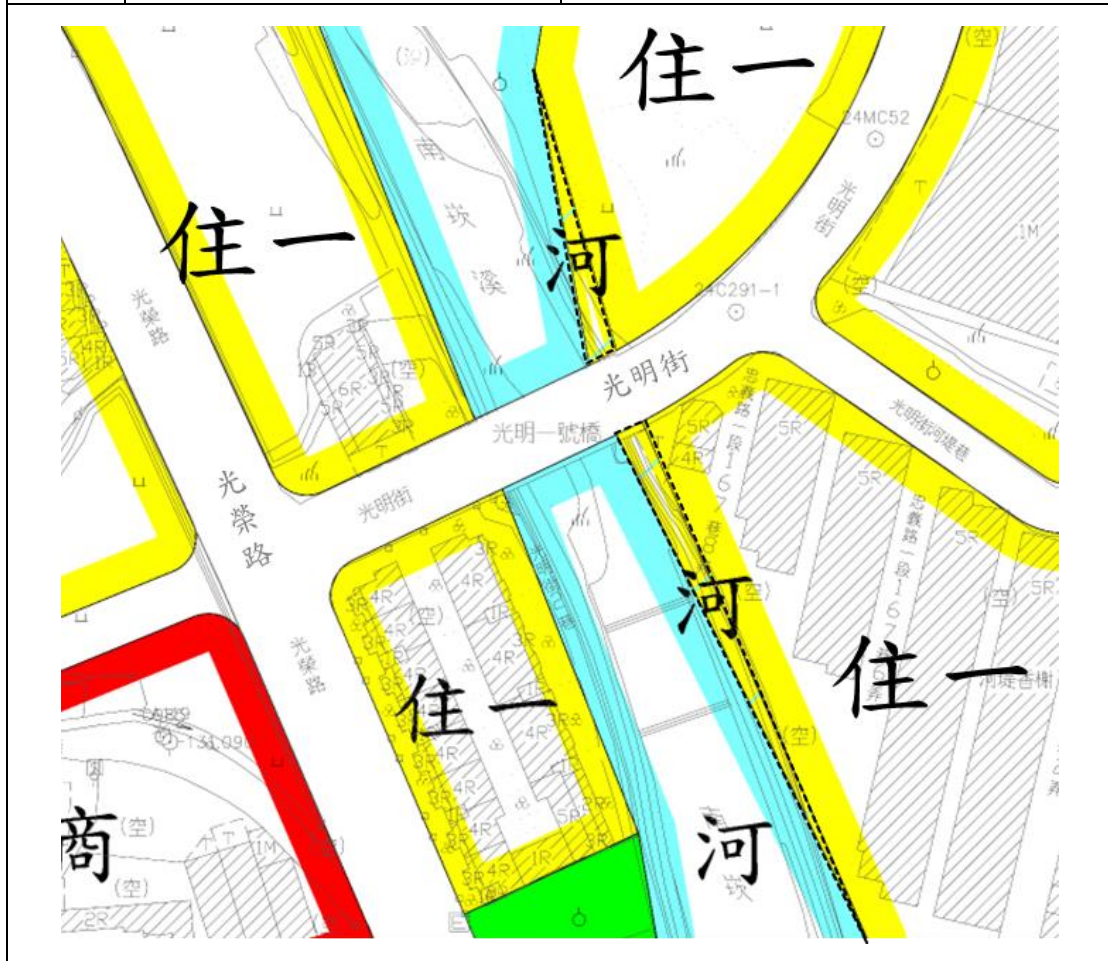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二、請將原科子目住(特)，變更為原本應有之科子目住(一)，並變更回原本應有之建地及容積率，將有建築物之地號脫勾於調降土地容積率 110%之外。
8	游○榮、 游○旗、 游○輝、 游○敏	新 路 段 259 地 號	<p>陳情理由：</p> <p>陳情人共同持有上列地號土地，前經 鈞府都市計畫編定為兒童遊樂區用地已近 40 年，今鈞府又以變更龜山主要計畫改編定為公園預定地(主變 5)，不知又須幾多年才能徵收，嚴重影響陳情人等土地利用權益，內政部自 102 年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針對公設用地專案檢討，對於無需求公設用地辦理檢討解編，還地於民，陳情人等持有之公設用地，若鈞府不予徵用，請解編還地，以活化土地使用。</p> <p>建議事項：</p> <p>監察院曾於 102 年 5 月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因此同年 11 月內政部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鈞府針對陳情人等持有之公設用地若無需求，請辦理檢討解編，還地於民，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 附錄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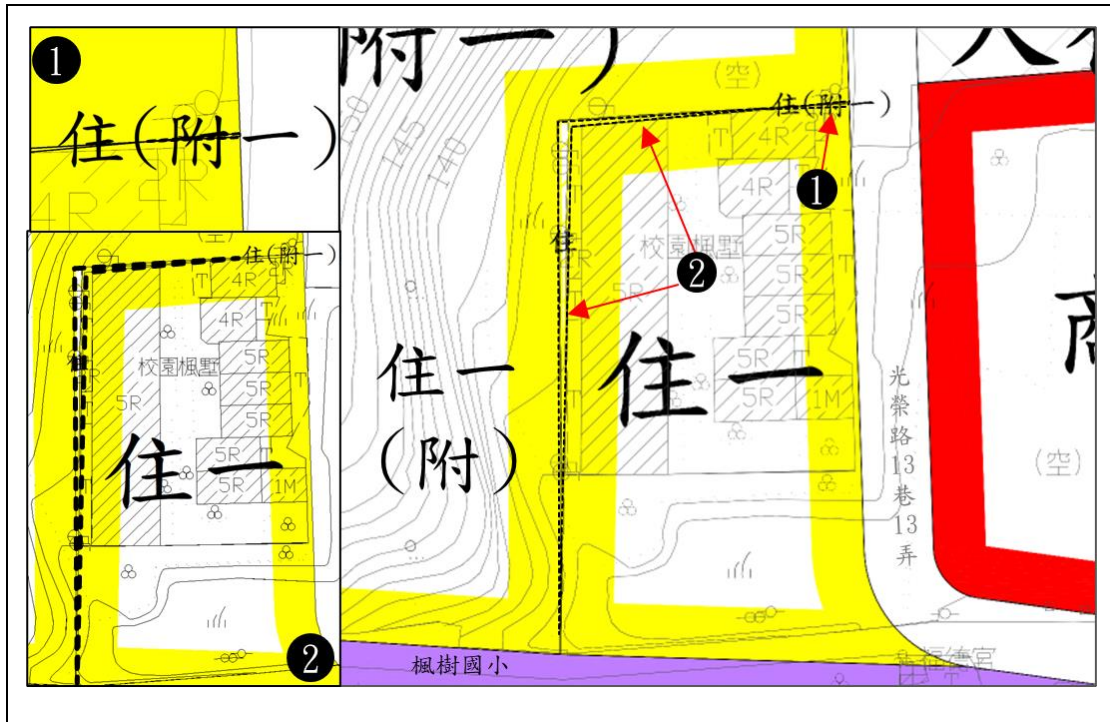
附錄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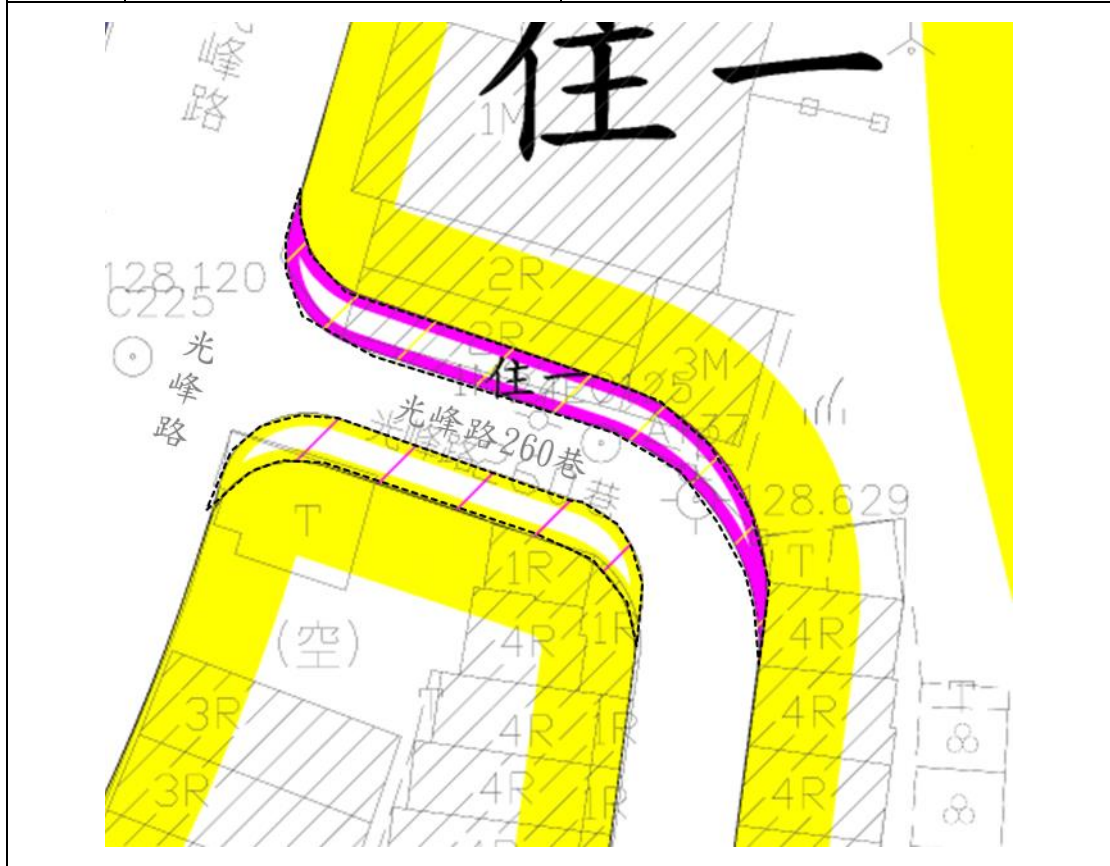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2 案	圖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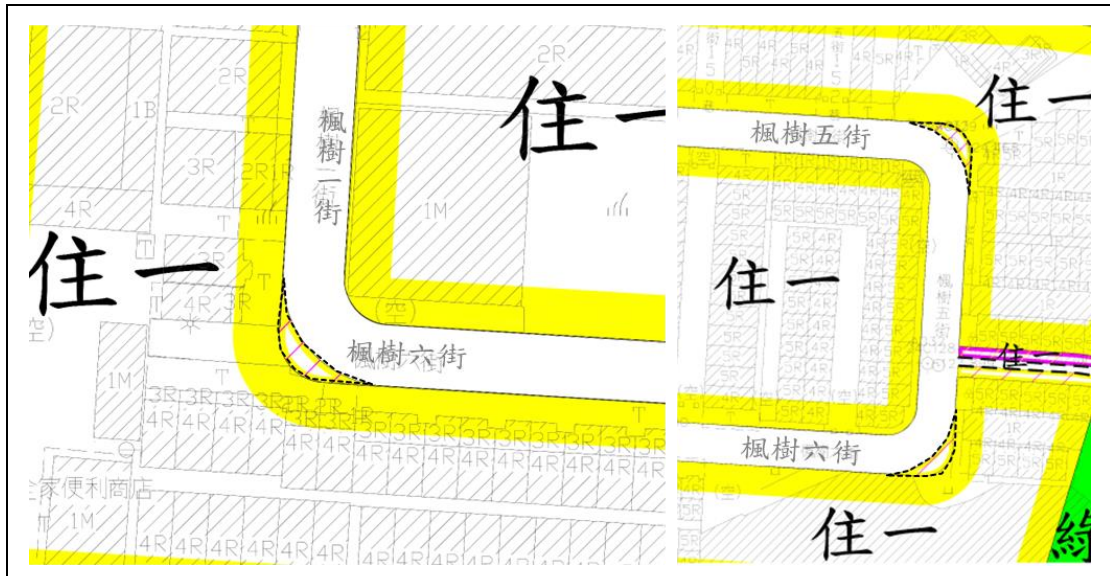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3 案	圖例： 
----	-------	---------



編號	變 4 案	圖例：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住宅區(附)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附)為第一種住宅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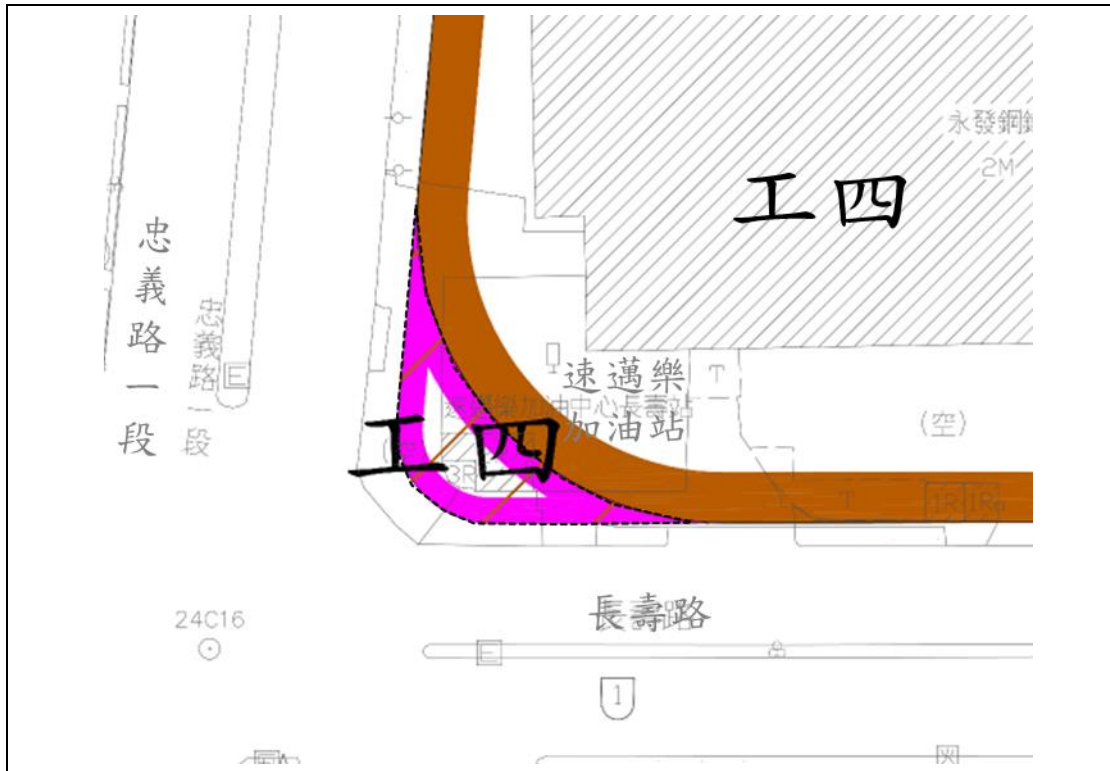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5 案	圖例：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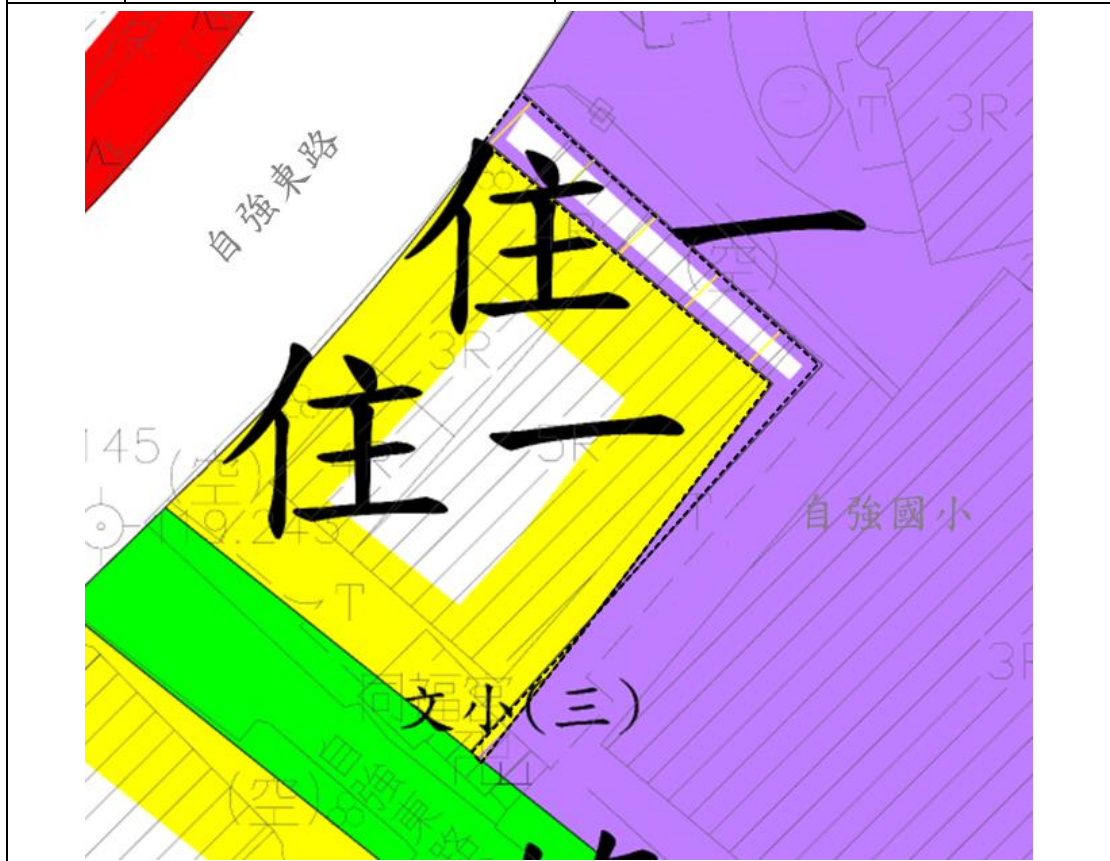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6 案	圖例：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



編號	變 7 案	圖例：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  變更綠地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綠地用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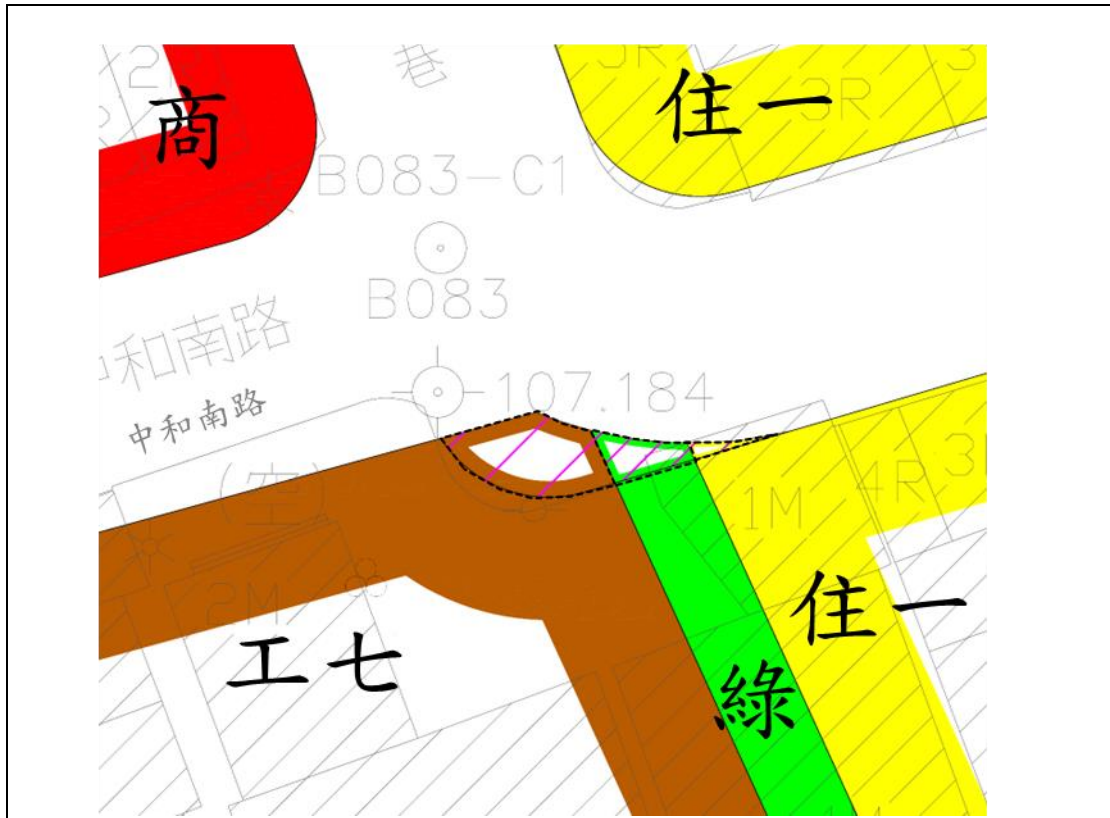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8 案	圖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pink; padding: 2px;">工</span> 變更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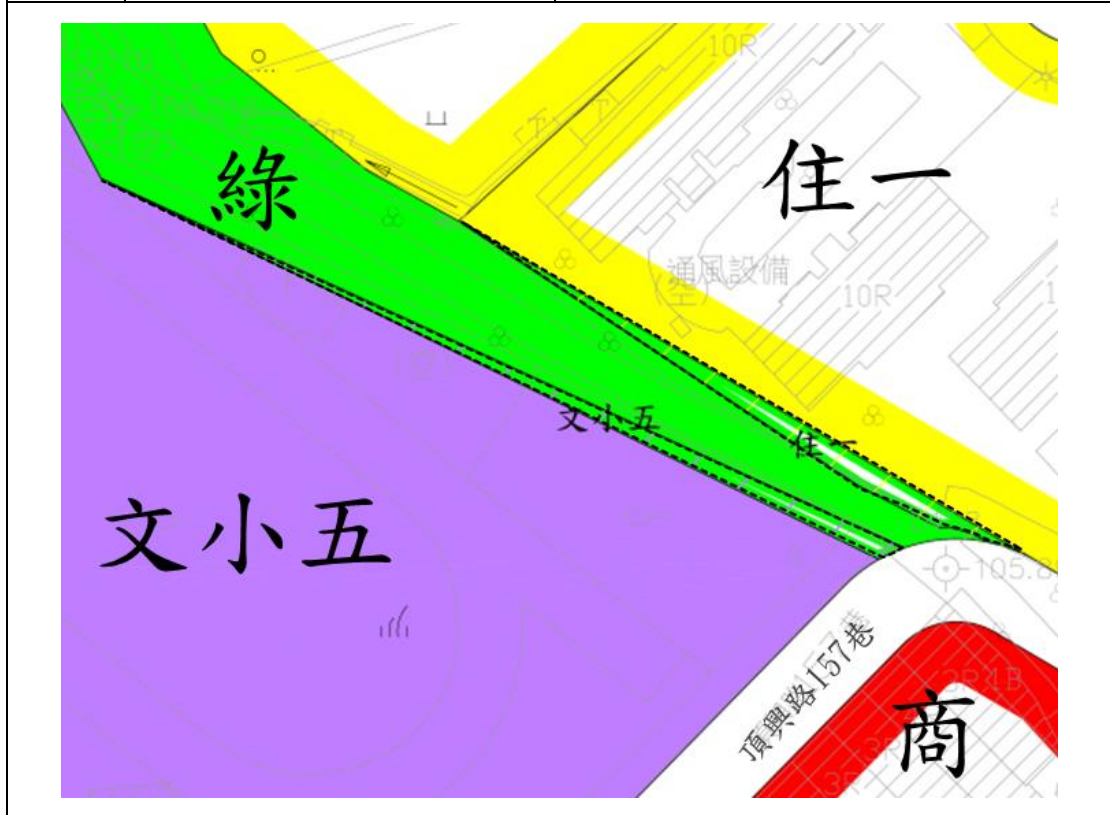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9 案	圖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yellow; padding: 2px;">住一</span> 變更文小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2px;">文小</span>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文小用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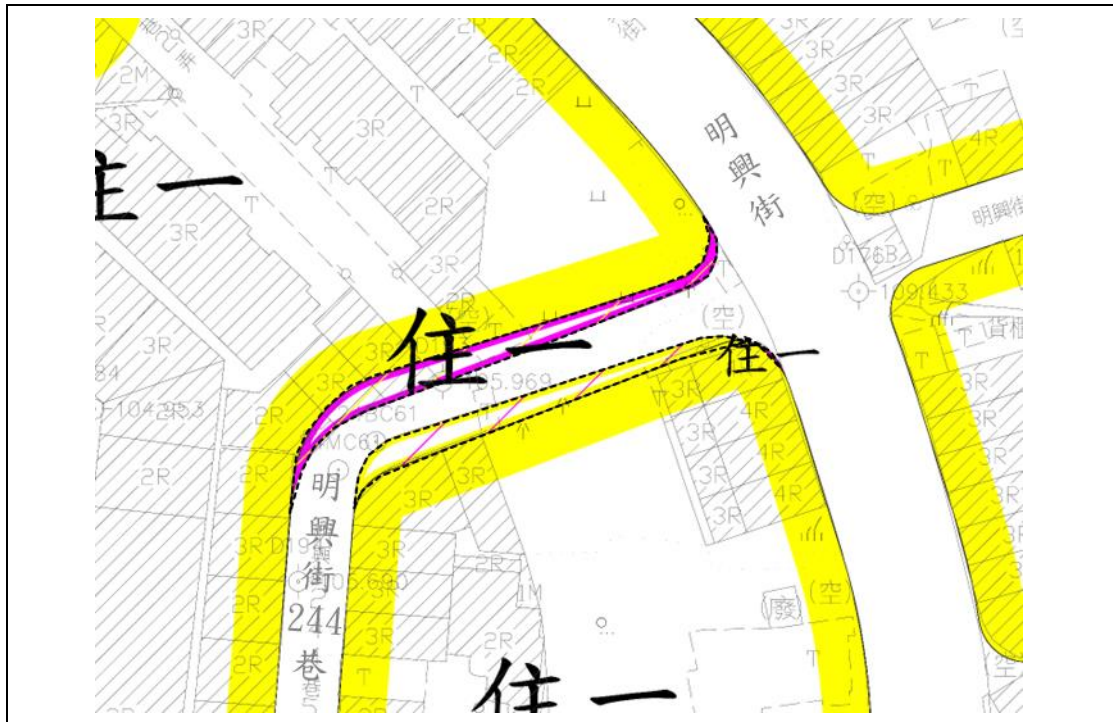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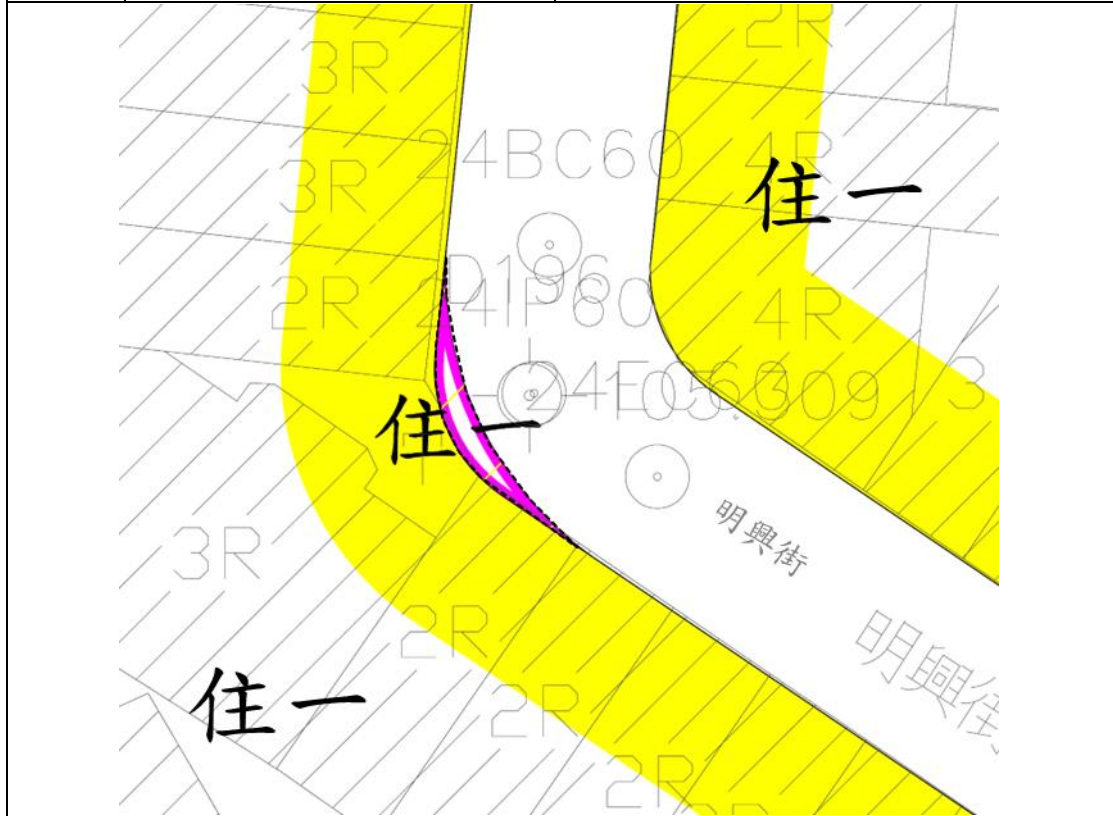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10 案	圖例：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brown;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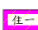


編號	變 11 案	圖例：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purple; border: 1px solid black;"></span> 變更綠地用地為文小用地
----	--------	---



編號	變 12 案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	---



編號	變 13 案	圖例：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
----	--------	--

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部分）書

承辦	
主管	

擬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修訂

